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3,000,000,000.00）
发行期限：	180 天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项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29
二、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融资目的	33
二、募集资金用途	33
三、发行人承诺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4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5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68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7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1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历史财务报表情况	114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三、有息债务情况	15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16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21
七、衍生产品情况	221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23
九、海外投资情况	22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3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24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6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2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27
第八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基本情况	240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240
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42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251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252
五、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252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	253
第十章 税项	254
一、增值税	254
二、所得税	254
三、印花税	25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5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55
二、信息披露安排	25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5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5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5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6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6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63
六、其他	26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67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267
二、违约责任	267
三、偿付风险	267
四、发行人义务	26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8
七、不可抗力.....	268
八、争议解决机制.....	269
九、弃权.....	269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270
一、发行人.....	270
二、承销团.....	27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71
四、信用评级机构.....	271
五、律师事务所.....	27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7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2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7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74
一、备查文件.....	274
二、查询地址.....	274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7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2.56%和 71.86%，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建业务具有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充分的特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3. BOT、BT 及 PPP 等项目资本投入的回收风险

投资业务可使工程承包商更有效的、更全面的控制工程成本，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同时也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此外，投资建设业务在我国基建行业属于新兴业务模

式，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浮达到 191.27%，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增加所致。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净流出 310.74 亿元，同比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详见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二、重大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如涉及）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

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具体内容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中交股份/中国交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交集团/母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

		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项名词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上 证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海外 上市的外资股份，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并在香 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CCCC”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CHEC”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路桥、CRBC”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港集团”	指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	指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四公路 工程局有限公司）。

“隧道局”	指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航院”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航院”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上航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航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西筑公司”	指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集团”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海西”	指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	指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火工品”	指	装有火药或炸药，受外界刺激后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引燃火药、引爆炸药或做机械功的一次性使用的元器件和装置的总称。包括火帽、底火、点火管、延期件、雷管、传爆管、导火索、导爆索以及爆炸开关、爆炸螺栓、启动器、切割索等。又称火具。
“泊位”	指	船舶抛锚或停泊之处，通常建于码头旁边，供船只装卸货物。
“集装箱”	指	一种货物运输储存单位，便于使用机械装卸，可长期重复使用。
“船坞”	指	供船只使用，和海岸线平行的货物处理区。
“码头”	指	准备将集装箱及货物装载至船舶、火车、卡车，或在集装箱及货物卸离船舶、火车、卡车后用

		以堆放集装箱及货物的指定场地。
“斜拉桥”	指	将主梁用许多拉索直接拉在桥塔上的一种桥梁。
“悬索桥”	指	以通过索塔悬挂并锚固于两岸（或桥两端）的缆索（或钢链）作为上部结构主要承重构件的桥梁。
“主跨”	指	主桥跨径。
“客运专线”	指	以客运为主的快速铁路，时速在 200 至 350 公里/小时，具有运量大、效能高等特点，列车密度可达每小时 20 列，列车定员可达 1,600 至 1,800 人/列，能够实现大量、快速和高密度运输。
“疏浚工程”	指	为拓宽、加深水域等而进行的水下土石方工程。
“吹填造地”	指	将挖泥船挖去的泥沙，通过排泥管线输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填筑的作业。
“绞吸船”	指	挖泥船的一种，通过最前端绞刀的旋转将水下泥面挖松，并通过泥泵机所产生的负压把泥沙从水下抽出。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上使用的，用于从运输船上装卸集装箱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岸桥”。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及集装箱堆场使用的，用于在码头或堆场内堆料及运输货物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场桥”。
“散货装船机、卸船机”	指	用于从运输船舶上装卸煤、矿石等散装货物的起重机。
“堆料机、斗轮堆取料机”	指	用于在煤等大宗散货的堆场上将输送机械运来的散货堆集起来，或向运输机械供料的机械。
“翻车机”	指	倾翻铁路敞车，卸出所载散货的专用卸车机。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

		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构件。
“浮吊”	指	固定于特殊设计的船舶上的工程起重机，主要用于桥梁及港口建设以及从运输船上装卸货物及设备。
“BOO”	指	“Build-Own-Operate”的简称，即“建设-所有-经营”。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拥有某项目所有权并进行经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称，是指政府与私人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力的结果。
“BT”	指	“Build-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ENR”	指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的简称，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F&G”	指	美国 F&G 公司(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以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为标准（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World Cargo News”	指	国际货物处理专业杂志《World Cargo News》。
““三型”一流企业”	指	“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目标，即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
“高质量“两保一争”战略目标”	指	“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核心战略目标，即到“十四五末”，保中国和亚洲国际承包商第一的绝对领先优势，保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考核 A 级的排名前列，争取进入世界五百强前 50 位。
“两增一控三提高”	指	“两增”，即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速要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一控”，即控制好资产负债率；“三提高”，即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
““123456”总体发展思路”	指	“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1”是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2”是突出“两大两优”，即大交通、大城市，优先海外、优先江河湖海；“3”是聚焦“三重”，即重点项目、重要区域、重大市场；“4”是深化“四做”，即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5”是推动“五商”落地；“6”是加快“六化”建设，即市场化机制、国际化水平、专业化精神、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支撑。
三重两大两优	指	注释见“123456”总体发展思路
“六化”建设	指	注释见“123456”总体发展思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33 亿元、1,024.21 亿元和 974.73 亿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17.52%和 17.18%,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7.85%和 7.01%。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6.71 亿元、2,534.90 亿元和 1,623.27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19.44%和 11.67%。此外,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7.78 亿元、456.16 亿元和 517.93 亿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7.80%和 9.13%,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3.50%和 3.72%。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债务人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应收工程款等组成。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保持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承揽的业务量较快增长,工程项目规模持续扩大,承担的投资类项目逐步增加,导致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业务往来而应收的押金,各类保证金等。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账龄可能会随之增长,客户数量也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发行人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尽管发行人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且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审核了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及信用水平,但仍存在因该政策而造成发行人部分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如果进而造成部分债务人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 BT、BOT 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2.56%和 71.86%，虽在同行业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1,588.34亿元、1,813.06亿元和2,031.19亿元。近三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4%、31.02%和35.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占比较大。如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已完工未结算未受到业主的认可或未能从业主得到全额支付，则将进一步面临减值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等业务均已不同程度的进入国际市场，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为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持续评估货币风险，并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部分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计量和结算的资产、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此外，发行人还利用海外融资渠道，存在部分外币借款和债券。如果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对发行人不利的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完全对冲相关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或收入的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9.31亿元、138.51亿元和-126.43亿元，波动较大。其中，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133.53%，主要是因为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91.27%，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假设于2020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

整后为净流出310.74亿元，同比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为此，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但如果出现行业波动、工程项目回款延迟等情况，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现金贡献能力的下降，届时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7、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价格影响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119,172.77万元、76,373.34万元和192,528.89万元。由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金融资产面临受到证券市场价格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球经济也已经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处于持续回暖的过程中，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本公司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发行人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签署的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固定价格合同，确定价格时已

充分考虑劳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等因素。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尽管如此，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则将给发行人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4、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相关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计业务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路及铁路建设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公司主要竞争者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均有一定的市场占有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新领域挑战和新竞争对手的压力，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5、生产经营中的固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疏浚等领域具有其固有危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

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6、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水陆联合、产业链完善、兼具设计与施工协同的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成为规模较大、工艺要求较高项目的总承包商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在基础建设和疏浚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该等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发行人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履行效率。

虽然发行人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从而影响发行人完成项目的能力。

7、BOT、BT 及 PPP 等项目资本投入的回收风险

投资业务可使工程承包商更有效的、更全面的控制工程成本，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同时也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此外，投资建设业务在我国基建行业属于新兴业务模式，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战略之一是把握日益增长的交通基建BOT、BT及PPP项目的商机，未来数年以BOT、BT及PPP等资本运营方式完成的交通基建项目将会不断增加。虽然承办BOT、BT及PPP项目能够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资本运营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评估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也较长，公司可能面临项目盈利低于预测，甚至无法有效收回投资的风险。此外，BOT、BT及PPP等资本运营项目在我国基础建设产业出现得相对较晚，相关法律法规仍在完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项目，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8、BT、PPP 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承揽的 BT 项目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项目的建设及回款情况易受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然而，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了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意味着未来地方政府不允许通过 BT、信托和融资租赁等非标产品进行融资。预计未来 PPP 模式将成为基础设施重要的融资模式之一，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 BT 业务模式变更风险。

PPP 模式中政府扮演了多种角色,主导的工作包括需求分析、投资分析决策、特许权授予、产品或服务购买、土地供给和提供税收优惠等,发行人在与政府的合作中可能面临政府不能恰当履行自身职责的风险,使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虽然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因 PPP 模式项目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项目仍面临着投资额大、周期长、运营模式不明确、融资成本高、运营回报率低等一系列问题,对口公共管理部门对项目推进中的各项问题可能缺乏妥善解决的经验,建筑企业维权的成本依然很高。

9、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 13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10、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11、未决诉讼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赔不是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不计提准备金。

12、利率、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

日元、港元及欧元，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负债。浮动利率的借款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借款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浮动利率借款约为人民币 2,428.1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2.99 亿元）。

13、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权益工具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该等金融资产须按公允价值列示，因此发行人会受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为控制权益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价格风险，发行人分散其投资组合。发行人按照所制定的额度分散其投资组合。

14、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建建设、疏浚业务大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作业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可抗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等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于 2020 年 1 月蔓延以来，中国内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对疫情的防控措施。疫情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主要来自工程项目复工延迟导致工程进度放缓，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形势、宏观政策、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等因素。

公司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政府的各项政策部署，强化对疫情的防控工作，同时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发行人密切关注此次疫情情况，并就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展开持续评估。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等，易受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注意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但是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突发灾害或事故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6、合同履行风险

作为以基建建设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存在合同建设周期长、涉及的责任主体多等特点，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分包管理不足、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波动、业主需求变更、境外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变动等各类情况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

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17、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营领域涉及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这种特点在为公司带来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验风险。如果部分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利的情况，从而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18、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与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而且业务内容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等诸多业务板块。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此外，公司许多子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比较相似，在某些工程招标上有可能产生相互竞争的情形，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目前，公司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力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的问题，例如财务集中管理、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等，以发挥协同效应。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但公司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本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如下：

（1）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8 年第 6 号《公告》，确认四航局总承包分公司因“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塔吊安装顶升单位监督管理不力，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放任备案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并任命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审核塔吊顶升专项施工方案，且存在违法分包问题”，对上述广州市海珠区吊塔坍塌较大事故负有重要责任，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伤，将四航局总承包分公司纳入《2018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

2019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9 年第 19 号《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将四航局总承包分公司移出上述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四航局作出建督罚字[2020]44 号行政处罚，责令四航局停业整顿 90 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停业整顿期间，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承接新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系施工单位）、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三公司”，系事故区间发包单位）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装备分公司”，系事故区间承包单位）参与建设的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发生隧道坍塌事故。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广东省佛山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2·7”透水坍塌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一）该起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1 人失踪，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323.8 万元，构成重大安全事故；（二）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盾尾密封承压性能下降遭遇特殊地质环境等因素叠加，引发隧道透水坍塌；（三）中交二航局装备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中交二航局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中交二航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事故调查报告并未认定其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2018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分别对中交二航局装备分公司和中交二航局三公司处以罚款 180 万元、罚款 16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在其官网发布《佛山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2·7”透水坍塌重大事故结案事项落实情况》，明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装备分公司及其负责人、二航局三公司及其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这两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全部缴清罚款；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佛山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TJ1 标段“2·7”透水坍塌事故的检讨汇报》，作出深刻检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对二航局作出“不合格”信用评价，两年内取消其佛山市辖

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标资格。

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9 年第 8 号《公告》，将装备分公司和二航局三公司纳入《2019 年第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未发现两该等主体被移出该名单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督罚字[2020]13 号），将二航局三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降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二航局三公司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列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移除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二航局三公司诚信记录显示为“不良”。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需要限制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证券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故处罚结果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仍有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支付施工分包款项均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且内部关联方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关联交易风险。

5、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跨行业经营虽然有助于发行人在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但是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无法把握好业务跨行业发展的节奏、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并整合内部资源来有效应对多重目标与有限资源间的矛盾，未来将有可能造成资源利用水平下降，内部损耗增加，进而影

响整体业务发展，对其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建设施工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本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如其出现突发状况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内宏观调控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建筑业务规模全国乃至世界领先，能够有效抵御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但未来不能排除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受益于国家定向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中央政府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政策；海外业务主要受益于我国政府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与周边国家实施“互联互通”战略，以及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

中央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极大的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我国在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出现重大削减，或我国政府与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于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针对西部大开发、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 19.07%、23.97% 和 18.26%。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但仍不排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相关税率上调、发行人海外地区业务增长而导致的实际税率与中国大陆适用税率之间的差异增加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由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针对我国的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家相关部门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要求建筑行业的企业绿色施工。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疫情，对宏观经济和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207.23 亿元人民币及 15 亿美元，其中公司债 817.50 亿元，中期票据 478.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30 亿元，交易商协会 ABN121.198 亿元，证监会主管 ABS549.64 亿元，定向工具 5.40 亿元，私募债 5 亿元，海外债 15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TDFI2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期限	18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发行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缴款日	2023年02月2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02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02月27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3年0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5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购期间为2023年02月23日9:00至2023年02月23日17: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02月24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02月2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02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优化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中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渠道丰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

（二）降低融资成本

银行贷款利率相对较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规模3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后，发行人将按照内部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和归还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并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本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66 亿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016796
传真:	010-82016794
公司网址:	www.ccccltd.cn

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1800;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800。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由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注册资本 108 亿元。经过资产清理、审计评估、法律鉴定、业务整合工作，本公司成为中交集团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主体，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进入本公司。

（二）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港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0,0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0,0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本公司共计发行 4,427,500,000 股 H 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元。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999,972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04,907,407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63.72%；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0,314,907,379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63.77%。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中国交建 A 股

股份 9,999,927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324,907,306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 63.83%。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交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100,000 股 A 股，买入均价为 17.5 元，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062%。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 10,324,907,306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3.83355%。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25,007,306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3.83417%。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交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200,000 股 A 股，买入均价为 16.5 元，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124%。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 10,325,007,306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3.83417%。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25,207,306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3.83540%。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 145 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45 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10 月分别发行 90 亿元（第一期）和 55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 1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 1.45 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145 亿元。第一期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公司股本情况表（不含优先股）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72.6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18,476,000	27.33%
三、股份总数	16,165,711,425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业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其核心业务为向全球各类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而振华重工作为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之一装备制造业务的核心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重型钢结构的研发

和制造，与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协同性有限。

2018 年 7 月份公司启动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转让所持振华重工合计 29.99% 股份（简称振华重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约为 56.61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收益为 32.27 亿元（税前及相关开支前）。振华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集团持有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 29.99%，并且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 16.24%，是其第二大股东，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对振华重工合并报表，相应股权投资列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在发行人股东和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振华重工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按照对发行人业务板块的重大影响，装备制造业务将不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原业务板块内除振华重工之外的其他业务将在 2018 年列转到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

通过转让振华重工控股权，发行人将更专注于核心基建业务，资源投入更为集中，可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尚处在快速发展期，发行人将转让所得资金将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亦将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 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交建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首期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0.9 亿股，二期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0.55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共计约 0.32 亿元，净募集资金约 144.68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0.9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股简称“中交优 1”（代码：360015），票面利率 5.1%，该期优先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0.55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股简称“中交优 2”（代码：360017），票面利率 4.7%，该期优先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 145 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45 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10 月分别发行 90 亿元（第一期）和 55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 1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 1.45 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145 亿元。第一期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六）其他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交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持有的发行人 1,460,234,68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

中交集团已经与瑞银证券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将持有的 1,460,234,680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

截至 2017 年末，中交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总计 10,325,207,30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3.84%，累计质押股份总数 1,460,234,68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3%。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的各 1.97% 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后持股 59.91%。

2019 年 9 月 6 日，中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为当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追加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0%。由于前述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兑付兑息和摘牌工作，中交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解除对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共计 2,570,234,680 股。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交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7,282.36 万股 A 股股份换购基金产品，其中分别换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简称国企一带一路 ETF 基金），换购后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9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交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374,616,60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9%，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表 5-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74,616,604	57.99	国家
2	HKSCCNOMINEESLIMITED	4,376,346,638	27.07	境外法人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64	2.99	国有法人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90,100	0.59	国有法人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874,368	0.36	基金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32,398	0.26	境外法人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326,423	0.09	境外法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0,000	0.08	基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5,926	0.07	基金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06	基金
合计		14,481,158,521	89.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200,09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574,708,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200,09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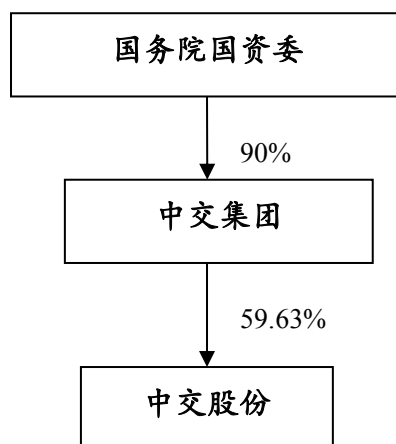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243,77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618,395,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0%。（2022 年 7 月 29 日为公司半年度业绩禁止交易期前的最后交易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950,000 股，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640,032,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

图 5-3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交集团（受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份从 100% 下降为 90%，该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640,032,60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6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72.74 亿元

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2,433.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86 亿元，负债合计 16,820.01 亿元。2021 年度，中

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8.26 亿元，净利润 305.04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交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持有的发行人 1,460,234,68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

中交集团已经与瑞银证券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将持有的 1,460,234,680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的各 1.97% 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后持股 59.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374,616,60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6%（其中中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2,381,9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39%；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开立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032,23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流通股 9,374,61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96%，其中 2,570,234,680 股于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交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38,000,000 股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权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交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兑付兑息和摘牌工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374,61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9%，不存在质押情形。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增持发行人 H 股 3,000,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86%。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 9,374,616,604 股，（其中 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0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7.99%。本次增持后，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9,377,616,604 股，（其中 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000,000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8.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在报告期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发行人 H 股为 83,951,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458,567,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83,95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1%。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交集团继续增持发行人 H 股，累计增持发行人 H

股为 115,179,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1%，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489,795,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115,17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0%。（2022 年 1 月 28 日为公司年度业绩禁止交易前的最后交易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200,09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574,708,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200,09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3%。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243,77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618,395,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0%。（2022 年 7 月 29 日为公司半年度业绩禁止交易期前的最后交易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交集团通过沪港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为 950,000 股，与中交集团持有的 A 股股份合并计算为 9,640,032,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除与控股股东单位之间的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基建设计、基础建设及疏浚业务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公司主要投资子公司简表

表 5-4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698,320	基建建设	86.0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	496,992	基建建设	76.66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2,095	基建建设	89.31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	496,568	基建建设	86.23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7,716	基建建设	87.25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394,220	基建建设	74.76
9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5,619	基建建设	70
1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9,423	基建建设	74.02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0,222	基建建设	74.28
1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50,000	基建建设	100
1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409,975	基建建设	90.49
14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30,000	基建建设	100
15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2,337	基建建设	100
16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市	357,000	基建建设	100
17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6,179	基建建设	100
1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81,805	基建设计	100
1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2,963	基建设计	100
2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280	基建设计	100
2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42,836	基建设计	100
2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73,050	基建设计	100
2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63,037	基建设计	100
2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85,565	基建设计	100
2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87,158	基建设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2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976	基建设计	100
27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357	基建设计	100
28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77,545	疏浚	100
29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333	其他	100
3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3,443	其他	100
3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6,406	其他	100
32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00	其他	95
33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市	134,130	其他	99.99

（二）公司主要投资子公司情况简介

1、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港湾工程公司是中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港湾工程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0 年的中国港湾工程公司，1997 年组建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2005 年 12 月 8 日转制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港湾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懿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目前，港湾工程公司核心事业已拓展到海事工程、疏浚吹填、公路桥梁、港口机械、勘察设计五大业务领域，涉及沿海及内河的港口港湾和船坞与船台、疏浚、路桥、隧道、机场、水利、环保、市政、工民建、港口机械、航标制造安装、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外经外贸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湾工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881,171 万元，总负债为 3,843,931 万元，净资产为 2,037,24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16,658 万元，净利润为 150,818 万元。

2、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工程公司是中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路桥工程公司前身是中国交通部援外办公室，1979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89 年更名为中国公路建设总公司，1997 年组建为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2005 年 12 月 8

日重组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山，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目前，路桥工程公司已成为中交股份海外业务的重要载体、窗口和平台，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管理网络，“CRBC”作为国际工程承包界知名品牌，已享誉海内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工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55,317 万元，总负债为 2,912,330 万元，净资产为 2,242,987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43,059 万元，净利润为 173,076 万元。

3、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航局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航局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98,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涛，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一航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是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多元经营、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航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336,015 万元，总负债为 6,431,475 万元，净资产为 1,904,54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251,815 万元，净利润为 98,028 万元。

4、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二航局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96,9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由瑞凯，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二航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以路桥、港航、铁路、市政工程施工为主，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航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67,195 万元，总负债为 10,111,361 万元，净资产为 2,655,834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689,907 万元，净利润为 150,444 万元。

5、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三航局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602,0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峰，经营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航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国内最先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航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01,814 万元，总负债为 5,321,502 万元，净资产为 1,480,312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40,654 万元，净利润为 33,321 万元。

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四航局成立于 198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96,5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明，经营范围包括建筑钢结构、预制构

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码头疏浚;公路运营服务;钢结构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起重机械制造;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船舶设计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四航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一家集投资、勘察、设计、科研、海内外施工和船舶制造于一体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国有建筑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航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86,686 万元,总负债为 4,302,778 万元,净资产为 2,383,908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85,407 万元,净利润为 246,668 万元。

7、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公司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原股票代码为 600263,2012 年 3 月 1 日终止上市),现中交股份 100%控股。路桥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80,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主龙,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公路管理、养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

路桥建设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27,000 万元,

总负债为 5,302,025 万元，净资产为 1,824,975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00,657 万元，净利润为 181,156 万元。

8、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局集团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公局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07,7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都业洲，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一公局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一家以承建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和长大隧道为主的大型国有建筑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公局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896,129 万元，总负债为 13,702,758 万元，净资产为 3,193,371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410,200 万元，净利润为 182,005 万元。

9、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公局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二公局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94,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桢远，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

二公局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以路桥施工为主业，集铁路、隧道、机场、水工、市政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国有施工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公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52,744 万元，总负债为 5,735,742 万元，净资产为 1,717,002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31,734 万元，净利润为 158,690 万元。

10、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公司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茂惠。中交投资公司依托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强大的投融资能力、经济技术实力、高素质人力资源、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放眼国内外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致力于基础设施、房地

产、金融、物流、能源、矿产、原材料、高新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和并购活动，全力打造具有广泛知名度和一流影响力的投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交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594,723 万元，总负债为 9,305,428 万元，净资产为 4,289,295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26,872 万元，净利润为 316,145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表 5-5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5.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5
CORERELATEDGRANDAVEJV.LLC	美国	房地产开发	89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	39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59.9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0
MOTA-ENGIL,SGPS,S.A.	葡萄牙	基础设施建设	32.41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51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42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0.77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39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60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0.65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铜仁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4.7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	41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	公路投资、运营及维护	60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门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40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	环保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67.86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	公路运营维护	45.92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	快速路网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40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14.9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玉林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0
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28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房地产开发	51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铜仁市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15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35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市	基础设施建设	30.65
联营企业			
振华重工	上海市	装备制造	16.24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铁路建设；客货运输服务	18.38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0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	房地产开发	6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丽江市	公路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44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南京市	铁路项目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	20.92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滨州市	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	30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3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43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49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18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临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开发	30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30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定西市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	17.49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土木建筑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	49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	37.33
天津中交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59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	房地产开发	60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	城市综合体投资、建设、运营	20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	30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33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8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公路、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30
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30

注：发行人对上述部分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20%或高于 50%。根据这些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或本公司仅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该些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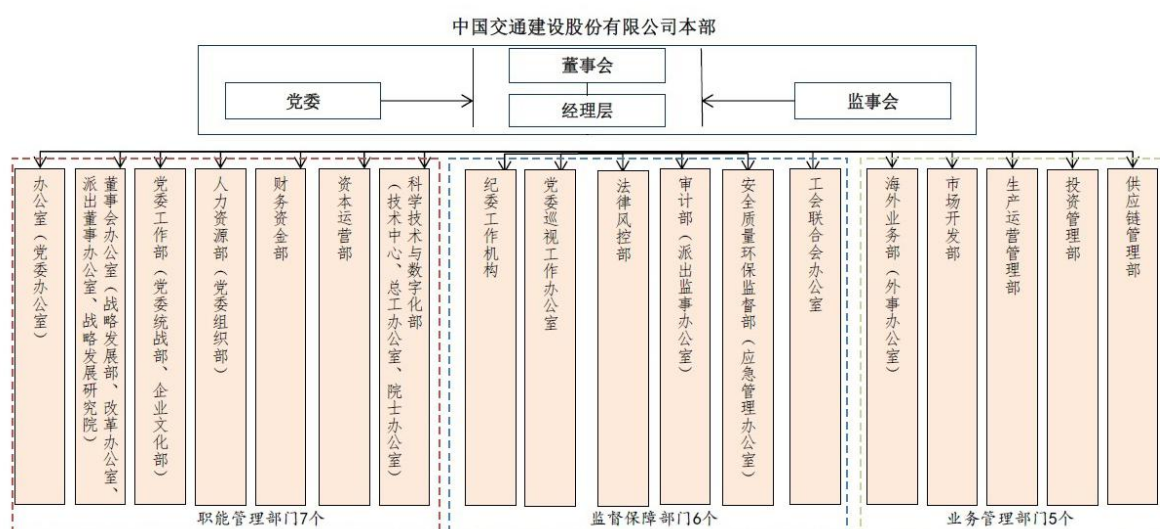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对较小，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其功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6 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2、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研究院）：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实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3、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门）：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团的建设，统战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国务院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5、财务资金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

6、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整体谋划、产融结合创新、资本管控等。

7、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技术中心、总工办公室、院士办公室）：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8、纪委工作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公司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配合驻集团监事会开展工作等。

9、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0、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1、安全质量环保监管部：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职业健康等。

12、海外事业部：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负总责，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一体两翼”的海外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统筹和带领中国交建各子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业务大发展。

13、市场开发事业部：业务拓展、统筹布局、资质管理、支持协调与服务、直属项目市场开发等职能。

14、生产运营管理部：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势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

15、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以下统称“投资业务”）发展负总责，以投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统筹布局、市场开发、风险管控等职能。

16、供应链管理部：境内外项目的集中采购平台建设、采购制度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合规监督管理、供应链建设管理与维护等。

（二）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

1、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

中交股份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经上市地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为：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多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保障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议事制度及披露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2) 财务、资金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子公司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同时,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首先,这些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范围包括:预算、资本、投资、资产、收入及成本的管理;税项与利润分配;外汇、财务风险控制;财务信息技术系统、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本身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定。其次,这些制度还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信用额度申请与内部分配,外汇、担保及信用证、保函等其他银行服务的整体管理及监督方案。公司规定原则上不对公司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除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只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管理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资金管理采用设立资金结算中心的模式,分别设立资金部以及所属各分结算中心,形成资金部和分结算中心(目前为北京、天津、上海等8家)分级授权管理的组织架构,运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多家银行接口,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构建“各单位—资金结算中心—银行”三者之间的资金管理网络体系。最后,公司还设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3)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股权管理,促进发行人出资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益,同时,也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BOT/BT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大型施工设备购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发行人不仅对股权的变动、股东事务以及股权信息管理和价值分析都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方案,也对BOT/BT项目的投资原则、管理机构和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立项管理、建设管理、运营与移交管理、项目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步骤,还对大型施工设备的规划与立项、大型设备的监控与执行管理、设备的购置权限、采购风险控制、基建管理的职责、基础建设程序、基建计划管理、基建项目立项与可行

性研究报告、基建项目的审批权限、基建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制度制定了工作守则。

(4) 安全、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 ISO9001:2000、ISO14001:1996 和 GB/T1800:2001 标准的要求,在内部建立并实施了统一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管理制度,规定了须达到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的标准,阐明了不同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确定了须由管理层控制的程序、材料和其他因素,并订明为确保达到各项标准而须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承诺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达到高质量标准,公司各主要营运子公司也已成立了质量管制委员会以确保公司各制造或建筑程序的质量标准被严格遵守,并采用了检测和检查制度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其次,公司在总部和各主要营运子公司层面设有安全、健康和环境部门,该部门负责监管公司的劳动卫生和安全状况,并监控与空气、水、噪音和固体废物污染有关的法定环保规则的遵行情况,在运作工序的各个阶段,公司也均会实施安全与反污染措施,并定期进行内部安全和环境检查,尽可能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伤害、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机率。此外,公司也会对分包商经营的安全环保状况进行监察,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并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公司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各所属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构成,应急指挥中心由公司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总裁为主任,负责应急救援全面工作;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裁为副主任,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5) 工程质量管理

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审核的策划、落实过程,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制》、《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评选办法》、《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办法》、《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规定》7项质量管理办法。

此外,为了加强对隧道、桥梁、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项目和新进入领域、新产品等质量监督检查。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质量大检查,不定期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6) 企业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公司战略研究，提高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科学性及指导作用，加强公司分支机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发行人不仅对公司规划管理的组织结构、公司规划管理部门的编制、公司规划的审批与备案以及公司规划的实施与修订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方案，还对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变更以及分支机构的注销制定了详细的操作守则。

（7）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下属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有效指导下属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也为了加强发行人重大海外在建项目的管理，确保海外市场开拓，巩固和壮大海外市场成果，监控基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规范内部经营秩序，建立生产经营简报制度，实现生产经营信息集散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全面性，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状况监控管理办法（暂行）》、《海外重大项目管理监控的有关规定》等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发行人对预算的内容和分类、预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程序、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流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撰写、预算监督和考评、生产经营监控的基本任务、生产经营监控管理的实施方法、生产经营简报的编制、重点监控海外项目的划分、重点监控海外项目的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

（9）行政管理制度

为了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职能更加有效发挥作用，使发行人业务按照既定方针和目标运行，为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和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提供了保证。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评定，并可引入评估、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生效。并规定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权利范畴内。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编制说明》、《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撰写指南》等制度。所有制度以现金流量为中心原则，资金预算统揽全局，经济效益优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刚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以及上下结合等原则制定。

（12）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银行授信的管理与信贷业务流程，规定资金部负责开展与各家银行的总对总授信业务，即由股份公司与各家银行总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确定集团授信额度，然后再股份公司内部进行分配。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保证重大融资决策有序进行。

（13）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股份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对象调查、担保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批与订立、担保风险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14）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针对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建立了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结合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15)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股份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并通过以下制度对子公司资金、人员、财务方面进行管理:

1) 使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下属子公司资产业务,要求各单位必须在所属分结算中心开设内部帐户,通过各地区分结算中心按照地区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通过《信贷管理实施细则》《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内部资金进行规范。

2) 使用《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子公司工资总额》等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领导的任命、子公司工资、子公司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规定。

3) 使用《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办法》等对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章财务制度、履行财务职能,加强财务监督,防止资产流失进行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加强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并要求各单位应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16)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的资金集中管理,下设财务公司和内部结算中心并存的管理模式。由公司财务资金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年度资金预算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编制;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资金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控管理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内部融资平台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按照资金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工具和渠道，包括各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融通和安全。

3、公司员工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36,772 人，其中公司本部在职员工 409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6,363 人，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 公司 2021 年末员工数量情况（公司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6,3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6,77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技术	71,246
综合管理	21,886
生产经营	30,453
党建纪检和企业文化	3,518
技能	9,669
合计	136,7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61
硕士研究生	14,277
大学本科	91,187
大学专科	19,337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410
合计	136,772

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36,772 人，其中 106,025 人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占在职员工总数的 77.52%。从岗位分布情况看，人数最多的岗位为工程技术岗位，有 71,246 人，占在职员工总数的 52.09%；其次为生产经营岗位 30,453 人和综合管理岗位 21,886 人，分别占在职员工总数的 22.27%和 1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人员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董事			
王彤宙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2020.10.22-2025.02.25
王海怀	执行董事、总裁	男	2021.06.10-2025.02.25
刘翔	执行董事	男	2021.06.10-2025.02.25
孙子宇	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米树华	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刘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陈永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武广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周孝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2.25-2025.02.25
监事			
王永彬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2017.11.22-2025.02.25
卢耀军	监事	男	2021.11.18-2025.02.25
姚彦敏	监事	男	2017.11.22-2025.02.25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	副总裁	男	2017.11.22-2025.02.25
周静波	副总裁	男	2019.10.30-2025.02.25
李茂惠	副总裁	男	2019.10.30-2025.02.25
朱宏标	财务总监	男	2019.10.30-2025.02.25
杨志超	副总裁	男	2021.08.26-2025.02.25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11.22-2025.02.2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王彤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

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王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王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海怀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1991 年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交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后获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刘翔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党群工作部副局级巡视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刘先生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中文专业，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刘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孙子宇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孙先生于 1983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中交集团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发行人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孙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原为杭州大学）海洋地质地貌专业，并取得荷兰代尔夫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注册土木工程师、英国皇家注册建造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孙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米树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交集团外部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米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历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东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米先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米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刘辉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永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同心教育基金会（香港）行政总裁，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副总裁，同时担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财务经验，历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研究部、亚洲区银行主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金融部主管，毕马威中国高级顾问，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金融界别委员。陈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 FCPA(Aust.)。陈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广齐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长期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规主任。武先生亦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先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并取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武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孝文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拥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建筑及工程建设、规划经验，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经济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常务副主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国铁集团首席勘察设计专家、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员、办公室专务（专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周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简历

王永彬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经理、派出监事办公室主任，同时担任中交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派出监事办公室主任。王先生于 2001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得工程财会学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王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卢耀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于 1993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投资管理部主任，发行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卢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卢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姚彦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兼机关工会主席、工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姚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总裁事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交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发行人办公厅副主任，发行人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姚先生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得英语学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姚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王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王先生于西安公路学院桥隧及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后取得中南大学岩土工程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王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周静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疏浚董事长。周先生于 1980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一航局一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一航局副总经理，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发行人总裁助理兼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中交疏浚临时党委副书记。周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周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李茂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投资董事长。李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及经营管理经验，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厅长、党组成员，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副局长（挂职），中国路桥副总经济师，中交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发行人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交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总裁助理。李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财会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李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朱宏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资金及财务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路桥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名为西安公路学院），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朱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杨志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杨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二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杨先生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周长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同时担任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发行人，熟悉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周先生历任原国家物价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干部、中国机床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中交集团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周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公司秘书。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板块构成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中交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振华重工 29.99% 股权完成，公司不再拥有对振华重工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且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设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原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中除振华重工之外的业务统计纳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统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基建建设	60,741,160.69	89.13	55,987,513.75	89.79	49,081,384.52	89.11
基建设计	4,759,319.23	6.98	3,999,627.09	6.41	3,794,547.71	6.89
疏浚业务	4,285,220.55	6.29	3,823,988.57	6.13	3,444,946.78	6.25
其他	1,450,721.11	2.13	1,164,238.23	1.87	859,741.69	1.56
抵销	-3,090,585.12	-4.54	-2,622,648.71	-4.21	-2,101,039.47	-3.81
合计	68,145,836.46	100.00	62,352,718.93	100.00	55,079,581.23	100.00

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9,581.23 万元、62,352,718.93 万元和 68,145,836.46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占比分别为 89.11%、89.79% 和 89.13%。基础建设收入在报告期内所占比重均达 80% 以上，为发行人业务的核心板块，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境内公路、市政项目收入增加所致。基建设计收入所占比重虽小，而公司基建设计水平在国内仍具有很高的地位，曾参与设计我国绝大部分沿海及内河的大中型港口和航道，桥梁设计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所占比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增加。疏浚业务收入所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个别大型施工项目未进入收入高峰期影响所致，但发行人拥有全球最大的疏浚船队，耙吸船总仓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仍均排第一，占领了国内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和吹填造陆的绝大部分市场。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2,352,718.9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7,273,137.70 万元，增幅为 13.2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8,145,836.4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793,117.53 万元，增幅为 9.2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55,987,513.7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906,129.23 万元，增幅为 14.07%。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60,741,160.6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753,646.94 万元，增幅为 8.49%。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3,999,627.0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5,079.38 万元，增幅为 5.40%。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4,759,319.2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59,692.14 万元，增幅为 18.99%。

2020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3,823,988.5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79,041.79 万元，增幅为 11.00%。2021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4,285,220.5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1,231.98 万元，增幅为 12.06%。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1,164,238.2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04,496.54 万元，增幅为 35.42%。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1,450,721.1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86,482.88 万元，增幅为 24.61%。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53,872,952.24	90.31	49,377,068.44	90.93	43,350,652.84	90.11
基建设计	3,904,958.90	6.55	3,274,717.92	6.03	3,066,127.14	6.37
疏浚业务	3,694,899.98	6.19	3,231,513.93	5.95	2,995,791.26	6.23
其他	1,346,398.68	2.26	1,065,741.76	1.96	802,027.01	1.67
抵销	-3,167,674.46	-5.31	-2,648,666.17	-4.88	-2,104,130.00	-4.37
合计	59,651,535.33	100.00	54,300,375.89	100.00	48,110,468.2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110,468.25 万元、54,300,375.89 万元和 59,651,535.33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成本占比最大，分别为 90.11%、90.93%和 90.31%。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54,300,375.8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189,907.64 万元，增幅为 12.87%。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59,651,535.3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351,159.44 万元，增幅为 9.8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成本的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49,377,068.4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026,415.60 万元，增幅为 13.90%。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53,872,952.2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495,883.80 万元，增幅为 9.11%。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3,274,717.9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8,590.78 万元，增幅为 6.80%。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3,904,958.9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30,240.98 万元，增幅为 19.25%。

2020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3,231,513.9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35,722.67 万元，增幅为 7.87%。2021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3,694,899.9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3,386.05 万元，增幅为 14.34%。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1,065,741.7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63,714.75 万元，增幅为 32.88%。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1,346,398.6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80,656.92 万元，增幅为 26.33%。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6,868,208.45	80.86	6,610,445.31	82.09	5,730,731.68	82.23
基建设计	854,360.33	10.06	724,909.17	9.00	728,420.57	10.45
疏浚业务	590,320.57	6.95	592,474.64	7.36	449,155.52	6.44
其他	104,322.43	1.23	98,496.47	1.22	57,714.68	0.83
抵销	77,089.34	0.91	26,017.46	0.32	3,090.53	0.04
合计	8,494,301.13	100.00	8,052,343.04	100.00	6,969,112.9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969,112.98 万元、8,052,343.04 万元和 8,494,301.13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 82.23%、82.09%和 80.86%。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8,052,343.0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083,230.06 万元，增幅为 15.54%。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8,494,301.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41,958.09 万元，增幅为 5.49%。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6,610,445.3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879,713.63 万元，增幅为 15.35%。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6,868,208.4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57,763.14 万元，增幅为 3.90%。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境内公路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724,909.1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3,511.40 万元，降幅为 0.48%。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854,360.3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29,451.16 万元，增幅为 17.86%。

2020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592,474.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43,319.12 万元，增幅为 31.91%。2021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590,320.5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154.07 万元，降幅为 0.36%。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98,496.4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0,781.79 万元，增幅为 70.66%。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104,322.4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825.96 万元，增幅为 5.91%。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建建设	11.31	11.81	11.68
基建设计	17.95	18.12	19.20
疏浚业务	13.78	15.49	13.04
其他	7.19	8.46	6.71
抵销	-2.49	-0.99	-0.15
合计	12.46	12.91	12.6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91% 和 12.46%。其中，基建设计行业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19.20%、18.12%和 17.95%。近三年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进一步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20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81%，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0.13%，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于境内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在建造期盈利水平较高所致。2021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31%，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0.50%，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房建项目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8.12%，相较 2019 年度减少 1.08%。2021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7.95%，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0.17%。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进一步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20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率为 15.49%，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2.45%，疏浚业务毛利水平上升主要由于高毛利水平的传统疏浚业务进入施工高峰期导致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率为 13.78%，相较 2020 年度减少 1.71%，疏浚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低毛利水平的业务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26%。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45%。

（二）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基建建设板块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设、海外工程等。

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8,519.24 亿元、9,508.83 亿元和 11,253.68 亿元；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18,103.47 亿元、26,027.29 亿元和 27,808.28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基建业务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1%、89.79%和 89.13%。

2021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11,253.68 亿元。其中，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2,093.59 亿元；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2,148.95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 1,784.1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27,808.28 亿元。

2021 年基建建设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074.12 亿元，增长 8.49%；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686.82 亿元，增长 3.90%；毛利率为 11.31%，减少 0.5 个百分点。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房建项目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按照项目类型及地域划分，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设、境外工程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379.42 亿元、2,769.07 亿元、154.55 亿元、4,189.12 亿元、2,016.67 亿元，分别占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的 4%、29%、2%、44%、21%。

（1）港口基建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发行人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相对有限。

2019 年，发行人于中国内地港口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284.05 亿元，同比增长 4.11%，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3%。其中，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41.67 亿元。新签合同额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出现新的市场需求点所致。2019 年，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沿海与内河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1,137.44 亿元，同比减少 4.52%。受用海审批收紧、港口产能趋于饱和影响，沿海港口基建总体增长空间有限。但随着全国港口整合的动作步伐加快，码头升级改造、自动化码头及绿色能源储运项目建设等出现新的需求增长点。公司统筹策划市场开发，强化内部协同，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港口全产业链不断延伸，全自动化码头系统在厦门港、广州南沙港实施，进一步站稳自动化码头市场；深圳海星智慧码头启动，实现首个 5G 港口新突破。

2020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港口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379.42 亿元，同比增长 33.58%，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4%。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30.29 亿元。

2020 年，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沿海与内河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1,330.00 亿元，同比增长 17.00%。沿海港口逐渐向资源整合、智慧化升级改造、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资源型港口建设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公司围绕“江河湖海优先”战略，聚焦长三角、粤港澳等重要区域，对接沿海、沿江及运河枢纽港建设、码头升级改造需求，挖潜扩能增效，成功实施揭阳港大南海东岸航道及防波堤项目、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牢牢守住传统业务行业龙头地位。

2021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港口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481.43 亿元，同比增长 26.89%，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4%。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22.33 亿元。2021 年 1-11 月，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沿海与内河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1,34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9%。投资热点集中在沿海集装箱干线港、重要能源原材料接卸基地、自动化码头升级改造以及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围绕“江河湖海优先”战略，公司发力港口升级改造、内河高等级航道，对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大枢纽和物流网络建设，跟进国家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建设，成功签约广西省钦州港大榄坪区南作业区集装箱泊位工程、山东省东营港北防波堤油品化工泊位工程、海南省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等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传统水工领域的专业优势。

(2) 道路与桥梁建设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

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主要是一些大型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基建建设企业。

2019 年，发行人于中国内地道路与桥梁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2,726.22 亿元，同比下降 14.14%，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32%。其中，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538.94 亿元。新签合同额减少主要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该项目领域发展较快，基数较高所致。2019 年，按照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公路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21,895.04 亿元，同比增长 2.6%。一方面，受国内公路大规模骨干高速网已经基本建成影响，市场空间收窄，去杠杆、控制金融风险导致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足。另一方面，为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基建投资，中央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再次提出基建补短板政策，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增加，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一体化建设投资成为热点。发行人以“统筹引领、做强主业”为理念，在传统市场区域深耕细作，培育更强的竞争优势，成功中标常泰公铁两用长江大桥、京台高速山东段、佛山富龙西江特大桥等多个大型项目。同时，创新经营模式，强化项目管控，以“现场促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投资并建设浙江省宁波市舟山港沈海高速连接线 PPP 项目、宣城汉江二桥及路网建设 PPP 项目等一批有代表性的工程。

2020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道路与桥梁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2,769.07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9%。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606.96 亿元。

2020 年 1-11 月，按照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公路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22,569.07 亿元，同比增长 11.50%。疫情后出台的多项稳增长政策成效显著，地方政府专项债落地使用，叠加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灵活精准的推进，基建投资的资金来源从各方面得到强力支持。各省积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扩容繁忙通道、加强省际通道、完善纵向通道，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建设工程。2020 年，公司加大现汇市场拓展能力，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业务组合，依托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成功获得德州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工程、江苏省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工程、126 省道南京段改扩建工程等多个大型项目，巩固了公司在高等级公路及大型桥隧市场的前端地位。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投资并建设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 BOT 项目、山东省沾化至临淄高速公路 BOT 项目等，促进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环节升级。

2021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道路与桥梁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3,108.77 亿元，同比增长 12.27%，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8%。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873.89 亿元。2021 年 1-11 月，按照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

公路建设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为 23,925.69 亿元，同比增长 6.0%。“十四五”期间，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为导向，持续完善路网结构功能，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21 年，公司坚持做大现汇，做强投资，抓住西部地区补短板、东北地区提质改造、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的建设机会，强化智慧经营和赓续经营，深耕交通强国主阵地，持续提升大交通引领优势。一方面，主攻现汇项目，强调回归主责主业，不断巩固在重点业务、重点区域的优势地位，重新夺回“公路王”市场地位，连续斩获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青甘界段、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云南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 EPC 等多个优质现汇项目。同时，发挥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投资建设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沪扩能高速公路 BOT 项目、广西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BOT 项目等，促进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环节升级。

(3) 铁路基建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出色的建设水平和优异的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但与中国境内两家传统铁路基建企业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方面还有较大差距。然而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成功进入非洲、东南亚等铁路建设市场，建成运营及在建多个重大铁路项目，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

2019 年，发行人于中国内地铁路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169.41 亿元，同比增长 95.22%，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其中，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2.65 亿元。2019 年，公司主动出击，完善经营布局，加大铁路市场开发力度，成功签订江苏省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安徽省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等项目。2020 年，按照铁路集团总公司工作会报告，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 8,000 亿元，保持强度规模，投产新线 4,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000 公里。建设重点将从东部地区转向中西部地区，从重大干线转向中短途城际铁路，从分段建设、单一投资转为工程总承包或引入社会投资，同时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的规划及开工建设。

2020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铁路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154.55 亿元，同比下降 8.77%，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77.36 亿元。2020 年，公司加大铁路经营力量投入，成功签约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站前工程、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站前工程等现汇项目，还投资建设新疆淖毛湖至将军庙货运铁路项目，正式进入货运铁路全产业链建设市场。铁路“十四五”将围绕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际铁路，加快发展市域铁路，完善路网布局，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

项目。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探索建投运一体化管理、市场与生产一体化管控，打造“中交铁道”品牌；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锚定川藏铁路、沿江高铁通道等重要铁路干线项目，力争取得更大突破。

2021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铁路建设新签合同额为 250.06 亿元，同比增长 61.80%，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3.89 亿元。2021 年，铁路围绕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际铁路，加快发展市域铁路，完善路网布局，实施川藏铁路、长江沿岸高铁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干线通道补强、点线能力配套等补短板项目。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集中优势资源，锁定重大项目，在川藏铁路市场连续 5 次中标，总合同额达 200 亿元，成功斩获国内最长铁路隧道工程，全面展示出中交铁道实力，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打响“中交铁道”品牌名气。

（4）海外工程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海外工程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019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中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 1,877.84 亿元（约折合 28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3%，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2%。其中，以 PPP 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 PPP 项目合同额为 332.39 亿元（约折合 50.16 亿美元）。此外，新签合同额在 3 亿美元以上项目 21 个，总合同额 177.04 亿美元，占发行人全部海外新签合同额的 60%。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市政、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房建等其他项目分别占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31%、31%、29%、6%、3%。按照项目地域划分，非洲、大洋洲、东南亚、港澳台、南美、其他等分别占海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27%、18%、18%、7%、21%、9%。

2019 年，发行人克服全球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严峻局面，进一步推进“五商中交”海外落地，创新实行海外“三者定位”，发展能级不断跃升，重大项目扎实推进。面向全球市场，中标新加坡大士污水处理厂项目，标志着公司进入新工业生态环保领域；承揽哥伦比亚最大项目波哥大地铁一号线 PPP 项目；启动克罗地亚佩列莎茨跨海大桥建设，成为中国首个在欧盟国家竞争获取的由欧盟提供资金、采用欧盟标准的重大工程项目。

2019 年，发行人坚持以战略升级、改革赋能、合规管控助推公司海外业务向高质量、可持续纵深方向发展。根据国家重点战略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全球港口、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沿线或节点资源开发、产业园区、新城市发展布局研究，形成产业联动格局。通过创新境外区域和属地化组织管控方式，带动公司全产业链资源在海外有序投放、优化配置。在开展国际化经营工作中坚

持“风险导向”，加强海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理念，健全境外突发事件等海外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推动海外发展行稳致远。

2020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中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 2,016.67 亿元，同比增长 7.39%，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21%。其中，以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肯尼亚内罗毕快速路投资 BOT 项目合同额为 46.02 亿元(约折合 6.68 亿美元)。此外，新签合同额在 3 亿美元以上项目 32 个，总合同额 191.75 亿美元，占发行人全部境外新签合同额的 64%。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道路与桥梁、建筑、港口、铁路、城市建设等项目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31%、19%、5%、4%、41%。

按照项目地域划分，非洲、东南亚、大洋洲、港澳台、其他等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36%、20%、13%、8%、23%。

2020 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深入践行海外优先战略，在全球打响中国路、中国桥、中国港、中国岛品牌。加强对接“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项目，深化布局“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市场开发取得系列成果。联合葡萄牙莫塔-恩吉尔中标墨西哥玛雅铁路第一标段，实现公司在墨西哥政府现汇类工程的首次突破；签署莫桑比克莫安巴水利枢纽项目，成为中非合作又一重要成果；实施新加坡大士综合垃圾处理厂 EPC 项目，城市全生态服务体系持续补强。

2021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中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 2,093.59 亿元(约折合 30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19%。按照项目类型划分，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环保、城市建设等项目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10%、31%、8%、14%、37%。按照项目地域划分，非洲、东南亚、大洋洲、东欧及东南欧、港澳台及其他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23%、30%、16%、14%、17%。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牵头推进的大型多双边国际活动，务实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合作、科技创新等机制平台，切实把海外市场开发工作融入到国家战略和所在国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体系当中。加大国内成熟商业模式、融资模式、产融结合模式在海外创新应用。落地菲律宾苏比克至克拉克铁路项目，为实现当地经济核心区域港口-铁路-航空多式联运奠定基础；签约塞尔维亚污水处理项目，助力“塞尔维亚 2025 愿景”的落实，提升塞尔维亚现代化水平；顺利推进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引领科伦坡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助力斯里兰卡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2021 年，公司致力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体系，拉通国内与海外管理链条，全面推动组织机构、项目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性升级、机制性重塑，实现一体化管理。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序推动境外机构独立试点、属地化和国别公司股份化等合作，审慎推进境外投资并购。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积极鼓励国内外人才交流轮岗、双向

派驻，加快培养一大批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属地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做好海外风险防控，加快完善海外合规体系建设，开展境外经营风险全面排查，分级分类实施清单管理。

此外，公司格外关注风险管控，按照“预案实用化、资源国际化、管理常态化、手段多元化、指挥可视化，提前预判、提前预警、提前部署、提前行动”的工作思路，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整体海外优势，提升国际资源和跨区域协调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利益保护和海外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妥善应对海外各种公共安全威胁，健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队伍建设体系、预案体系、培训演练体系、保障体系、信息化的风险控制措施。

(5) 其他基建

发行人广泛参与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网、海绵城市、房屋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快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布局，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9 年，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新签合同额为 3,461.72 亿元，同比增长 29.91%，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41%。其中，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945.25 亿元。2019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9%，其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37.2%。生态修复和海岸带保护等短板领域受政策性支持，为行业形势注入新的增长点。同时，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需求呈增长态势，类型上以地铁、轻轨为主体，其他制式为补充，发展格局多元化。

2019 年，发行人充分践行“进城”战略，寻找市场发展空间和机遇，战略引领合理布局，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市场开发、水环境治理等业务扩容增效，提速焕发新动能。在激烈竞争中顺利中标深圳市沿江高速前海段下沉 EPC 项目，巩固了公司在跨海通道工程上的领先地位，成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的又一战略性、综合性通道项目。全面进军轨道交通领域，在天津、深圳、武汉、南京、福州等地相继落地轨道项目，天津地铁 11 号线成为首个整线进入直辖市的地铁项目，哈尔滨地铁 3 号线开创了装配式地铁建筑先河。绿色环保全产业链打造成效明显，围绕城市水系治理，斩获多个华南、华东地区污水处理及生态水系项目，实现永定河山峡段河道 40 年来首次不断流。

2020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城市建设等项目新签合同额为 4,189.12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44%。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989.52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城市建设等项目新签合同额为 5,319.83 亿元，同比增长 26.99%，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47%。其中，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

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248.84 亿元。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城市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治理及其他分别占城市建设新签合同额的 26%、25%、21%、10%、6%和 12%。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国家和人民对城市建设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城市更新力度加强，与民生、环保相关项目加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建议、政府工作报告均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城市更新政策体系，老城区改造、城市快速路、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提升等需求不断释放，为行业带来更多增长点。2021 年，公司全面对接新型城镇化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and 城市更新行动带来的新一轮片区开发建设需求，中标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金华中央创新区、温州浙南科技城等一批百亿元以上大型城综项目，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聚焦群众所需所盼，精准服务政府急所，签约海口、上饶、洛阳等多地安置房，在政府民生房建领域深耕拓展。发力城市复杂交通、城市快速路升级改造、地下工程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落地大连长兴岛精细化工园区、宁德锂电车里湾园区、西安航天基地数据产业园等一系列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区域服务水平，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抓住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和城市交通高效联通机会，轨道交通业务已遍布 34 座城市，重庆、雄安市场首次取得突破，天津、南京、深圳、哈尔滨等 9 个城市实现赓续经营。大力发展水环境治理、新能源等城市公用事业，落地霸州全市污水治理项目、重庆市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及广东粤东、宁波象山、长乐外海等一大批海上风电优质项目，新兴支柱业务地位初步显现。

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国家和人民对城市建设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城市建设开始向纵深服务发展，城市更新力度加强，与民生、环保相关项目加码，政府财政持续加大对城市公用事业的投资比重，城市快速路改造、市政管网建设、城市交通梳理、老城区改造、人居环境及生态提升等市政业务市场容量不断增加，为行业注入新的增长点。

公司深度融入城市更新行动，从紧盯项目向经营城市转变，从满足需求向引导和创新需求跃迁。聚焦打造文化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绿色城市、智能城市，签约上饶市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综合试验场项目、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安置房项目、济南长清产业新城项目等重点城市项目，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增强。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持续发力，在天津、南京、成都等重要区域实现滚动落地。通过高端运作、内部协同、外部联合、区域深耕等精准发力措施，先后实施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项目、高新区泮河及濰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多个水环境治理和水利建设项目。

2、基建设计板块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

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与发行人相比,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竞争力相对较弱。但是,中低端市场领域正在涌入更多参与者,市场竞争呈加剧态势。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十一五”期间进入该市场领域,目前主要业务分布于海外铁路项目以及国内轨道交通项目。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475.09 亿元、477.30 亿元和 445.08 亿元;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分别为 771.71 亿元、850.62 亿元和 1,524.73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分别为 379.45 亿元、399.96 亿元和 475.9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41%和 6.98%。

基建设计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75.93 亿元,增长 18.99%;主营业务毛利为 85.44 亿元,增长 17.86%;毛利率为 17.95%,同比减少 0.17 个百分点。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进一步增加而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2019 年基建设计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79.45 亿元,增长 20.24%;主营业务毛利为 72.84 亿元,增长 9.40%;毛利率为 19.20%,下降 1.90 个百分点。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大型综合性项目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所致。2019 年,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475.09 亿元,同比下降 3.21%。其中,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52.78 亿元(约折合 7.96 亿美元),占基建设计业务的 11%,主要为前期收购的巴西设计公司所贡献的勘察设计类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850.62 亿元。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勘察设计类、工程监理类、EPC 总承包、其他项目(含 PPP 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是 133.24 亿元、9.18 亿元、245.53 亿元、87.14 亿元,分别占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的 28%、2%、52%、18%。2018 年同期,上述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占比为 18%、2%、45%、35%。

2019 年,水运受制于港口产能趋于饱和,沿海港口建设市场需求增长空间仍然有限;内河水运建设将进入攻坚期,内河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公司深挖西部高速公路“补短板”机遇,承接了一系列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路段勘察设计项目,以及高速公路 PPP 投资类项目对应的设计部分工程。此外,公司加快适应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热点区域,提升绿色、智慧、旅游、生态、安全、装配化等新技术的综合运用程度,深圳机荷高速立体改扩建工程研究及设计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婺源段初步设计项目顺利推进。

2020 年，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477.30 亿元，同比增长 0.47%。其中，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20.33 亿元（约折合 2.95 亿美元），占基建设计业务的 4%；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8.23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 7.9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297.43 亿元。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勘察设计类、工程监理类、EPC 总承包、其他项目（含 PPP 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是 142.74 亿元、9.26 亿元、281.12 亿元、44.18 亿元，分别占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的 30%、2%、59%、9%。2019 年同期，上述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占比为 28%、2%、52%、18%。

2020 年，公司获得的境内勘察设计类项目规模较上年大幅提高，主要为随着系列“稳增长”、“逆周期调节”政策效应逐渐释放，基建新项目陆续快速推出，基建设计成长空间较高且先行受益。公司切实发挥规划设计的龙头作用和牵引作用，强化内外协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收获了大量西南省份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并且不断推进以全过程咨询和高质量服务的规划咨询设计和工程一体化模式，获得广西省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泊位工程、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

2021 年，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445.08 亿元，同比下降 6.75%。其中，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15.62 亿元（约折合 2.26 亿美元）；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6.36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 12.0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524.73 亿元。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勘察设计类、工程监理类、EPC 总承包、其他项目（含 PPP 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是 116.68 亿元、9.82 亿元、256.22 亿元、62.36 亿元，分别占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的 26%、2%、58%、14%。上年同期，上述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占比为 30%、2%、59%、9%。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传统基建设计业务的压舱石作用，在大交通、大城市领域笃定前行；同时重视高端策划咨询在市场开拓的牵引作用，通过高品质规划咨询设计，带动中下游产业链，以优质的技术方案争夺先机、创造市场。沿海水运业务，重点围绕港口整合升级、老码头提升改造，成功落地山东 LNG 三期码头工程、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 EPC 项目等传统市场核心项目。内河航运业务，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等战略机遇，中标广西右江金鸡滩枢纽二线船闸项目、赣江龙头山二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项目。路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公路设计绝对领先优势，落地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等重要项目。城市业务，坚持扎根城市、深耕城市、经营城市，助推舟山市金塘特色材料基地陆域形成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EPC 项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多个国家重点投资和公司重

点攻关项目落地。

3、疏浚板块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

疏浚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28.52 亿元，增长 12.06%；主营业务毛利为 59.03 亿元，减少 0.36%；毛利率为 13.78%，同比减少 1.72 个百分点。疏浚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低毛利水平的业务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19 年发行人疏浚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44.49 亿元，增长 5.11%；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44.92 亿元，减少 4.94%；毛利率为 13.04%，下降 1.38 个百分点。疏浚业务毛利水平整体下降主要由于受市场环境波动，以及个别大型施工项目未进入收入高峰期影响所致。2019 年，发行人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527.83 亿元，同比下降 7.37%。其中，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22.05 亿元（约折合 3.33 亿美元）；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32.91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 116.6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950.17 亿元。

2019 年，按照购船计划，新建 2 艘专业大型船舶加入发行人疏浚船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疏浚产能按照标准工况条件下约 7.88 亿立方米。

2017 年之后，环保政策持续从紧，国家围填海管控严格，对疏浚吹填业务产生极大影响。2019 年，部分具有战略意义和经济意义的大项目重新论证，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的有望重启。面对压力与困难，公司一方面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主动发挥作用，积极寻求突破，签约实施长江口 2019-2021 年航道维护 A 标段维护项目、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项目等内河航道工程，有效巩固了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深入分析市场环境和公司资源能力，积极引领拓展生态环境类业务，重庆、宜昌、九江、芜湖等多地生态治理项目成功落地。此外，深耕海外区域市场和国别市场，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初显成效，收获印尼芝拉扎电厂泊位扩建工程项目、巴拿马 LNG 码头及气化项目码头承包工程、巴西巴拉那瓜和安东尼娜港五年维护疏浚工程等一系列项目。

2020 年，发行人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588.37 亿元，同比增长 11.47%。其中，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8.82 亿元（约折合 1.28 亿美元）；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0.90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 10.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700.65 亿元。

2020 年，按照购船计划，没有专业大型船舶加入发行人疏浚船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疏浚产能按照标准工况条件下约 7.84 亿立方米。

2020 年，沿海疏浚业务市场规模较往年增幅明显，市场热点维持在南方区域；内河航道、水库、湖泊清淤业务迎来新的增长点；然而吹填业务受围填海管控及海洋环保政策的制约依然比较低迷。

2021 年，发行人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873.01 亿元，同比增长 48.38%。其中，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43.21 亿元(约折合 6.26 亿美元)；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为 15.73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 75.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859.41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淘汰部分老旧低效的落后船舶，投产少量绿色环保、智能高效的先进船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疏浚产能按照标准工况条件下约 7.82 亿立方米。全国沿海投资逐步放缓，传统吹填业务受水运及环保政策影响，相对比较低迷。然而随着国家“四横四纵两网”总体布局逐渐铺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实践，沿海港口智慧升级、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流域生态治理保护催生新的市场机遇。2021 年，公司深挖沿海地区的存量，巩固传统主业市场，守土有责、寸土必争，顺利中标唐山曹妃甸港 5 万吨级航道、矾石水道、南通港三夹沙航道等传统业务重点项目，筑牢了公司疏浚领域的龙头地位。把握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发展良机，在大生态环保、水资源增量市场发声发力，积极作为，推进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美丽胶州湾”等一批具有全局带动性、目标导向性的重点项目落地。

面对挑战与机遇，发行人坚持市场首位，围绕大江大河大湖大海，探索创新流域治理项目，品牌效应不断放大，构建了“传统、新兴、投资、海外”四轮驱动的稳健发展格局。一是传统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中标湛江东海岛软基处理工程、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徐圩航道疏浚工程、唐山曹妃甸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多个重大项目，实现重点跟踪项目零丢标。二是以治水为核心进军流域治理项目，并成功进入城市综合开发、市政水利基础设施等新市场，斩获菏泽市万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成都双流区怡心湖 C 片区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项目等多个大项目，初步构建了水环境流域综合治理的“中交方案”。三是海外业务获得新发展，克服诸多不利因素，成功助推发行人签约菲律宾马尼拉湾帕塞吹填项目，合同额 7.8 亿美元，这是发行人在海外承揽的最大吹填造地项目。

4、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振华重工、F&G 等下属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

其他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42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 99.2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9.85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 8.94 亿元；毛利率为 8.46%，而上年同期为 9.01%。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经营业绩小幅增长所致。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设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原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中除振华重工之外的业务统计纳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统计。

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 93.49 亿元，同比下降 25.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77.85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107.35 亿元，同比增长 14.8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90.12 亿元。其他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07 亿元，增长 24.61%；主营业务毛利为 10.43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 9.85 亿元；毛利率为 7.19%，同比减少 1.2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上升摊薄收益水平所致。

（三）经营模式介绍

1、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拥有多项特级、甲级、综合甲级的资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共拥有 43 项特级资质，具体为 10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9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2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现有各类主要工程承包资质 740 余个、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 300 余个，其中包括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8 个；另有监理、测绘、检测、对外经营等多种业务资质。2021 年，公司共取得各类甲级及以上资质 16 项，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5 项。6 项特级资质的成功取得，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市政工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实施“大城市”、“大交通”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了市场开拓的步伐。

2、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发行人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至 30% 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1 月至 3 月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

(1) 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发行人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对于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工程施工类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在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中，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服务,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投资类项目模式

1) BT业务模式

BT,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B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方面,并向政府方面收取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在完成征地拆迁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公司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公司、政府方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向政府方面移交项目。在项目交付后,政府方面支付投资款本息和投资收益。

公司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 BT 合同,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中,代建成本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投资回报也会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方进行回购,回购金额包括公司建设成本支出以及投资回报,成本支出部分直接冲减,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投资回报相应确认收入。

2) BOT 业务模式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在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面。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子公司。

公司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 BOT 合同,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中,借记“无形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形成运营收费权,运营期间,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

对项目工程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无形资产摊销”；运营期结束后，无形资产摊销完毕，残值为零，公司将项目工程无偿移交给业主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BOT 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3 主要新签 BO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概算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合同额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并表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1	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泸扩能高速公路项目	BOT	271.08	216.86	190.34	是	是	4	29
2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BOT	146.08	143.16	112.02	是	是	4	25
3	广西省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项目	BOT	91.92	91.92	69.11	是	是	4	30
4	广西省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项目	BOT	75.48	75.48	52.71	是	是	3	30

表 5-14 在建 BO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概算	按股比确认合同额	2021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BOT	146.08	143.16	14.14	14.14
2	柬埔寨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	BOT	136.43	136.43	39.01	81.04
3	新疆乌鲁木齐至尉犁等公路项目	BOT	708.41	106.16	-	参股
4	重庆渝武扩能高速公路	BOT	113.5	90.8	17.82	19.87
5	重庆江泸北线高速公路	BOT	106.22	84.98	23.22	26.84
6	重庆铜安高速公路	BOT	75.59	60.47	14.92	16.81
7	山东省沾化至临淄高速公路	BOT	195.61	58.68	-	参股

	项目					
8	重庆三环高速合长段	BOT	100.77	51.39	-	参股
9	肯尼亚内罗毕快速路 BOT 项目	BOT	46.58	46.58	21.8	26.05
10	重庆万州环线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	BOT	41.51	41.51	8.49	22.62

表 5-15 运营期 BO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累计投资金额	本期运营收入	收费期限(年)	已收费期限(年)
1	云南省新嵩昆、宣曲、蒙文砚高速公路	BOT	273.46	13.55	30	4
2	贵州省道瓮高速公路	BOT	264.98	8.63	30	6
3	贵州省江瓮高速公路	BOT	142.57	7.78	30	6
4	贵州省贵黔高速公路	BOT	92.05	4.77	30	5
5	湖北省武深高速公路湖北嘉通段项目	BOT	88.47	5.06	30	5.3
6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	BOT	79.79	1.01	30	5
7	贵州省沿德高速公路	BOT	75.24	1.26	30	6
8	贵州省贵都高速公路	BOT	74.45	6.19	30	10.8
9	重庆永江高速公路	BOT	60	0.83	30	7
10	重庆丰涪高速公路	BOT	59.74	2.44	30	8
11	重庆丰石高速公路	BOT	55.77	1.21	30	8
12	广东省佛山广明高速公路	BOT	53.23	6.33	25	12.5
13	福建省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项目	BOT	49.89	0.8	24	1
14	湖北省武汉沌口长江大桥项目	BOT	47.89	1.87	30	4
15	牙买加南北高速公路	BOT	46.22	2.04	50	6
16	湖北省咸通高速公路	BOT	31.16	1.48	30	8
17	广东省清西大桥及连接线	BOT	29.35	2.84	25	3.3
18	云南省文马高速项目	BOT	26.99	0.46	30	1.2
19	重庆铜合高速公路	BOT	24.18	0.48	30	7
20	山西省翼侯高速公路	BOT	24.13	1.91	30	14
21	云南省宣曲高速公路马龙联络线	BOT	18.74	0.32	30	4

22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	BOT	10.19	0.28	28	1.5
23	广西省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3.5
24	广东省玉湛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25	1
25	重庆九龙坡至永川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3.5
26	G109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至大饭铺段	BOT	参股	-	26	13
27	重庆丰都至忠县段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5
28	重庆酉延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5.5
29	安徽省望潜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25	6
30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6.7
31	重庆万州至四川达州、万州至湖北利川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7
32	陕西省榆佳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8
33	贵州省贵瓮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6
34	湖北省通界高速公路	BOT	参股	-	30	7.3
35	广东省开平至阳春高速公路项目	BOT	参股	-	25	1
36	国道 107 改线官渡黄河大桥	BOT	参股	-	30	0.5

(四) PPP 业务模式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司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订立合同,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

公司 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定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公司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①合同规定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合同规定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

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将核算为无形资产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运营期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资产从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应收账款；将运营期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支出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参与 PPP、BT、BOT 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取得项目相关阶段所需的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先行用地的意见或用地预审的意见，符合立项、土地、环评等方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PPP 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6 主要新签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概算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合同额	是否经营性项目	是否并表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1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	PPP	125	81.25	77.67	是	是	5	5
2	河南省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项目	PPP	121	44.44	55.43	否	否	3	5
3	河南省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	PPP	131	37.4	45.02	否	否	4	5
4	河南省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	PPP	99.29	36.23	16.5	否	否	4	4

表 5-17 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概算	按股比确认合同额	2021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PPP	470	145.7	-	参股
2	贵州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PPP	324.93	99.99	-	参股
3	重庆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	PPP	645.77	96.87	-	参股

	项目					
4	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	PPP	149.02	93.88	57.81	59.08
5	广西省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项目	PPP	91.92	91.92	0.3	0.3
6	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项目	PPP	219.74	85.7	-	参股
7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项目	PPP	162.49	82.87	-	参股
8	广西省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项目	PPP	75.48	75.48	0.1	0.1
9	新疆 G575 高速公路项目	PPP	60.17	60.17	11.57	30.12
10	安徽省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合肥至枞阳段项目	PPP	92.28	45.22	-	参股
11	广西省玉林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项目	PPP	144.26	43.28	-	参股
12	甘肃省 S28 线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一期项目	PPP	101.24	40.5	-	参股
13	贵州省江玉高速公路	PPP	110.19	38.24	-	参股
14	新疆哈密市交通基础设施山北项目	PPP	33.46	32.79	16.46	18.1

表 5-18 运营期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累计投资金额	本期运营收入	收费期限(年)	已收费期限(年)
1	贵州省石阡至玉屏(大龙)高速公路	PPP	105.91	0.08	30	0.3
2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通州至大兴段项目	PPP	61.75	3.37	25	3.5
3	湖北省武深高速嘉鱼北段项目	PPP	27.1	2.23	30	3
4	津石高速公路天津西段项目	PPP	12.77	0.43	25	1.1
5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中心项目	PPP	15.6	-	15	2
6	贵州省沿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参股	-	30	1.3

	剑河至榕江段项目					
7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	PPP	参股	-	30	3
8	广西省玉湛高速公路	PPP	参股	-	30	1.5
9	贵州省铜仁至怀化高速项目(铜仁段)	PPP	参股	-	30	2.5
10	贵州省瓮安至马场坪铁路工程项目	PPP	参股	-	30	0.6

4) 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模式

公司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作方(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授权委托的形式选择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公司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项目投融资,开展投融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采购等方面工作,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主要负责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完成或协助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工作。项目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后,国土部门参与、监督项目完成可出让用地的招拍挂工作。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以合作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土地达到出让条件后,由合作方进行招拍挂,合作方从获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支付发行人建设成本及投资收益。公司与合作方收益分配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开发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由公司与合作方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二是土地出让后,合作方向公司返还土地开发成本并支付固定比例的投资收益。

公司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一般会计处理方式:建设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工程计量,借记“其他应收款-代建款”,贷记“应付账款”;付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与政府结算成本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应收款-代建款转出”,确认投资回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016年起,公司将期限一年以上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应收款项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建设过程中,代建款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应付账款”;付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与政府结算成本时,包括公司建设成本支出以及投资回报,成本支出部分直接冲减,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投资回报相应确认收入。

3、发行人2021年新签主要合同情况

(1) 基建建设业务

表 5-19 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

单位:亿元

港口建设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	22.33
2	江苏省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 号泊位工程	16.86
3	湖南省沅水常德至鲇鱼口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工程	12.58
4	广西省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	12.20
5	广西省钦州港大榄坪区南作业区集装箱泊位工程	12.13
道路与桥梁建设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泸扩能高速公路 BOT 项目	216.86
2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143.16
3	广西省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项目	91.92
4	广西省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项目	75.48
5	河南省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项目	44.44
铁路建设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	56.77
2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	47.32
3	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及联络线相关站前工程	36.38
市政与环保等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成都彭州市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423.96
2	南京市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项目	169.30
3	浙江省金华市中央创新区(南区)综合开发项目	167.70
4	山东省济宁市运河新城核心区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36.98
5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29.31
海外工程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塞尔维亚污水处理项目	225.61
2	墨尔本西门隧道前期工程	82.48
3	菲律宾苏比克—克拉克铁路项目	64.78
4	刚果(金)综合城项目	62.10

5	澳大利亚大悉尼地区巴士运维项目	49.63
---	-----------------	-------

(2) 基建设计业务

表 5-20 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舟山市金塘特色材料基地陆域形成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EPC 项目	19.66
2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17.31
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12.26
4	海南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EPC 项目	12.24
5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 EPC 项目	10.95

(3) 疏浚业务

表 5-21 疏浚业务新签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福建省宁德港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矿石码头 1 号、2 号泊位工程	32.69
2	广东省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31.58
3	承德市庙宫水库清淤清污施工工程	29.90
4	福建省厦门市大小嶼造地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	26.93
5	广东省乙烯项目填海造地 EPC 工程	17.06

1、新签合同个数及当期完成金额

表 5-22 新签合同个数

单位：亿元

新签合同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1,710	7,051.07	2,678	11,253.68	2,166	9,508.83	1,958	8,519.24
港口建设	426	383.68	465	481.43	407	379.42	231	284.05
道路与桥梁建设	299	1,789.14	673	3,108.77	609	2,769.07	704	2,726.22
铁路建设	37	179.31	26	250.06	28	154.55	20	169.41
城市建设	810	3,598.67	1,270	5,319.83	859	4,189.12	716	3,461.72
境外工程	138	1,100.27	244	2,093.59	263	2,016.67	287	1,877.84
基建设计业务	2,819	292.8	4,700	445.08	5,105	477.3	5,134	475.09
疏浚业务	345	600.52	619	873.01	578	588.37	764	527.83

其他业务	不适用	74.61	不适用	107.35	不适用	93.49	不适用	104.67
合计	不适用	8,019.00	不适用	12,679.12	不适用	10,667.99	不适用	9,626.83

公司系港口设计建设、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以及疏浚领域世界领先的企业，近年来在各核心业务领域保持着领先的优势，通过完善的市场布局以及市场深耕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发展，2021 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8.85%，充足的项目储备能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新签合同金额地区分布情况

表 5-23 新签合同金额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分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6,918.73	10,585.53	8,651.32	7,748.99
境外	1,100.27	2,093.59	2,016.67	1,877.84
合计	8,019.00	12,679.12	10,667.99	9,626.83

(6) 主要已完工项目及在建项目

表 5-24 已完工项目及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完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建建设	649.51	1,331.83	1,538.72	1,754.22
基础设计	19.71	86.58	94.02	101.58
疏浚	72.74	84.73	55.5	71.67
其他	22.28	32.33	32.73	42.36
合计	764.24	1,535.47	1,720.97	1,969.83
在建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建建设	36,428.47	39,414.79	38,249.61	35,083.84
基础设计	2,381.82	2,594.48	2,321.38	2,303.82
疏浚	1,781.08	2,411.92	2,099.45	2,190.25
其他	105.11	74.62	48.12	87.11
合计	40,696.48	44,495.81	42,718.56	39,665.02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如下：

表 5-25 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	-----	-------	------	--------	------	------	------	------	------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项目	湖北交投襄保康段项目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襄阳市	41	2013.01	2013.01	2018.09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已全部回款
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黔南州	125.4	2017.04	2017.04	2023.06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已全部回款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荔波	99.7	2016.07	2016.08	2019.01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97.5
贵州铜仁市江口至玉屏（大龙）高速公路 PPP 项目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铜仁市	91.31	2017.12	2018.2	2021.12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81.07
新建张家口至唐山铁路工程 ZTSG-8 标段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42.09	2019.1	2010.09	2021.03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已全部回款

2021 年度，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总金额 1,535.47 亿元，其中基建建设项目完工 834 个，总金额 1,331.83 亿元；基建设计项目完工 1,520 个，总金额 86.58 亿元，疏浚项目完工 137 个，总金额 854.73 亿元；其他项目完工金额 32.33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总金额 764.24 亿元，其中基建建设项目完工 206 个，总金额 649.51 亿元；基建设计项目完工 523 个，总金额 19.71 亿元，疏浚项目完工 53 个，总金额 72.74 亿元；其他项目完工金额 22.28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26 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贵州沿河至榕江高速公路剑河至榕江段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德江县	124.4	2017.11	2017.11	2021.11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121.31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85.32	2018.08	2018.08	2022.12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78.15
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黔南州	125.4	2017.04	2017.04	2023.06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99.10
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市	55.64	2018.12	2019.7	2022.7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43.0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128.73	2018	2018.12	2023.07	施工总承包	现金转账	27.37

3) 下游业主集中度及项目回款情况

表 5-27 下游业主集中度及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业主方	施工主体	自开工累计完成产值	截至 2021 年末回款情况
柬埔寨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	136.43	2016-6	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柬埔寨分公司	79.48	42.35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470.00	2018-6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66.44
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	149.02	2020-11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66.95	27.06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146.08	2021-4	中交京冀建设开发（河北）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4.51	0
重庆渝湘复（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	113.50	2021-1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1	5.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37,238.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63,968.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政府付费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额为 6,582.6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3,241.96 亿元，累计收回资金为 760.39 亿元。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 4,417.1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1,095.38 亿元，实现回款为 549.82 亿元。

（四）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二级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影响生产经营，对本次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表 5-28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业主方	施工主体	自开工累计完成产值	预计竣工日期
------	------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业主方	施工主体	自开工累计完成产值	预计竣工日期
柬埔寨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	136.43	2016-6	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柬埔寨分公司	79.48	主体已竣工, 试运营期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470.00	2018-6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022 年 12 月
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	149.02	2020-11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66.95	2023 年 9 月 30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146.08	2021-4	中交京冀建设开发(河北)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4.51	2024 年 9 月
重庆渝湘复(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	113.50	2021-1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1	2024 年 1 月 18 日

1、柬埔寨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

金港高速项目起点设在金边市的西侧,与金边市规划环线衔接。路线向西南途经干丹省、磅士卑省、戈公省,终点位于西哈努克港。金港高速公路项目采用 BOT/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运营模式,项目合作单位均为中国交建内部单位。其中,设计单位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分别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一标)、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二标)、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标)、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四标)、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五标)。

本项目路线里程长 187.050km,推荐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总宽度 24.5m,其路幅构成为:行车道 4×3.75m,中间带 0.5+2.00+0.5m,硬路肩 2×2.5m,土路肩 2×0.75m,桥梁与路基同宽。

主线结构形式上面层: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改性沥青)厚 4cm,中面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改性沥青)厚 6cm,下面层:沥青碎石(ATB-25)厚 12cm,基层:级配碎石厚 16cm,封层:单层表处封层,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32cm。

2、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共计包含太行山京蔚段、涞曲段、西阜保定段,非太行山高速京秦高速遵秦段、唐廊高速唐山段等 5 条高速公路,总长 346 公里,项目估算投资额 470 亿元,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额 521.01 亿元。本项目是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指引下,依托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河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是河北省“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的标志项目,被列为省委“一号工程”,深受河北省政府和交通厅关注。其中太行山高速公路作为唯一省网项目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国家专项规划。它的建设将有效缓解北京西南方向过境压力,增强承接京津辐射外溢能力,

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更好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同太行山高速其他路段共同打通了京津冀与内蒙、山西、河南的又一条高速通道，将促进沿线旅游经济的发展，成为京津冀都市群绿色崛起的重要支撑。

本项目由发行人（牵头人）、中国建设和中交路建组成社会投资人联合体，与河北交投集团合作组建成立，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公司，联合体与河北交投股权结构 51:49。其中：河北交投占股 49%，中国交建占股 25.6%，中国建筑占股 21%，中交路建占股 4.4%。

3、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是《贵州省新时代高速公路建设五年决战实施方案》要求 2018~2020 年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是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的需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西部示范省，巩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着力织密快速交通网络，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本项目为省高项目，起于德江县合兴镇东南侧，顺接沿德高速，与杭瑞高速十字交叉，路线呈南北走向，经宽坪、胡家湾、亭子坝、杨家坳、青杠坡、香坝、长坝、本庄（与湄石高速十字交叉）、河坝、龙溪，止于余庆县小腮东侧，设枢纽接遵余高速，路线全长 104.207 公里。

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全线设置桥梁 23,710.061m/75 座，其中特大桥 3544.08m/3 座，大桥 19,437.5m/60 座，中小桥 728.481m/12 座。全线设置隧道共计 11,910m/12 座，其中长隧道 6,941m/5 座，中隧道 4,689.5m/6 座，短隧道 279.5m/1 座。全线桥隧比 34.18%。全线设置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路政、交警办公用房分 3 处建设（分别与青杠坡收费站、既有湄石高速本庄收费站、既有杭瑞高速思南东收费站合建），设路段管理分中心 1 处。项目总概算投资 149.02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54 亿元，占总概算投资的 75%。项目自筹资本金 37.25 亿元，政府补助 0 亿元，银行贷款 111.77 亿元。

4、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46.08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2.02 亿元，土地使用及征拆费用 16.6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6 亿元，预备费 6.72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0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起于长深高速公路（G25）兴隆县李家营互通，止于兴隆县陡子峪镇水厂村南的冀京界，含连接线路线全长 81.754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小时，共设置特大桥 2,576m/2 座，大中桥 12,490.75m/31 座，隧道 24,087.21m/18 座，互通式立交 6 座（含枢纽互通 1 座），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825m/7 座，服务区 2 处（其中 1 处单侧设置），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连接线 4 条。

5、重庆渝湘复（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

渝湘复线项目位于重庆市东南部，线路总里程约 285.03km，估算总投资 645.77 亿元，建安费 502 亿元，由 31 家股东联合以“PPP+EPC+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投资。局承建巴彭段出水湾大桥终点至东山隧道出口（K88+915~K141+230），全长约 52.025km，建安费 109.37 亿元。二公局联合体由局、二公院、局二、四、六公司 5 家单位组成，占股比 15%，下辖 2 个设计标段、10 个施工标段。

项目桥隧比 83.19%，其中路基土石方段落 31 段，共计 8.747km；主线桥梁 24 座，共计 11.903km，特殊桥梁 6 座，最高墩为长头河特大桥主墩 160m；隧道 10 座，共计 31.375km，占比 60.3%，3km 以上特长隧道 4 座，最长隧道为武隆隧道 6,630m。主要工程量为挖方 489 万 m³、填方 354 万 m³、混凝土总量 521 万 m³、钢筋总量 33 万吨。

项目整体具有地形险峻、地质复杂、工程规模大、桥隧比例高、控制性工程多、施工组织难度大、弃渣方量大、工期紧、环保要求高等特点，拟打造双堡特大桥、武隆隧道“一桥一隧”亮点工程。

目前开工累计完成产值约 32 亿元，完成合同额 104 亿。占比约 31%。

（二）拟建工程

表 5-29 拟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期限
成都彭州市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471.07	建设期 16 年，运营期 20 年
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泸扩能高速公路项目	276.84	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9 年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177.28	建设期 9 年，运营期 4 年
浙江省金华市中央创新区（南区）综合开发项目	209.62	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0 年
广西省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项目	91.92	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

1、成都彭州市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濛阳新城项目由中交城投建设投资，总投资额约 471 亿元，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该项目将围绕“大城市”核心业务，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通过综合开发把濛阳新城打造成为成都国际铁路港大港区农副产品专业物流港和中国（成都）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核心区。

2、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泸扩能高速公路项目

重庆市渝武扩能、铜梁至安岳、渝泸扩能高速公路项目包，总投资 276.84 亿元，包含三条高速公路，总建设里程 156.39 公里，单公里造价 1.77 亿元。由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高速集团采用“BOT+EPC”模式实施，项目资本金占比 20%，建设期 3-4 年，运营期 29 年。

3、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中交投资、一航局、三航局、公规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合同价约 177 亿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 13 年。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地处长三角及南京都市圈辐射中西部地区的门户位置，周边集聚国内外先进智能制造企业，人口及产业聚集趋势向好。项目合作区域面积 6.27 平方公里，围绕“绿色、智慧、人文、宜居”目标，规划建设集江、河、湖、塘等资源于一体，具有丰富内涵、地方特色和现代国际化的滨江空间景观体系，打造智能制造新城、产业融合新城和田园水乡新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场地平整、景观绿化、水系整治、智慧城市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导发展现代物流、装备制造等产业，全面提升南京江北新区综合承载能力，集中展现新城特色生态人文风貌和长江岸线风貌，推进南京创新驱动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4、浙江省金华市中央创新区（南区）综合开发项目

由中交城投牵头，四航局、一公局集团、二公局、四航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浙江金华中央创新区（南区）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额 209.62 亿元，合作期 10 年。

项目位于金华市中心城区婺城区，合作范围 7.13 平方公里，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实施，主要合作内容包括规划设计咨询、城市营销服务、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智慧城市投资建设、金创绿谷地标投资建设及城市运营服务。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中央创新区发展能级，加速推动金华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进程。

5、广西省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项目

中交路桥、基金公司和公规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西全州至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 PPP 项目，总投资额约 91.92 亿元，合作期 34 年。

项目位于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和贺州市昭平县境内，起于包茂高速平乐服务区，终于贺巴高速连接处，全长约 53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4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等。

该项目是广西连接湖南和广东的一条纵向省际通道，建成后将加快构建广西“东融、西合、南向、北联”开放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发行人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主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两个力争”要求，统筹谋划、扭住关键，精准施策。主要措施和要求是：

一是坚持“双底线”思维统筹谋划，为实现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稳”的基础。将防风险和稳增长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扛起央企责任，稳住经营大局，以自身稳健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支撑；保持战略定力，围绕“五商中交”战略和“三者”定位，坚定信心、全力奋进，确保干事信心不减，稳住人心所向；将防风险摆在更突出的位置，积极妥善应对疫情风险、财务金融风险、投资经营风险、安全环保稳定风险、中美经贸摩擦等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多措并举抓好防疫和生产经营“双线作战”，为努力实现全年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开拓“进”的态势。慎终如始抓好境内外疫情防控，海外疫情防控要紧扣“善统筹、抓精准、谋长远”抓早抓细抓实；国内疫情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将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锚定年度目标全力推动高质量稳增长，重点是狠抓提质增效，做强做优投资，抢抓市场增量，全力提速快干，突出考核引导。同时，加强战略谋划，高质量编制好、执行好“十四五”规划，打造更具前瞻性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扩大战略领先性。

三是统筹有序加快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为实现全年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构筑“优”的机制。蹄疾步稳推进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厘清总部机构改革的权责界面，推进向子公司的授权放权，提升公司运行效率；海外改革按照实践性与渐进性相结合原则，稳步有序实施；持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重点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改革、三项制度改革等方面出实招；扭住关键促进创新取得实效，突出抓好科技创新、全面数字化转型、科技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四是坚定不移促进党建和业务“双向融合”，为实现全年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集聚“胜”的合力。以“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国企党建联系点建设为牵引，做好各项工作。牢牢坚守初心和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抓落实，始终如一能奋进；坚持按照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切实扛起央企使命和责任；坚持实干与奉献，以更加扎实、更加过硬的作风和状态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发行人明确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愿景，提出面向世界、突出主业、专注专业的发展思路，要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优先海外、全面变革，要认真谋划“十四五”发展目标，以更扎实的管理、更优的质量、更好的效益将，打造管理型、科技型的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

科技型。要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升级发展的核心动力，瞄准世界科

技前沿，立足自身优势特色，力争掌握核心技术，始终位于先进技术的前沿和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构建核心竞争力。要促进集团总体科技水平提升，在已经领先的领域，要保持创造领先的能力和领先地位，力争在主业范围内更多领域实现科技水平的国际领先。

管理型。就是要坚持向管理要效益，以管理促发展，通过不断发现和突破管理瓶颈，持续优化全方位的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精细化、高效化水平，不断完善总部管理、引领、服务、监督、协调的功能，切实提升集团化管理的能力。

质量型。就是要坚持质量及效率优先，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质量要效益。通过提高资源质量、资产质量、运营质量、人力资源质量，推动全面变革，提升经济效益，促进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投资质量、资产质量、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和产业链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突出主业。要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引领能力和主业的市场竞争力。下一步要紧紧围绕集团主业，不断提高业务、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的集中度，切实做到突出主业。

（二）公司发展的战略措施

为实现战略目标，发行人确定了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支撑、以技术为先导、以人才为关键，积极拓展市场领域，协调持续发展的战略措施。

1、主营业务为基础。以设计、施工、疏浚、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为立足之本，继承并发展传统业务，以业务板块为单元，通过适度扩大规模、进行精细化管理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2、以资本经营为支撑。充分利用公司的融资功能，开展与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带动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的一体化经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探索战略投资、证券等金融资本的运作，通过资本运作调整资产和经营结构。

3、以技术为先导。始终把科技创新与技术应用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保持并增加世界领先技术，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4、以人才为关键。注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尤其是培育科技权威、大师，培养引进懂技术、善管理、会外语、通晓国际市场规则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员工队伍的素质。同时完善分配、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5、积极开拓市场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提高海外业务比重，并在经营理念、管理水平、技术标准上与国际接轨；努力开辟新的业务空间，不断扩大铁

路市场、城市建设市场规模。

6、协调持续发展。调整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探索有效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促进各业务板块的企业及板块之间的协调发展，使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最优化，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建筑业

1、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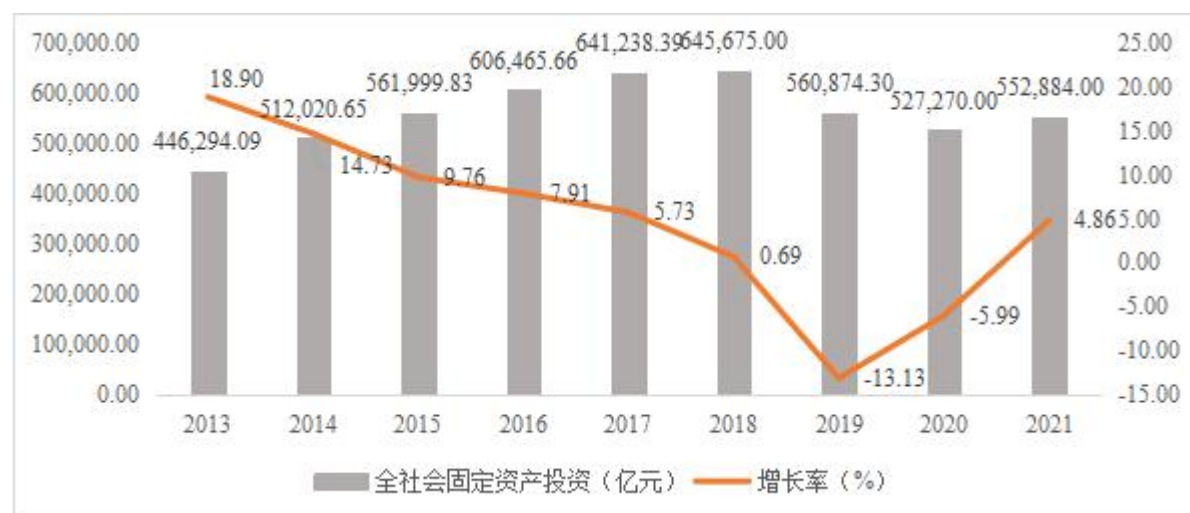
（1）建筑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基建建设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速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

建筑业的发展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筑业市场规模同步增长。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

图 5-30 2013-2021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建筑业的稳步发展。2013 年至 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7.76%。其中 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80,138.50 亿元，同比增长 10.62%。

图 5-31 2013-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2021 年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情况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近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除水运外均持续增长；各运输方式总里程不断增长。

铁路方面，2021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0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铁路复线率为 59.5%，电化率为 73.3%。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6.7 公里/万平方公里。

公路方面，202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0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25.1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9.4%。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06.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7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9%、提高 0.7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2.36 万公里、增加 2.1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7%、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91 万公里、增加 0.8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70 万公里、增加 0.40 万公里。年末国道里程 37.54 万公里，省道里程 38.75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46.60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7.95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2.30 万公里、村道里程 256.35 万公里。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96.11 万座、7380.21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4.84 万座、751.66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7417 座、1347.87 万延米，大桥 13.45 万座、3715.89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3268 处、2469.89 万延米，增加 1952 处、269.96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599 处、717.08 万延米，长隧道 6211 处、1084.43 万延米。

内河航道方面,2021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6 万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43 公里。等级航道通航里程 6.72 万公里,占总里程比重为 52.7%,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 1.45 万公里,占总里程比重为 11.4%。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 2106 公里,二级航道 4069 公里,三级航道 8348 公里,四级航道 11284 公里,五级航道 7602 公里,六级航道 16849 公里,七级航道 16946 公里。等外航道 6.04 万公里。各水系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长江水系 64668 公里,珠江水系 16789 公里,黄河水系 3533 公里,黑龙江水系 8211 公里,京杭运河 1423 公里,闽江水系 1973 公里,淮河水系 17500 公里。

港口方面,2021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0867 个,比上年末减少 1275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19 个、减少 4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5448 个、减少 1233 个。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659 个,比上年末增加 67 个。从分布结构看,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207 个、增加 69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2 个、减少 2 个。从用途结构看,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427 个、增加 56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596 个、增加 4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421 个、增加 6 个。

民航方面,2021 年末颁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248 个,比上年末增加 7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48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44 个。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 96 个,比上年增加 11 个,其中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 29 个、增加 2 个。全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10000 吨以上的机场 61 个,增加 2 个。

2、我国建筑业的竞争格局和特点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影响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3) 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2）不利因素

1) 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房屋建筑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

2) 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二) 国际工程承包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统计,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996.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1%(折合 15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新签合同额 16676.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4%(折合 25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021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257 份,新签合同额 1,340.4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9%,同比下降 11.4%;完成营业额 896.8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7.9%,同比下降 7.9%。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2、影响中国企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从全球经济形势看,和平、发展与合作仍是世界经济的主流。未来,虽

然世界经济增速将有所减缓，但长期看，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仍将持续，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分工合作将不断增强，经济联系日益紧密。

2) 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政府承诺今后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和对外援助，并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也在不断加强，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制度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特别是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协定，使以往多年难以开拓的市场得以集群式、大规模开发。

3)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完善。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有力推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先后专门出台了一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措施，包括财政、金融及外交支持等诸多方面。最近还将颁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 不利因素

1) 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地区安全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扩张，境外人员和机构遇到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复杂，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另外，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也时有发生，需要严加防范。

2) 发达国家对既得利益的保护增加了市场开拓难度。一方面一些国家以安全、技术和卫生为由设置准入障碍，加大了市场开拓的难度。另一方面，欧美国家长期在非洲等地区的业务网络积累，也增加了中国企业市场拓展的难度。

3) 国际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长放缓。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世界经济增长开始放缓，中国企业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出现了合同被取消及项目停工的情况，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风险有所加大。

3、中国企业进行国际工程承包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行有关对外工程承包的规定是国务院制定的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商务部门负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发改委从投资角度，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际工程承包及带动的机电出口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4、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

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

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

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变化，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BOT、PPP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

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

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承包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1）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2）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3）我国公司间及与国外承包商间的分工合作趋势进一步明显；（4）政府间合作和我国对外投资的增加趋势将给对外承包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5）中央企业仍是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主力军。

（三）行业地位及经营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设计和承建的众多国家重点项目中，创造了诸多国内乃至亚洲和世界水工、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之最”，苏通长江大桥、上海洋山深水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海南工程、港珠澳大桥等工程不仅反映了中国最高水平，也反映了世界最高水平。在国家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后，发行人参与了哈大客专、京沪高铁、兰渝铁路、鲁南高铁等 130 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施工。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铁路“走出去”项目，肯尼亚蒙巴萨—内罗毕铁路项目、内罗毕—马拉巴铁路一期项目采用中国铁路建设标准，项目的设计施工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公司多个海外项目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 ENR 奖项，在海外又树立了一批标志工程、品质工程、民生工程。

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中交集团实现 15 年连续考核结果为 A 级。国务院国资委党建责任制考核连续获评 A 级；连续 14 年荣膺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资企业首位；位居世界 500 强排名第 78 位。发行人是中国盈利能力最好的建筑类企业之一，多年来盈利规模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发行人是市场化经营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建筑企业，具备强大的市场营销能

力。二十多年来，在建筑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始终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在国际著名承包商行列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发行人拥有大批行业专用设备，包括现代化疏浚船队、各类海上工程船舶设备及陆用工程机械以及各类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机器及设备，具备赢得及履行大型及复杂的挑战型项目合同的竞争优势。

2、经营竞争优势

(1) 主营业务领域优势突出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内的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以及国际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与桥梁的设计与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队。发行人拥有 33 家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39 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拥有领先的专业能力与健全的产业链条。发行人承揽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的设计与建造，并参与境外大量大型港口的设计与建造，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中国境内，与发行人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相对有限。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道路与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实现了从单一产业链到全产业链(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投融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资产处置)、从国内到国外、从公路到大土木行业的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全过程一体化服务产业格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的设计及建设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力量、充足的资金能力、突出的项目业绩、丰富的资源储备、良好的信誉等优势。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社会资本进入基建行业的速度逐步加快，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除了一些大型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基建建设企业外，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金融企业等其他社会资本也将参与竞争。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出色的建设水平和优异的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但与中国境内两家传统铁路基建企业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方面仍有差距。然而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成功进入非洲、亚洲、南美洲、大洋洲等铁路建设市场，建成运营及在建多个重大铁路项目，并成为第一批获颁“铁路运输许可证”的工程建设单位，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十一五”期间进入该市场领域，正在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目前主要处在市场培育期。

发行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经

过多年发展，在核心装备、专业优势、科技实力、信用评价、公共形象、行业品牌等方面具备了很强的竞争优势，覆盖港口疏浚、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浚前浚后、环境工程等领域的规划、咨询、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等全产业链。发行人拥有目前中国最大、最先进的疏浚工程船舶团队，耙吸挖泥船及绞吸船的规模居全球首位。

(2) 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发行人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逐步完善了公司总部决策层、二级企业与创新平台实施层和三级公司与项目部应用层的三级联动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发行人持续进行创新平台结构和布局的优化，确定以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研发中心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研发、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生产经营的三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目标，打造以国家级、省部级和集团级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三级三类”创新平台体系。公司共拥有 1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79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25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公司拥有 1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个院士工作站，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2021 年，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鲁班奖 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8 项(含金奖 9 项)，詹天佑奖 1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 项，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290 项；主参编颁布的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42 项、地方标准 32 项，编译行业标准 2 项，颁布企业标准 5 项；获得授权专利 6,838 项、软件著作权 497 项、省部级工法 136 项。

长期以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0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5 项，鲁班奖 10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33 项(含金奖 40 项)，詹天佑奖 105 项，中国专利金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29 项；公司作为主参编累计参与颁布国家标准 123 项、行业标准 448 项，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20,566 项。

(3) 业务资质不断取得突破

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多项特级、甲级、综合甲级资质。公司拥有 43 项特级资质，其中包括：10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9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2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现有各类主要工程承包资质 740 余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近 300 项。2021 年，公司共取得各类甲级及以上资质 16 项，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5 项。6 项特级资质的成功取得，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市政工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实施“大城市”、“大交通”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了市场开

拓的步伐

(4) 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公司各级管理部门能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安全生产监管分离，齐抓共管的大安全格局基本形成。

发行人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投资事业部立足部门职责，新编或修订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总工办开展了技术督导活动，自上而下理顺了技术管理的责任链条。安监部牵头开展机械设备与防坠落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继续开展了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港航疏浚事业部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人力资源部出台了安全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并明确了专职、兼职安全人员的履职待遇，海外事业部从人员派出前教育入手，收集了相关教材并编写了总体方案。

根据国家和行业的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安监部门管两头，业务部门管中间”、“安监部门负监督责任、业务部门负主体责任”的工作思路，重新修订了《中国交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交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中国交建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奖惩办法》、《中国交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中国交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中国交建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统计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考核办法》等 7 个管理制度，制定了《危险作业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法依规治安提供制度依据及制度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历史财务报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大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新会计准则生效及产生的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变更、《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变更、终止经营列报方式、税费列报方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发行人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计入 2020 年利润的金额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于 2020 年选择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根据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适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作为承租人，发行人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发行人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计入 2021 年利润的金额对发行人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发行人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发行人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

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租赁变更，以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调整折现率，以经调整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就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规范：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发行人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定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发行人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合同规定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发行人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合同规定发行人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上文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将核算为无形资产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

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运营期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资产从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应收账款；将运营期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PPP 项目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支出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该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按照以上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并将执行该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6-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698,320	基建建设	86.06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	496,992	基建建设	76.66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2,095	基建建设	89.31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	496,568	基建建设	86.23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7,716	基建建设	87.25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394,220	基建建设	74.76
9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5,619	基建建设	70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9,423	基建建设	74.02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380,222	基建建设	74.28
1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50,000	基建建设	100
1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409,975	基建建设	90.49
14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30,000	基建建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5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2,337	基建建设	100
16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市	357,000	基建建设	100
17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6,179	基建建设	100
18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81,805	基建设计	100
1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2,963	基建设计	100
2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280	基建设计	100
2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42,836	基建设计	100
2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73,050	基建设计	100
2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63,037	基建设计	100
2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85,565	基建设计	100
2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87,158	基建设计	100
2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976	基建设计	100
27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357	基建设计	100
28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77,545	疏浚	100
29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333	其他	100
3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3,443	其他	100
3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6,406	其他	100
32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00	其他	95
33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市	134,130	其他	99.99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2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2019 年	宁夏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哥伦比亚马道斯(Mar2)PPP 公路项目公司、RCR O'Donnell Griffin、北京中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RCR Holdings100%股权，对价澳元 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6,424,000 元。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东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一般级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85,630,000 元,受让股权后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取得其控制权。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股权转让给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97,743,925 元。自此,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变更公司名称为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3,353,500 元。自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对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0 年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与振华重工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对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交天和”)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交天和 83.48%股权,并获得对中交天和的控制权。中交天和于合并前后均受发行人之母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ekki Port Lftz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之子公司振伟有限公司(“振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 Lekki Port Investment Holding Inc.(“LPIHI”)增资美元 221,047,249 元(折合人民币 1,566,141,864 元),同时 LPIHI 以该笔资金对 Lekki Port Lftz Enterprise Ltd.(“LPLEL”)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振伟公司持有 LPIHI 70%表决权并获取其控制权,LPIHI 持有 LPLEL 75%表决权并获取其控制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振伟公司将 LPIHI 及 LPLEL 纳入合并范围。
	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S.A.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欧元 67,857,359 元(折合人民币 540,212,435 元)收购 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S.A. 67%的股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对 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S.A.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到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收购价格分配工作尚在进行中,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S.A.相关可辨认净资产、负债以暂时价值为基础计量。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金控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司	财金资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对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对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股权购买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得对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158,000 元、78,788,400 元, 及 105,051,200 元。增资完成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城投”)40% 的股权。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中交城投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于 2020 年 5 月, 各方增资完成, 发行人对广西中交城投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为 60%。于 2020 年 4 月,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表决。基于以上因素, 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广西中交城投控制权, 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公开转让给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四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对价人民币 105,948,200 元。自此,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 股权公开转让给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对价人民币 140,000,000 元。自此,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科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约定由惠州市科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20,410 元。增资完成后,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9%, 不再拥有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因而不将其纳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地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地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31,667 元、5,835,000 元。增资完成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30%，不再拥有对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建银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建银基金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1%，不再拥有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中交威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转让给重庆中昂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128,739,638 元。自此，湖北中交威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湖北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46,913,500 元。自此，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连高速”)	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局有限公司及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广连高速 48.75%、16.2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交粤兴路桥基础设施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251,659,905 元。自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广连高速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021 年	曹妃甸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若干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航局”)以对价人民币 75,879,000 元认购唐山曹妃甸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于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一公局”)以对价人民币 44,426,712 元认购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以下称“中交二公局”)以人民币 21,529,300 元对价认购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一航局、中交一公局和中交二公局分别获得对唐山曹妃甸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鉴于中交一公局基建建设经验,两方股东认同项目公司建造期间由中交一公局控制,运营期由两方股东共同控制。重庆长合高速公路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入运营期,为此两方股东修订了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更换董事派出人员。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更换完成后,中交一公局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之若干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多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5,578,479,003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对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这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7,048,040 元。自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对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二航局”)及中交武汉仙女山道路工程建设私募投资基金,中交二航局持有中交武汉仙女山道路工程建设私募投资基金 80%份额,并将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交武汉仙女山道路工程建设私募投资基金纳入其合并范围。于 2021 年 12 月,中交二航局将持有的中交武汉仙女山路道路工程建设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 64%转让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130,958,486 元,基金份额转让后,中交二航局不再拥有对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交武汉仙女山道路工程建设私募投资基金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	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路桥基金”)分别持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有发行人联营企业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山广明”）、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丰石”）、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铜合”）85%股权。2021 年，发行人之若干子公司以人民币 2,826,728,829 元自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招银路桥基金基金份额，进而取得佛山广明、重庆丰石、重庆丰涪及重庆铜合的 85%股权。管理层通过集中度测试，作为资产收购。

（二）历史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0,213.38	10,457,560.39	12,805,442.70	12,543,88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086.88	192,528.89	76,373.34	119,172.77
应收票据	341,677.85	324,044.43	191,112.66	120,995.70
应收账款	10,745,370.27	9,747,332.07	10,242,097.45	9,593,338.68
应收款项融资	162,461.89	116,319.33	256,924.93	207,256.63
预付款项	2,698,308.93	2,109,751.10	1,846,615.28	2,200,795.06
其他应收款	6,083,813.43	5,179,320.61	4,561,639.64	3,777,831.80
存货	7,970,415.36	7,306,388.95	7,287,742.71	6,207,018.98
合同资产	18,184,802.22	13,005,465.18	10,842,868.47	9,676,35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19,366.24	6,319,372.83	8,444,461.87	6,376,735.42
其他流动资产	2,236,702.17	1,976,397.33	1,894,428.71	2,053,518.98
流动资产合计	70,104,218.64	56,734,481.11	58,449,707.76	52,876,904.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8,076.22	53,015.14	12,363.03	11,089.91
长期应收款	19,799,816.34	16,232,693.99	25,348,960.51	17,367,058.03
长期股权投资	9,149,593.55	8,532,602.45	6,760,227.03	5,205,77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3,450.81	3,009,496.15	3,073,624.22	2,501,77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9,642.99	1,424,864.39	1,051,271.43	672,334.17

投资性房地产	861,513.31	808,883.31	551,931.91	481,041.52
固定资产	4,751,472.44	4,903,336.16	4,846,508.60	4,710,049.93
在建工程	1,239,799.65	1,137,418.52	1,185,151.61	974,609.27
使用权资产	329,903.96	300,527.85	292,701.54	305,505.59
无形资产	24,484,591.07	23,663,494.64	23,577,730.29	22,350,079.06
开发支出	34,240.98	26,060.28	5,175.08	2,473.94
商誉	515,387.37	512,045.05	551,735.18	537,076.16
长期待摊费用	117,670.68	129,913.44	115,931.71	84,1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233.81	719,038.86	664,595.47	521,2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96,615.27	20,895,837.84	3,929,243.64	3,438,75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41,008.46	82,349,228.06	71,967,151.24	59,163,044.92
资产总计	161,845,227.09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1,750.51	3,453,959.55	4,594,488.91	5,068,50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52	50.19	1,096.38	474.21
应付票据	5,146,988.94	4,414,523.83	3,507,024.58	3,807,397.30
应付账款	31,727,874.77	27,311,119.08	26,493,264.06	23,968,902.74
合同负债	8,298,524.53	8,002,717.89	8,855,803.67	8,280,767.93
应付职工薪酬	253,207.92	224,435.42	214,141.80	249,550.86
应交税费	1,268,865.37	1,229,667.41	1,233,699.24	1,021,193.03
其他应付款	9,314,751.44	7,422,298.51	6,162,875.93	5,110,83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6,327.94	5,332,456.40	4,724,255.99	3,173,068.59
其他流动负债	5,875,575.83	2,524,378.06	2,484,150.39	1,920,860.27
流动负债合计	73,213,937.77	59,915,606.34	58,270,800.97	52,601,5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54,618.65	32,037,874.29	29,176,443.62	22,876,444.93
应付债券	2,522,507.54	2,973,416.74	2,598,632.72	3,424,676.03
租赁负债	194,519.95	173,059.34	150,883.79	140,361.54
长期应付款	4,370,505.18	3,442,212.60	3,131,756.85	2,357,526.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949.54	78,519.00	84,438.00	99,313.00
预计负债	335,840.35	372,123.42	321,177.45	142,678.92
递延收益	130,350.71	133,859.10	81,043.74	76,72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215.69	743,786.66	772,106.97	634,50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798.08	77,837.99	49,231.87	48,22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6,305.69	40,032,689.13	36,365,715.00	29,800,463.79
负债合计	118,490,243.46	99,948,295.47	94,636,515.97	82,402,018.50
股东权益：				
股本	1,616,571.14	1,616,571.14	1,616,571.14	1,617,473.54
其他权益工具	4,495,883.78	3,395,944.96	3,393,751.00	3,042,304.75

资本公积	3,379,791.07	3,385,918.89	3,085,436.88	3,100,201.18
其他综合收益	1,206,736.41	1,392,446.87	1,540,289.53	1,466,021.21
专项储备	398,474.06	296,861.80	261,417.56	234,202.05
盈余公积	827,995.63	827,995.63	763,727.95	594,315.68
一般风险准备	63,741.63	63,741.63	70,966.70	95,727.48
未分配利润	16,156,609.94	15,055,290.68	13,774,894.09	12,865,06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45,803.66	26,034,771.62	24,507,054.85	23,015,308.76
少数股东权益	15,209,179.97	13,100,642.09	11,273,288.19	6,622,62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4,983.63	39,135,413.70	35,780,343.04	29,637,93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845,227.09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表 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197,903.73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减：营业成本	48,137,297.15	59,979,313.66	54,585,085.30	48,400,346.67
税金及附加	174,316.44	227,740.96	267,159.10	211,164.81
销售费用	126,894.06	145,041.97	118,020.94	115,769.04
管理费用	1,203,364.95	1,949,340.08	1,986,975.15	2,173,451.22
研发费用	1,716,793.42	2,258,700.42	2,009,362.05	1,259,172.04
财务费用	177,571.21	614,447.18	825,380.90	593,131.93
资产减值损失	-94,406.97	-75,755.44	-34,116.39	-9,370.43
信用减值损失	-254,541.50	-638,233.06	-530,927.47	-434,473.68
加：其他收益	37,489.40	58,053.76	70,867.71	77,47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57.67	20,572.82	1,731.09	167,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56.52	17,567.87	-61,345.48	8,492.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64.75	17,897.51	21,387.64	79,30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4.84	77,074.89	42,744.23	52,653.58
营业利润	2,466,154.69	2,848,926.19	2,538,322.83	2,659,267.05
加：营业外收入	41,344.38	60,344.73	34,318.29	30,529.36
减：营业外支出	35,990.53	34,868.84	27,646.17	18,441.83
利润总额	2,471,508.54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减：所得税费用	499,118.43	524,771.55	610,133.20	509,371.94
净利润	1,972,390.11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2,390.11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522.72	1,799,308.51	1,620,601.10	2,010,755.78
少数股东损益	390,867.39	550,322.03	314,260.64	151,226.8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38.06	-151,340.09	55,895.79	596,71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80.91	-147,371.23	75,166.43	595,216.7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897.32	4,598.51	366,535.74	574,301.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416.41	-151,969.74	-291,369.31	20,91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2.85	-3,968.86	-19,270.64	1,498.12
综合收益总额：	1,806,352.05	2,198,290.45	1,990,757.53	2,758,697.52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310.24	1,651,937.28	1,695,767.52	2,605,97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041.81	546,353.17	294,990.00	152,724.9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02	0.9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1.02	0.9	1.16

表 6-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07,256.77	62,799,688.27	56,047,222.54	50,513,3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506.00	389,588.01	259,056.57	90,60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369.39	3,167,375.27	2,154,733.06	1,527,4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7,132.16	66,356,651.56	58,461,012.16	52,131,3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63,869.18	56,497,182.21	47,156,609.00	41,913,70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767.58	4,681,107.03	4,437,474.28	4,451,25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203.80	2,209,650.94	2,118,667.43	1,818,6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735.22	4,232,979.93	3,363,116.89	3,354,6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9,575.78	67,620,920.11	57,075,867.60	51,538,2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443.62	-1,264,268.55	1,385,144.56	593,12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200.29	1,207,415.66	486,912.15	562,01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290.48	195,073.06	166,032.38	201,0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65.17	133,585.09	634,772.31	144,62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9,804.24	340,866.46	22,140.44	1,65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54.68	1,512,263.50	943,580.69	1,009,90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814.86	3,389,203.76	2,253,437.96	1,919,21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561.10	3,696,132.54	9,218,441.20	6,375,95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5,292.51	3,312,673.88	2,470,586.79	1,528,46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42,188.43	32,932.32	10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219.34	1,419,852.63	1,100,143.43	586,05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072.94	8,670,847.48	12,822,103.73	8,490,5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258.08	-5,281,643.72	-10,568,665.76	-6,571,3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79.51	1,870,333.53	514,846.98	2,211,136.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140.69	1,870,333.53	514,846.98	2,211,13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06,333.95	21,956,271.99	22,811,875.99	15,156,810.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8.81	230,303.37	295,743.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1,702.27	33,632,671.47	35,647,597.02	21,311,84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5,195.31	23,653,985.88	20,680,712.23	13,103,1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939.94	2,922,729.38	2,575,530.11	2,252,96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5,456.92	477,198.42	271,791.16	161,51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30.15	833,782.97	417,999.60	167,1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8,265.40	29,412,326.31	26,278,862.38	16,219,52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436.87	4,220,345.16	9,368,734.64	5,092,32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35.89	-45,256.05	-124,897.35	25,76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071.06	-2,370,823.15	60,316.08	-860,14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281.61	11,951,104.76	11,890,788.67	12,741,31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9,352.67	9,580,281.61	11,951,104.76	11,881,165.2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224.75	2,352,235.22	4,071,064.13	4,883,2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1.6	1.6	1.6
应收票据	-	893.48	-	273
应收账款	967,613.33	1,328,421.05	1,294,934.96	1,289,587.51
应收款项融资	2,624.98	9,932.30	1,478.00	500
预付款项	392,167.04	568,598.73	455,974.14	329,322.11
其他应收款	5,911,602.68	5,587,238.08	6,416,070.90	5,126,687.14
存货	50,199.60	44,216.96	44,583.28	43,855.05
合同资产	1,258,411.66	1,204,132.31	686,971.08	484,92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112.19	195,066.81	948,919.45	901,025.99
其他流动资产	72,818.53	40,376.96	32,908.38	43,687.26
流动资产合计	11,811,776.35	11,331,113.51	13,952,905.92	13,103,123.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46,651.39	461,362.86	441,081.07	491,067.99
长期股权投资	14,864,239.60	13,817,360.98	12,816,905.82	12,055,58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4,652.33	1,736,760.65	1,987,075.28	1,546,88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84.94	56,584.94	57,620.26	53,762.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517.40	16,233.32	11,919.42	13,612.66
在建工程	171,141.35	150,293.76	149,588.23	153,145.13
使用权资产	2,101.44	848.79	1,104.87	2,588.42
无形资产	7,843.99	11,483.07	14,492.18	19,981.54
开发支出	21,401.88	16,812.98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6	176.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50.78	143,095.73	143,153.61	157,48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9,123.70	16,411,013.09	15,622,940.74	14,494,114.26

资产总计	28,730,900.04	27,742,126.60	29,575,846.66	27,597,23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	1,915,000.00	1,484,889.16	2,193,207.27
应付账款	1,816,267.98	2,064,897.11	1,960,640.24	1,591,649.58
合同负债	764,831.62	569,390.67	821,321.40	851,156.31
应付职工薪酬	4,731.52	4,640.23	3,654.12	3,153.74
应交税费	120,847.28	39,475.83	26,225.72	81,271.64
其他应付款	4,621,595.94	5,020,904.25	7,599,057.21	7,611,17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886.79	1,655,321.28	1,434,687.51	1,320,876.44
其他流动负债	1,278,770.87	167,188.37	113,964.20	123,847.77
流动负债合计	12,572,932.01	11,436,817.74	13,444,439.54	13,776,34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506.73	1,531,143.92	1,278,184.46	889,051.68
应付债券	892,736.17	1,449,525.51	1,700,078.50	1,699,485.57
租赁负债	1,525.65	637	549.28	1,106.47
长期应付款	603,081.00	492,564.51	328,256.16	270,562.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87.21	3,154.00	3,572.00	4,191.00
预计负债	424.53	424.53	424.53	8,369.38
递延收益	500	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115.12	374,184.60	423,836.88	324,71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6,310.82	3,852,134.08	3,734,901.79	3,197,480.34
负债合计	15,049,242.83	15,288,951.83	17,179,341.33	16,973,82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6,571.14	1,616,571.14	1,616,571.14	1,617,473.54
其他权益工具	4,495,883.78	3,395,944.96	3,493,751.00	3,142,304.75
资本公积	2,628,248.47	2,497,784.32	2,500,031.31	2,512,962.25
其他综合收益	678,508.47	1,188,528.75	1,352,924.17	1,062,514.98
盈余公积	859,200.24	843,014.12	764,285.26	594,872.99
未分配利润	3,403,245.12	2,911,331.47	2,668,942.44	1,693,28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1,657.22	12,453,174.77	12,396,505.33	10,623,41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30,900.04	27,742,126.60	29,575,846.66	27,597,237.49

表 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45,440.04	3,887,456.45	4,346,394.72	3,453,126.42
减：营业成本	2,402,076.67	3,757,968.51	4,212,376.23	3,293,904.16
税金及附加	2,364.38	2,790.63	3,019.56	4,446.28
销售费用	1,138.88	-	1,247.66	2,571.52
管理费用	82,388.63	119,795.79	96,418.44	100,001.61
研发费用	381.26	41,404.62	50,367.66	-
财务费用	-16,237.70	8,701.99	94,483.66	124,02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109.01	657.75	-1,252.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1,277.28	13,933.63	-13,398.94	-7,638.79
加：其他收益	256.22	303.93	33.94	2.95
投资收益	760,946.35	641,997.46	1,815,687.94	368,97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1.95	15,736.71	6,576.28	7,54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035.33	3,857.95	7,742.70
资产处置收益	-	20.81	41.53	54.73
营业利润	833,144.20	612,673.17	1,693,451.80	297,313.26
加：营业外收入	7,083.42	6,875.69	11,412.22	2,219.75
减：营业外支出	17,402.43	364.21	1,652.79	774.67
利润总额	822,825.19	619,184.64	1,703,211.22	298,758.34
减：所得税费用	-14,906.36	-23,492.23	9,088.56	-59,511.56
净利润	837,731.56	642,676.87	1,694,122.66	358,269.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159.09	-19,783.69	290,409.19	459,214.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274.77	-13,650.61	294,116.41	460,421.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5.68	-6,133.08	-3,707.22	-1,206.84
综合收益总额	489,572.46	622,893.19	1,984,531.85	817,484.05

表 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2,040.59	4,134,590.81	4,370,368.16	3,677,77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5	1,408.69	-	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39.17	1,066,405.34	209,477.10	100,2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317.21	5,202,404.83	4,579,845.25	3,778,0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751.43	3,826,181.60	4,082,190.18	3,136,40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90.02	96,719.53	81,497.73	79,7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9.47	54,554.14	88,652.99	96,3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690.88	2,764,420.24	1,387,329.28	1,450,9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701.79	6,741,875.52	5,639,670.18	4,763,4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15.42	-1,539,470.69	-1,059,824.93	-985,46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6,384.99	280.7	540,63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13.53	536,156.38	1,775,132.72	396,57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2	93.33	6,822.94	5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5	86,548.87	56,582.81	230,66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4.68	1,379,183.57	1,838,819.18	1,167,9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2.12	27,573.99	5,459.51	10,11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964.39	1,425,430.40	788,247.75	1,012,72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02	10,689.45	56,373.02	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04.53	1,463,693.84	850,080.28	1,118,8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89.84	-84,510.28	988,738.90	49,08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938.8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6,325.58	3,421,136.57	5,003,754.51	3,002,66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264.39	5,271,083.55	8,002,042.49	5,298,64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3,367.59	4,210,705.78	6,438,166.86	4,068,10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433.58	677,421.96	800,089.17	789,70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3	953.51	6,376.14	3,16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168.00	5,389,081.25	8,694,632.16	5,357,22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96.39	-117,997.70	-692,589.67	-58,5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78,567.56	37,900.74	-45,593.62	4,647.40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089.53	-1,704,077.93	-809,269.32	-990,31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135.22	4,056,213.15	4,865,482.47	5,855,7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224.75	2,352,135.22	4,056,213.15	4,865,482.47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结构及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7,560.39	7.52	12,805,442.70	9.82	12,543,888.47	1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528.89	0.14	76,373.34	0.06	119,172.77	0.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71,376.50	7.24	10,433,210.10	8.00	9,714,334.38	8.67
应收款项融资	116,319.33	0.08	256,924.93	0.20	207,256.63	0.18
预付款项	2,109,751.10	1.52	1,846,615.28	1.42	2,200,795.06	1.96
其他应收款	5,179,320.61	3.72	4,561,639.64	3.50	3,777,831.80	3.37
存货	7,306,388.95	5.25	7,287,742.71	5.59	6,207,018.98	5.54
合同资产	13,005,465.18	9.35	10,842,868.47	8.31	9,676,351.88	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9,372.83	4.54	8,444,461.87	6.47	6,376,735.42	5.69
其他流动资产	1,976,397.33	1.42	1,894,428.71	1.45	2,053,518.98	1.83
流动资产合计	56,734,481.11	40.79	58,449,707.76	44.82	52,876,904.37	4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015.14	0.04	12,363.03	0.01	11,089.91	0.01
长期应收款	16,232,693.99	11.67	25,348,960.51	19.44	17,367,058.03	15.50
长期股权投资	8,532,602.45	6.13	6,760,227.03	5.18	5,205,779.04	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9,496.15	2.16	3,073,624.22	2.36	2,501,779.24	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4,864.39	1.02	1,051,271.43	0.81	672,334.17	0.60
投资性房地产	808,883.31	0.58	551,931.91	0.42	481,041.52	0.4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03,336.16	3.53	4,846,508.60	3.72	4,710,049.93	4.20
在建工程	1,137,418.52	0.82	1,185,151.61	0.91	974,609.27	0.87
使用权资产	300,527.85	0.22	292,701.54	0.22	305,505.59	0.27
无形资产	23,663,494.64	17.01	23,577,730.29	18.08	22,350,079.06	19.95
开发支出	26,060.28	0.02	5,175.08	0.00	2,473.94	0.00
商誉	512,045.05	0.37	551,735.18	0.42	537,076.16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29,913.44	0.09	115,931.71	0.09	84,127.6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038.86	0.52	664,595.47	0.51	521,282.44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95,837.84	15.02	3,929,243.64	3.01	3,438,758.95	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49,228.06	59.21	71,967,151.24	55.18	59,163,044.92	52.81
资产总计	139,083,709.17	100.00	130,416,859.01	100.00	112,039,949.2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876,904.37 万元、58,449,707.76 万元和 56,734,48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9%、44.82%和 40.79%，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建行业特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3,888.47 万元、12,805,442.70 万元和 10,457,56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9.82%和 7.52%。公司所属基建行业具备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需保留有一定的资金以支付原材料成本、人员费、分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亦需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当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是相对于公司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的货币资金并不充足，仍需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一直超过 90%。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等以及受到限制的存款；受到限制的存款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

2019-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445.07	0.10	14,932.04	0.12	13,569.39	0.11
银行存款	10,215,981.13	97.69	12,547,224.90	97.98	12,336,450.51	98.35
其他货币资金	231,134.19	2.21	243,285.76	1.90	193,868.57	1.55
合计	10,457,560.39	100.00	12,805,442.70	100.00	12,543,888.47	100.00

(2)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95.70 万元、191,112.66 万元和 324,044.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5% 和 0.2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116.96 万元，增幅 57.95%，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业主资金紧张，为缓解年末资金压力采用票据方式结算。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931.77 万元，增幅 69.56%。

(3)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3,338.68 万元、10,242,097.45 万元和 9,747,33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85%和 7.01%。

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促使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基建建设及设计合同款、疏浚业务应收款项以及出售装备产品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收入增长，业主待结算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有效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0,750.47	79,656.66	7,685,766.03	84,332.09	7,297,995.40	73,064.44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1,843.22	175,692.66	1,361,232.53	184,603.22	1,366,098.58	185,236.4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35,418.69	187,073.29	815,964.35	202,195.97	668,250.23	165,549.02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3,687.93	202,858.34	482,614.88	189,136.77	259,731.83	101,639.38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95,437.48	167,027.13	199,051.98	109,836.88	211,320.24	116,545.14
5 年以上	478,195.98	392,023.16	429,618.39	344,038.41	325,050.71	260,134.34
合计	10,575,333.78	1,204,331.24	10,974,248.16	1,114,143.34	10,128,447.00	902,168.71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结算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4）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0,795.06 万元、1,846,615.28 万元和 2,109,751.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1.42%和 1.5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其一，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二，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分包工程款和材料。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28,884.86	91.43	1,597,350.38	86.50	1,967,088.22	89.38
1-2 年	100,224.24	4.75	150,116.23	8.13	159,691.43	7.26
2-3 年	47,022.97	2.23	74,728.45	4.05	24,965.57	1.13
3 年以上	33,619.02	1.59	24,420.21	1.32	49,049.85	2.23
合计	2,109,751.10	100.00	1,846,615.28	100.00	2,200,795.0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款	非关联方	48,260.03	2.29%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6,285.92	1.25%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6,497.54	0.78%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6,162.93	0.77%
自贡市西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000.00	0.66%
合计			121,206.42	5.75%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7,831.80 万元、4,561,639.64 万元和 5,179,32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3.50%和 3.72%。

2019-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如下：其一，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分包商预先垫付的工程原材料款及劳务款，待后续分包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与公司对上述工程垫付款进行结算；其二，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待相关工程完工或投标完成或项目结束后，该等保证金将按约定及时偿还给公司；其三，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应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代垫款	499,926.91	747,643.21	706,354.29
押金	164,130.63	160,524.34	160,845.94
借款	824,181.16	886,844.27	348,928.97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124,780.18	904,668.77	937,332.81
投标保证金	283,486.95	201,969.21	314,824.28
其他保证金	1,183,376.08	881,966.69	764,642.24
备用金	82,950.48	89,414.72	98,347.07
应收股权转让款	579,127.78	327,184.51	-
其他	781,186.27	633,299.27	653,031.94
合计	5,523,146.43	4,833,514.99	3,984,307.55

表 6-15 发行人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 1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249,535.10	4.52%
单位 2	借款及代垫款	1 年以内	232,850.70	4.22%
单位 3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152,574.54	2.76%
单位 4	单位借款	1 年以内	152,096.67	2.75%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1 至 3 年	116,873.41	2.12%
合计			903,930.43	16.3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187.51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

（6）存货及合同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07,018.98 万元、7,287,742.71 万元和 7,306,388.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5.59%和 5.25%。

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744.14	1,468,966.73	1,297,380.51

在产品	118,301.21	175,256.70	94,953.74
库存商品	149,003.42	72,799.19	106,966.14
周转材料	485,917.16	508,855.71	538,795.57
开发成本	4,391,509.09	4,378,257.08	3,553,726.83
开发产品	705,044.33	655,260.44	594,422.37
其他	57,869.61	28,346.85	20,773.82
合计	7,306,388.95	7,287,742.71	6,207,018.98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并充分考虑存货的性质和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2019-2021 年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表 6-17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91.01	3,160.59	2,309.07
在产品	396.61	369.66	-
库存商品	1,620.78	1,439.65	595.48
周转材料	-	-	59.19
开发成本	6,088.02	6,088.02	-
开发产品	43,167.88	24,488.71	8,295.11
其他	3,073.47	3,073.47	3,099.24
合计	57,237.77	38,620.10	14,358.0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676,351.88 万元、10,842,868.47 万元和 13,005,465.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8.31%和 9.35%。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款	11,024,936.02	136,831.00	10,888,105.02
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1,807,046.77	14,872.76	1,792,174.01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资产	328,084.25	2,898.10	325,186.15
合计	13,160,067.04	154,601.86	13,005,465.18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款	10,957,468.70	114,600.24	10,842,868.47
合计	10,957,468.70	114,600.24	10,842,868.47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款	9,769,207.74	92,855.85	9,676,351.88
合计	9,769,207.74	92,855.85	9,676,351.88

(7) 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67,058.03 万元、25,348,960.51 万元和 16,232,69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19.44%和 11.67%。

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应收工程款等组成。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981,902.48 万元，增幅为 45.96%，主要是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承揽的业务量较快增长，工程项目规模持续扩大，承担的投资类项目逐步增加，导致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9,116,266.52 万元，减幅为 35.96%，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含 BT）应收款	3,234,840.92	27,769.77	3,207,071.15
土地一级开发	2,904,827.90	19,413.61	2,885,414.29

应收工程款	13,443,831.73	222,007.80	13,221,823.93
应收履约保证金	419,201.60	2,999.95	416,201.66
长期应收借款	1,572,394.66	256,518.10	1,315,876.56
其他	1,508,980.44	58,334.80	1,450,64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6,264,339.23
合计	23,084,077.26	587,044.03	16,232,693.99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含 BT）应收款	15,412,999.21	102,567.79	15,310,431.42
土地一级开发	2,448,009.73	15,801.18	2,432,208.55
应收工程款	11,311,250.61	213,949.93	11,097,300.69
应收履约保证金	367,321.35	1,764.70	365,556.66
长期应收借款	1,618,867.89	-	1,618,867.89
其他	1,426,313.02	97,829.53	1,328,48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6,803,888.18
合计	32,584,761.81	431,913.13	25,348,960.51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含 BT）应收款	10,222,648.05	99,769.13	10,122,878.92
土地一级开发	1,813,079.12	12,268.91	1,800,810.22
应收工程款	7,433,144.15	129,225.05	7,303,919.10
应收履约保证金	290,975.48	1,905.94	289,069.54
长期应收借款	1,339,667.15	-	1,339,667.15
其他	972,704.27	37,491.32	935,212.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4,424,499.84
合计	22,072,218.21	280,660.34	17,367,058.03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05,779.04 万元、6,760,227.03 万元和 8,532,60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18%和 6.1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5,205,779.04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对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增资 4 亿元、对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45 亿元和对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公司的注资 2.2 亿美元，约合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6,760,227.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86%，主要是由于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8,532,602.4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772,375.42 万元，增幅为 26.22%，主要系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营企业	4,461,111.57	3,357,627.68	2,475,739.17
联营企业	4,076,135.93	3,407,244.40	2,734,684.92
小计	8,537,247.50	6,764,872.08	5,210,424.09
减：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4,645.05	4,645.05	4,645.05
合计	8,532,602.45	6,760,227.03	5,205,779.04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9）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710,049.93 万元、4,846,508.60 万元和 4,903,336.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72%和 3.53%。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等。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947,452.53	1,777,080.68	1,631,275.34
运输工具	617,817.95	631,039.08	626,826.29
机器设备	3,518,981.35	3,497,905.12	3,201,761.16
其他	4,991,570.78	4,888,722.67	4,769,390.13
合计	11,075,822.62	10,794,747.55	10,229,252.9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07,774.57	-463,481.39	-418,400.17
运输工具	-533,733.62	-536,036.44	-520,663.07
机器设备	-2,142,226.88	-2,065,771.36	-1,858,889.74
其他	-2,986,918.43	-2,880,986.15	-2,719,485.81
合计	-6,170,653.49	-5,946,275.33	-5,517,438.7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93.21	-93.21	-93.21
运输工具	-65.80	-65.83	-69.80
机器设备	-1,667.23	-1,797.85	-1,594.43
其他	-6.72	-6.72	-6.76
合计	-1,832.96	-1,963.62	-1,764.2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9,573.47	1,313,506.08	1,212,781.97
运输工具	83,881.19	94,936.81	106,093.42
机器设备	1,374,546.12	1,430,335.91	1,341,276.99
其他	2,005,335.38	2,007,729.80	2,049,897.56
合计	4,903,336.16	4,846,508.60	4,710,049.93

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0)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74,609.27 万元、

1,185,151.61 万元和 1,137,41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0.91% 和 0.82%。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南方总部基地工程、旅顺新港扩建工程、中交国际中心、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等。近三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固的共同影响。

表 6-22 发行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525,056.00	175,185.99	52,677.92	80.47	484.28	227,299.17	43%	自筹及借款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208,685.00	149,626.41	172.47	-	-	149,798.88	72%	自筹及借款
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188,804.00	148,551.34	373.62	-	-	148,924.95	79%	自筹
中交和美新城	217,225.94	-	18,588.27	-	-	18,588.27	9%	自筹
天航印尼船舶修储基地项目	35,800.00	19,210.40	16,073.73	-	-	35,284.13	99%	自筹及借款
科研综合大楼	31,000.00	19,138.80	6,885.66	-	-	26,024.46	84%	自筹
中交城	97,944.00	43,026.53	15,938.30	-	35,574.58	23,390.26	60%	自筹
中交临沂建筑科技产业园基地	44,900.00	3,670.25	16,052.76	-	-	19,723.01	44%	自筹及借款
3 万吨级通用码头	34,645.94	34,199.75	446.19	32,756.95	-	1,888.99	99%	自筹
四航院南方总部基地	72,371.22	68,739.03	1,969.89	70,708.92	-	-	98%	自筹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	63,047.88	46,077.40	16,970.47	-	63,047.88	-	100%	自筹
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综合体项目	40,913.34	40,913.34	-	-	40,913.34	-	100%	自筹
汇通北项目	23,114.00	23,113.96	-	-	23,113.96	-	100%	自筹
其他	-	414,034.73	344,399.48	225,895.96	45,705.52	486,832.73	100%	自筹
合计	1,583,507.32	1,185,487.94	490,548.75	329,442.29	208,839.56	1,137,754.84	/	/

(11)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350,079.06 万

元、23,577,730.29 万元和 23,663,494.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5%、18.08%和 17.01%。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保持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使新增 BOT 项目归集的特许经营权同步增长所致。

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57,413.01	5.85%	1,333,752.59	5.42%	1,105,153.44	4.77%
特许经营权	23,141,680.00	92.88%	22,984,170.17	93.33%	21,781,651.72	93.99%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140,572.66	0.56%	146,341.26	0.59%	146,601.38	0.63%
软件	135,706.00	0.54%	124,238.26	0.50%	113,933.01	0.49%
其他	40,341.31	0.16%	38,265.80	0.16%	26,096.20	0.11%
合计	24,915,712.98	100.00%	24,626,768.08	100.00%	23,173,435.7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5,249.10	13.52%	-147,286.88	14.50%	-138,254.40	17.50%
特许经营权	-902,104.99	73.80%	-734,451.23	72.32%	-535,978.81	67.85%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26,788.12	2.19%	-24,547.51	2.42%	-24,275.83	3.07%
软件	-95,792.19	7.84%	-81,616.16	8.04%	-66,615.47	8.43%
其他	-32,383.94	2.65%	-27,698.21	2.73%	-24,794.39	3.14%
合计	-1,222,318.34	100.00%	-1,015,599.99	100.00%	-789,918.91	1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特许经营权	-29,900.00	100.00%	-33,437.80	100.00%	-33,437.80	100.00%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	-	-	-	-	-
软件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900.00	100.00%	-33,437.80	100.00%	-33,437.80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92,163.91	5.46%	1,186,465.71	5.03%	966,899.04	4.33%
特许经营权	22,209,675.01	93.86%	22,216,281.15	94.23%	21,212,235.11	94.91%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113,784.54	0.48%	121,793.74	0.52%	122,325.55	0.55%
软件	39,913.81	0.17%	42,622.10	0.18%	47,317.54	0.21%
其他	7,957.37	0.03%	10,567.59	0.04%	1,301.81	0.01%
合计	23,663,494.64	100.00%	23,577,730.29	100.00%	22,350,079.06	1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2）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481,041.52 万元、551,931.91 万元和 808,883.3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42%和 0.58%。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对外或拟对外出租的房屋，该等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6.55%，主要是因为资产用途发生改变，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3,959.55	3.46	4,594,488.91	4.85	5,068,506.21	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9	0.00	1,096.38	0.00	474.21	-
应付票据	4,414,523.83	4.42	3,507,024.58	3.71	3,807,397.30	4.6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311,119.08	27.33	26,493,264.06	27.99	23,968,902.74	29.09
合同负债	8,002,717.89	8.01	8,855,803.67	9.36	8,280,767.93	10.05
应付职工薪酬	224,435.42	0.22	214,141.80	0.23	249,550.86	0.30
应交税费	1,229,667.41	1.23	1,233,699.24	1.30	1,021,193.03	1.24
其他应付款	7,422,298.51	7.43	6,162,875.93	6.51	5,110,833.56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2,456.40	5.34	4,724,255.99	4.99	3,173,068.59	3.85
其他流动负债	2,524,378.06	2.53	2,484,150.39	2.62	1,920,860.27	2.33
流动负债合计	59,915,606.34	59.95	58,270,800.97	61.57	52,601,554.71	6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37,874.29	32.05	29,176,443.62	30.83	22,876,444.93	27.76
应付债券	2,973,416.74	2.97	2,598,632.72	2.75	3,424,676.03	4.16
租赁负债	173,059.34	0.17	150,883.79	0.16	140,361.54	0.17
长期应付款	3,442,212.60	3.44	3,131,756.85	3.31	2,357,526.24	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519.00	0.08	84,438.00	0.09	99,313.00	0.12
预计负债	372,123.42	0.37	321,177.45	0.34	142,678.92	0.17
递延收益	133,859.10	0.13	81,043.74	0.09	76,726.71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786.66	0.74	772,106.97	0.82	634,507.92	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837.99	0.08	49,231.87	0.05	48,228.48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2,689.13	40.05	36,365,715.00	38.43	29,800,463.79	36.16
负债合计	99,948,295.47	100.00	94,636,515.97	100.00	82,402,018.50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260.16 亿元、5,827.08 亿元和 5,991.56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3.84%、61.57%和 59.95%。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6.85 亿元、459.45 亿元和 345.40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15%、4.85%和 3.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一定的短期

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05 亿元，减幅为 24.82%。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2,381,134.35	3,586,072.63	4,517,680.78
抵押借款	-	503.27	10,000.00
质押借款	820,455.11	665,537.93	226,996.08
保证借款	252,370.09	342,375.08	313,829.35
合计	3,453,959.55	4,594,488.91	5,068,506.21

(2)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96.89 亿元、2,649.33 亿元和 2,731.11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9.09%、27.99%和 27.33%，是公司比重较大的负债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649.3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3%。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731.11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09%。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因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应付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租赁费等。近三年，公司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公司承做的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等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工程款	18,417,992.72	18,124,386.12	17,058,859.15
应付材料款	7,392,736.21	7,074,685.84	5,638,040.83
应付工程机械使用费	653,054.26	612,621.16	584,790.81
应付设备采购款	354,940.81	268,660.52	340,651.46
应付修理费	25,365.36	31,198.77	31,556.86
其他	467,029.71	381,711.66	315,003.63
合计	27,311,119.08	26,493,264.06	23,968,902.74

(3) 合同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28.08 亿元、885.58 亿元和 800.27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05%、9.36%和 8.01%。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57.50 亿元，增幅为 6.9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约定，项目业主预先向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已完工未结算等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85.31 亿元，减幅为 9.63%。

2019-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工程款	3,707,671.36	4,554,660.36	4,258,895.60
已结算未完工	2,887,401.19	3,127,688.26	2,885,495.30
预收销货款	1,407,645.34	1,173,455.06	1,136,377.03
合计	8,002,717.89	8,855,803.67	8,280,767.93

(4)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505.20 亿元、608.26 亿元和 729.28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13%、6.43%和 7.3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款、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其中，应付押金主要是公司因开展基建建设等业务，合作方暂向公司支付的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是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惯例而向分包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付投标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根据惯例暂向投标方收取的投标责任担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合作方向公司支付的押金、代垫款、以及履约保证金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相应增加，促使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增长。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押金	2,522,608.25	2,003,323.12	1,664,983.12
应付代垫款	553,057.75	497,489.90	599,477.0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	1,175,754.86	617,806.60	542,939.58
应付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668,958.09	1,371,924.00	1,132,908.98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129,450.65	80,237.39	58,807.96
其他	1,372,468.91	1,592,094.91	1,111,716.84
合计	7,422,298.51	6,162,875.93	5,110,833.5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7.31 亿元、472.43 亿元和 533.25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85%、4.99% 和 5.3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表 6-29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3,489.22	2,354,500.49	1,992,960.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8,961.64	1,024,497.44	163,128.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4,798.62	1,239,094.13	903,321.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240.10	103,553.37	111,770.6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966.83	2,610.56	1,887.20
合计	5,332,456.40	4,724,255.99	3,173,068.5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80.05 亿元、3,636.57 亿元和 4,003.27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6.16%、38.43% 和 40.05%。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较快增长而带来的资金需求。

(6)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7.64 亿元、2,917.64 亿元和 3,203.79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76%、30.83% 和 32.05%。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709,734.71	6,268,515.63	5,564,099.68
抵押借款	690,388.84	584,190.88	544,495.66
质押借款	25,608,423.64	22,036,258.09	16,774,560.70
保证借款	1,922,816.33	2,641,979.51	1,986,249.33
小计	34,931,363.52	31,530,944.11	24,869,405.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3,489.22	2,354,500.49	1,992,960.44
总计	32,037,874.29	29,176,443.62	22,876,444.93

(7) 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42.47 亿元、259.86 亿元和 297.34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16%、2.75%和 2.97%。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合理的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司债券	2,291,203.66	2,400,710.55	2,400,386.4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21,174.71	1,222,419.61	1,187,418.57
小计	3,912,378.37	3,623,130.16	3,587,805.0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8,961.64	1,024,497.44	163,128.99
总计	2,973,416.74	2,598,632.72	3,424,676.03

(8)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5.75 亿元、313.18 亿元和 344.22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6%、3.31%和 3.4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

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	3,895,674.88	3,196,001.58	2,580,798.68
其他保证金	320,633.10	279,351.22	226,880.80
借款	-	362,845.79	109,921.08
其他	630,703.24	532,652.39	343,246.94
小计	4,847,011.22	4,370,850.98	3,260,84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4,798.62	1,239,094.13	903,321.27
合计	3,442,212.60	3,131,756.85	2,357,526.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1.00	1.01
速动比率	0.82	0.88	0.89
资产负债率	71.86%	72.56%	73.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2	3.37	3.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4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减：营业成本	59,979,313.66	54,585,085.30	48,400,346.67
税金及附加	227,740.96	267,159.10	211,164.81
销售费用	145,041.97	118,020.94	115,769.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949,340.08	1,986,975.15	2,173,451.22
研发费用	2,258,700.42	2,009,362.05	1,259,172.04
财务费用	614,447.18	825,380.90	593,131.93
资产减值损失	75,755.44	34,116.39	9,370.43
信用减值损失	638,233.06	530,927.47	434,473.68
加：其他收益	58,053.76	70,867.71	77,47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2.82	1,731.09	167,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7.87	-61,345.48	8,492.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97.51	21,387.64	79,30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74.89	42,744.23	52,653.58
营业利润	2,848,926.19	2,538,322.83	2,659,267.05
加：营业外收入	60,344.73	34,318.29	30,529.36
减：营业外支出	34,868.84	27,646.17	18,441.83
利润总额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减：所得税费用	524,771.55	610,133.20	509,371.94
净利润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营业毛利率	12.52%	13.02%	12.76%
营业净利率	3.43%	3.08%	3.90%
总资产报酬率	3.50%	3.42%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7.12%	10.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7.92 亿元、6,275.86 亿元和 6,856.39 亿元，2019-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1%。从收入结构上，基建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1%、89.79%和 89.13%。

表 6-35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60,741,160.69	89.13	55,987,513.75	89.79	49,081,384.52	89.11
基建设计	4,759,319.23	6.98	3,999,627.09	6.41	3,794,547.71	6.89
疏浚业务	4,285,220.55	6.29	3,823,988.57	6.13	3,444,946.78	6.25
其他	1,450,721.11	2.13	1,164,238.23	1.87	859,741.69	1.56
抵销	-3,090,585.12	-4.54	-2,622,648.71	-4.21	-2,101,039.47	-3.81
合计	68,145,836.46	100.00	62,352,718.93	100.00	55,079,581.23	100.00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协同效应及提升业务附加值，不断提高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促使基建建设业务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继续攀升，基建建设收入稳步增长；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基建设计业务的产业链龙头作用，不断丰富设计业务的内容和模式，以充分发挥设计在服务链中的增值效应，促使基建设计收入逐年增长。

表 6-36 发行人业务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59,079,918.22	86.17	52,846,155.28	84.21	45,864,246.01	82.67
其他国家地区	9,483,981.76	13.83	9,912,464.16	15.79	9,614,990.51	17.33
合计	68,563,899.98	100.00	62,758,619.45	100.00	55,479,236.53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67%、84.21%和 86.17%，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7.33%、15.79%和 13.83%。在夯实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紧抓“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

2、主要费用分析

表 6-37 发行人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5,041.97	0.21	118,020.94	0.19	115,769.04	0.21
管理费用	1,949,340.08	2.84	1,986,975.15	3.17	2,173,451.22	3.92
研发费用	2,258,700.42	3.29	2,009,362.05	3.20	1,259,172.04	2.27
财务费用	614,447.18	0.90	825,380.90	1.32	593,131.93	1.0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8 亿元、11.80 亿元和 14.5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9%和 0.21%，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用。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销售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的规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35 亿元、198.70 亿元和 194.9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3.17%和 2.84%。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等。近三年，管理费用逐步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费用管控得当。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管理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92 亿元、200.94 亿元和 225.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3.20%和 3.29%。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开工项目数目增加，导致研发立项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31 亿元、82.54 亿元和 61.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32%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44.38 亿元、56.50 亿元和 71.40 亿元，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573.22	19,819.23	9,335.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5.2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36.3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含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56,182.22	13,960.84	-
合计	75,755.44	34,116.39	9,370.43

表 6-39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415.59	313,591.07	260,358.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072.08	1,297.9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646.21	54,097.59	45,639.6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099.20	161,940.82	102,947.94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含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	-	25,527.30
合计	638,233.06	530,927.47	434,473.68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0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56,651.56	58,461,012.16	52,131,3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0,920.11	57,075,867.60	51,538,2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68.55	1,385,144.56	593,12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203.76	2,253,437.96	1,919,21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847.48	12,822,103.73	8,490,5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643.72	-10,568,665.76	-6,571,3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32,671.47	35,647,597.02	21,311,84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2,326.31	26,278,862.38	16,219,52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345.16	9,368,734.64	5,092,32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56.05	-124,897.35	25,76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823.15	60,316.08	-860,1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281.61	11,951,104.76	11,881,165.2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59.31 亿元、138.51 亿元和净流出-126.43 亿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33.53%，主要是因为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91.27%，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为净流出 310.74 亿元，同比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657.14 亿元、-1,056.87 亿元和-528.1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509.23 亿元、936.87 亿元和 422.0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83.98%，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95%，主要系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结构优化，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增加，报告期新增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5	1.00	1.01
速动比率	0.82	0.88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86%	72.56%	73.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5,931,412.06	5,375,180.16	5,277,538.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2	3.37	3.3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2.56%和 71.86%，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0 和 0.95，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8 和 0.82，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277,538.35 万元、5,375,180.16 万元和 5,931,412.06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4、3.37 和 3.22，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5、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2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	6.33	6.19
存货周转率（次）	8.22	8.09	8.89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2	0.52

2019-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9、6.33 和 6.86，公司三年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财务力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9、8.09 和 8.2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0.52 和 0.51，基本保持稳定。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87.87 亿元、4,053.78 亿元和 4,281.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1%、42.84%及 42.8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838.5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025.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01%。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7,629,239.26	17.82%
短期借款	3,453,959.55	8.07%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超短融）	252,588.75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922,690.96	9.16%
长期有息债务：	35,184,350.37	82.18%
长期借款	32,037,874.29	74.83%
应付债券	2,973,416.74	6.95%
租赁负债	173,059.34	0.40%
合计	42,813,589.6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4 2021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 负债（短融 +超短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有息部 分）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其他带 息非流 动负债	合计
质押 借款	820,455.11	-	-	24,219,122.34	-	-	-	25,039,577.45
抵押 借款	-	-	-	580,077.06	-	-	-	580,077.06
保证 借款	252,370.09	-	-	1,455,502.10	-	-	-	1,707,872.19
信用 借款	2,381,134.35	252,588.75	3,922,690.96	5,783,172.80	2,973,416.74	173,059.34	-	15,486,062.93
合计	3,453,959.55	252,588.75	3,922,690.96	32,037,874.29	2,973,416.74	173,059.34	-	42,813,589.63

（二）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人未到期债券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 6-45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王彤宙	727,402.38	58.51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一）公司主要投资子公司简表”。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表 6-46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茂名)水东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昭通昭阳绕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宏融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市交建拓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中海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泉州闽路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中交加西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秦皇岛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德市兴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中交鹏程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绿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环投(成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毕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湘潭)河西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铜陵保盛中交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交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区中交农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海陵中设中交上航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绿缘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江孤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柳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嘉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MetroTrainsSydneyPtyLtd	联营企业
CrossYarraPartnership	联营企业
CanberraMetroPtyLtd	联营企业
中交雄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振华重工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交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建工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COREPreciousDevelopmentSdnBhd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其他关联方

表 6-4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西玉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泽腾匠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ORE (SINGAPORE) TRX INVESTMENT PTE.LT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ORE Precious Development Sdn Bh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联合营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联合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或实体转让以转让标的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分包工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2021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510,379.46 万元、789,543.82 万元和 463,20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1.45% 和 0.77%。上述交易占比均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689.72
振华重工（注）	采购货物	108,203.24
民航机场（注）	采购货物	4,129.5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236.20
其他	采购货物	20,217.32
民航机场（注）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23,162.74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4,234.57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5,586.77
振华重工（注）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66,236.83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6,198.11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4,028.19
其他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38,285.93
合计	-	463,209.20

注：上表中与振华重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为对振华重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合计金额，与民航机场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为民航机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合计金额。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2021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5,853,682.44 万元、7,062,419.55 万元和 9,062,08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11.25%和 13.22%。上述交易占比较低，但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振华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振华重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性质转变为关联方交易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9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振华重工	销售货物	55,208.42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4.40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275.85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27.91
民航机场	销售货物	65,710.76
海南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78.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其他	销售货物	6,383.29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04,226.61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113.84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165.58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083.32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464.15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8,523.80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7,413.89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86,400.3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6,301.25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5.44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8.96
甘肃柳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21.15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594.33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153.3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3,166.23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972.41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863.16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623.83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8,122.39
振华重工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7,369.09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833.39
宁夏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808.27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02,554.26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82.64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9,662.69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996.40
泉州闽路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672.9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449.8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327.12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427.31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519.77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858.55
河南中交鹏程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6,098.49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7,209.3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1,569.98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9,720.49
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589.16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3,659.31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863.74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122.69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620.35
中交集团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4,508.10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2,693.05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2,211.03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870.20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0,857.38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6,753.94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47.52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514.7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1,586.39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3,392.66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4,201.10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307.21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7,359.08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638.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8,864.59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004.28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439.38
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816.66
MetroTrainsSydneyPty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3,153.38
天津中交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24.8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652.43
天津中交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460.94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852.79
北京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741.41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9,546.33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27.32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321.64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375.28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276.44
秦皇岛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73.01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910.09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351.76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909.81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985.27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07.10
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546.32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820.53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884.39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489.60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062.33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288.48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205.2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59,122.5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7,106.15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7,706.43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3,279.8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9,395.48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3,893.04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5,121.79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3,511.94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6,816.94
湖北交投当远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758.68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292.44
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312.86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589.86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438.02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246.87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387.13
铜陵保盛中交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023.90
广西环投流域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076.84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947.67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494.28
泰州姜堰三峡华设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218.36
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259.13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078.79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916.47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802.85
揭阳粤海四航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650.33
茂名水东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047.18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964.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904.74
唐山市清水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943.28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702.58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671.75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606.65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805.81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693.67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511.74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219.20
中交（湘潭）河西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048.53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000.72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057.39
泰州海陵华设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682.88
其他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00,229.37
合计	-	8,951,341.32

3、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了酒店、施工船舶、房屋以及其他设备的租赁,2019-2021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642.33 万元、949.32 万元和 86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0.00%。上述交易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0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设备/房屋	864.58	949.32	642.33
合计	-	864.58	949.32	642.33

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中交集团租用办公楼，2019-2021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22,918.08 万元、20,431.79 万元和 30,60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5%。上述交易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交集团	办公楼	30,533.81	18,131.29	17,123.82
振华重工	设备/船舶	-	2,224.89	5,794.26
其他	车辆	73.84	75.61	-
合计	-	30,607.65	20,431.79	22,918.08

发行人出租物业的定价原则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

4、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表 6-5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20	2045	否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075.00	2019	2022/2024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2017	2042/2043/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007.76	2016/2017/2019	2038/2039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67.72	2013	2045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2043	否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1.00	1994	2024	否
合计	394,021.48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035.00	2019	2022/2024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2017	2042/2043/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920.20	2016/2017/2019	2038/2039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73.10	2013	2045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81.33	2013/2017	2043	否
民航机场	6,028.40	2019	2022	否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5.01	1994	2024	否
合计	336,983.04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095.00	2019	2022/2024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00.00	2014/2017	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860.00	2016/2017/2019	2038/2039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	2043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78.48	2013	2045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	2042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86.00	2013/2017	2043	否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36.79	1994	2024	否
合计	295,056.27	—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表 6-5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410,030.36	2012	2027	否
中交集团	205,024.78	2012	2022	否
中交集团	500,000.00	2015	2038	否
合计	1,115,055.15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204,975.50	2012	2022	否
中交集团	409,973.60	2012	2027	否
中交集团	500,000.00	2015	2038	否
中交集团	99,900.00	2017	2021	否
合计	1,214,849.10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204,928.62	2012	2022	否
中交集团	409,917.82	2012	2027	否
合计	614,846.45	—	—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表 6-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1 年
中交集团	2,987.2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16.67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35.35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71
其他	4,420.97
合计	13,448.95
提供借款及代垫款	
关联方	2021 年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0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3,723.61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2.79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48,520.93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1,359.29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63.4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3,432.86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3.00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00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0.0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756.14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82,875.00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28,651.30
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108,407.04
天津中交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18.82
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207.86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76.00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487.00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80.00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41,930.10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100.00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34,483.74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600.0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50.00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77.62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9,355.00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18,364.29
汉中中交汉中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651.14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0,623.82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	32,737.75
合计	1,110,888.55
提供借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547.19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95.58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2.02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732.98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3,801.80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526.14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2,392.35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7.74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94.02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574.44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2.30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9,004.99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5,513.56
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5,263.94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4,221.69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7.19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47.44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7.62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5.73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2.47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92.95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2.10
其他	7,256.12
合计	89,472.36
借入资金	
关联方	2021 年
民航机场	399,665.87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10.49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488.00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141.65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50.3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489.75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48,265.00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49.28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3.21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6,675.90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76.99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16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3,988.37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0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17,700.00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83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31.04
中交集团	110,000.00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282.85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750.00
汉中中交汉中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3,650.45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0,146.15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60.21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16,801.49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260.33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	11,405.52
合计	1,486,439.94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1 年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1.79
中交集团	836.32
民航机场	101.15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3.33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08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2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85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2.38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9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9
其他	32.56
合计	2,385.10

上述借入资金的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提供售后回租

2019-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融租赁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售后回租的关联交易，该项业务为中交建融租赁的一般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回租本金	147,580.00	173,503.07	269,286.80

上述售后回租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回租利息收入	23,637.31	29,675.49	18,230.16

提供保理

2019-2021 年，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交建融租赁作为一般性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254,000.00	-
振华重工	12,600.00	12,100.00	-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34.17	5,768.26	8,255.57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5,000.00	22,981.99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	3,239.00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25,0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80.00	-	2,967.96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	-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	-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
合计	339,914.17	286,607.26	59,205.52

上述保理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14,706.59	11,837.66	5,883.5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以对价人民币 14,545,231 元向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交路建（北京）

物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于 2021 年以人民币 344,451,400 元，向振华重工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2%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集团向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结转增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新增对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入股本人民币 490,000,000 元。同时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以对价人民币 1,526,280,000 元，向振华重工购买其持有的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21%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股权。

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联营公司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46,913,500 元。自此，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对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与振华重工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对振华重工子公司中交天和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交天和 83.48%股权，获得对中交天和的控制权。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营公司建银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建银基金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1%，不再拥有对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6,158,000 元、人民币 76,158,000 元及人民币 101,544,000 元。增资完成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中交城投 40%的股份。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中交城投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于 2020 年 5 月，各方增资完成，发行人对广西中交城投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为 60%。于 2020 年 4 月，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表决。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广西中交城投控制权。

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0%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 亿元，发行人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股权转让给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价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而商定，金额为人民币 797,743,925 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价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而商定，金额为人民币 123,353,500 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

于 2019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金额人民币 1,505,700 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杭州昭廉投资有限公司的 30%股权，对价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而商定。

于 2019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发 26,750,000 股股份，对价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而商定，金额为人民币 37,695,200 元，该股权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于 2019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价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而商定。金额为人民币 10,505,800 元，该股权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与关联方共同股权投资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中交城投海润（云岩）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9,394.58	50%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50.00	30%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04.60	20%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	6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	3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	6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3.43	37%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8.00	9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544.35	3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	1,500.00	2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0%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8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39%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粤海四航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3,680.00	3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计	265,184.96	-	-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32,000.00	4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79,040.00	3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49.46	7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	49%	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9.64	18%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40.80	68%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0%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振华重工
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00.00	51%	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00.00	5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7,230.00	1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三航银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827.75	90%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60	1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新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70.96	7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50.00	8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101,079.50	6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466.20	2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	30%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合计	582,937.91	-	-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新设立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39,200.00	49%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4,615.00	37%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桢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	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30%	中交集团
成都绿城川菜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	绿城理想小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定河投资(浑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5%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71,023.00	-	-

收益互换

于 2018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以美元 5 亿元全额投资由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前三年不可赎回的高级永续债券。中交国际采用总收益互换方式投资上述高级永续债券，即中交国际在不直接持有债券的情况下，通过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取得债券收益的融资金融衍生品。2019-2021 年，该衍生工具分别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 201,866,359 元、-114,502,983 元和 10,473.71 万元，分别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315,744 元、205,635,707 元和 19,310.98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678.96 万元、0.00 万元和 74,385.80 万元，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00%和 22.96%，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678.96	-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335.84	332.22	-	-	-	-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6,138.40	-	-	-	-	-
其他	7,911.56	3.30	-	-	-	-
合计	74,385.80	335.52	-	-	678.96	-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8,505.45 万元、1,134,980.96 万元和 933,869.8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9.57%和 8.14%，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91,067.10	47.85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112.51	126.14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987.47	-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85,323.04	2,972.87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489.75	2,372.44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2.47	14.93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102.34	423.08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687.86	23,072.48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31,338.54	6,045.2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553.06	279.38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3.98	371.1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9,852.27	444.44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187.91	1.24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97.89	-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1.49	21.3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61.45	1.90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97.18	249.95
江苏海兴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65.61	991.64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0.56	-
其他	201,762.97	13,266.43
合计	778,505.45	50,702.49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104,700.56	2,242.8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266.14	140.36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353.47	-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85,258.99	2,973.34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9,833.98	11,655.47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633.46	592.19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221.00	12,983.7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77.36	135.05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60.08	98.74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442.16	116.8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579.12	8.03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8	1.24
中交集团	109,936.96	-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95.23	814.37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1,524.89	275.3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2,121.42	212.00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27,680.02	182.69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13.12	158.85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38.87	531.5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276.10	-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679.68	317.31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6.59	131.75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47.05	94.03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95.36	-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806.25	1,311.2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922.63	72.09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363.77	68.40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6.53	-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2.47	69.18
民航机场	8,451.35	0.30
其他	221,415.60	11,337.52
合计	1,134,980.96	46,524.39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91,343.29	-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214.81	4,242.97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09.53	-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4,762.15	2,980.19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489.75	5,221.78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29.89	51.92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83.21	22,196.95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3.92	3.21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5.03	11.39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38.32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221.88	19.35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73.33	-
中交集团	27,788.76	-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6.86	1,577.78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49.36	5.33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04.07	1.35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3,618.05	129.5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1.23	1.05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7.90	252.3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41.43	17.80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983.59	2,193.0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393.58	811.28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351.44	8.70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37.13	-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541.13	2,633.38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6.53	-
其他	357,803.66	15,079.40
合计	933,869.83	57,438.73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501.90 万元、227,466.62 万元和 152,823.25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79%、12.32%和 7.24%，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振华重工	176,874.48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5,590.20
其他	23,037.21
合计	215,501.90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振华重工	130,783.44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5,318.06

关联方	2020 年末
民航机场	14,649.44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98.09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79.54
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4,587.16
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2,838.92
其他	7,011.97
合计	227,466.62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振华重工	120,599.44
民航机场	3,967.21
其他	28,256.60
合计	152,823.25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18.94 万元、12,764.70 万元和 22,607.64 万元，占公司应收股利的比例分别为 61.24%、66.25%和 71.78%。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是向参股的关联方收取股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振华重工	3,169.54
其他	6,949.40
合计	16,118.94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7,500.00
振华重工	162.56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77.36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	1,324.78
合计	12,764.70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3,500.00
其他	9,107.64
合计	22,607.64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9,190.80 万元、1,023,382.03 万元和 1,201,199.37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11.63%、22.43%和 21.75%。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50,045.29	0.18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21	1.06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1,571.48	0.56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75.93	-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153.90	120.56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8,671.74	2,105.61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1,341.56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10.26	59.63
宜昌宏融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9.38	23.72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4	-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71.87	255.12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659.49	0.39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49.36	98.87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11,275.85	39.49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8.76	13.78
其他	198,571.45	5,459.84
合计	439,190.80	9,520.36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219,942.85	5.31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300.00	87.78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1,569.03	0.31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08.84	-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38,549.41	107.94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322.44	-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3,166.82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40.74	148.90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78.16	276.40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69.17	15.43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6,065.02	27.10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659.37	1,096.65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252.24	-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45.21	244.01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3.02	488.39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36,201.11	245.41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18.26	141.3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63.74	2.6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
中交集团	15,330.38	0.07
民航机场	14,196.09	0.07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016.59	92.51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2,940.67	132.33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392.01	34.7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59.79	-
其他	138,657.90	5,524.11
合计	1,023,382.03	11,838.24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23,760.33	10.60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44.99	79.51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1,534.94	-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252.01	491.64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6,130.72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711.43	718.37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72.16	236.12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10,514.14	69.21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171.18	3,505.14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81.83	714.2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9.55	156.91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682.47	235.5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38,391.43	264.85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508.67	2,531.28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75.07	48.57
中交集团	9,686.05	-
民航机场	5,728.17	-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996.81	125.38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137.30	294.18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18.27	598.8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457.07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52,096.67	1,576.23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24.97	324.22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100.00	264.07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29,349.80	348.21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3.03	0.04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860.36	361.87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22,215.05	295.46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52.31	58.97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403.98	589.87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29.70	183.15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07.40	-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16,331.36	45.73
其他	321,590.87	11,932.16
合计	1,201,199.37	32,190.96

合同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512.54 万元、335,803.19 万元和 506,893.36 万元，占公司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3.10%和 3.90%。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7,449.46	6,241.52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3.77	8.41
振华重工	893.47	-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61.56	91.49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14,302.19	4,859.91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0,489.73	74.43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54.07	-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15.82	250.90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48.93	115.16
中交集团	16,981.77	112.08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27,060.54	178.6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75.33	98.18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409.80	81.90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6.24	14.56
其他	121,189.87	792.30
合计	358,512.54	12,919.46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7,204.87	4,614.95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336.37	134.22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20,308.11	133.80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232.20	100.53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14,340.57	4,859.91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42.22	87.40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404.52	68.67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53.12	68.33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495.94	13.79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8,582.95	56.65
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8,121.28	53.60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7,791.27	51.42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189.01	47.45
汉江孤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58.08	35.92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38.33	41.17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4,207.87	27.76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2,404.06	15.87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3.77	5.70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5	-
中交集团	481.34	-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73	0.21
其他	111,999.22	1,073.95
合计	335,803.19	11,491.31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6,756.33	18,600.86
振华重工	74,120.33	390.54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14,664.98	4,859.91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11.61	240.32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95.49	40.8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69.90	10.36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186.66	1.23
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2,965.86	19.57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6,453.81	42.6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73.33	59.22
汉江弧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25.71	23.26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26.71	54.96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697.67	11.2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6,029.71	39.80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94.92	37.59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1.29	5.49
中交集团	10,583.18	51.34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33.90	68.20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800.67	157.08
广西中交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945.96	111.84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4,970.53	101.01
广西玉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35.93	82.74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141.72	75.48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55.64	68.35
其他	160,821.50	991.04
合计	506,893.36	26,144.89

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8,326.64 万元、2,849,366.61 万元和 3,041,100.09 万元，占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10.82%、11.24%和 18.73%。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92,445.67	610.14
振华重工	245,828.64	1,592.14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245,543.28	29,438.91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61.56	183.23
中交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43.33	-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24.83	205.42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8,580.95	386.14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169.45	258.52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18.92	71.40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006.10	234.61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49.49	67.65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67,835.78	410.99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073.93	86.29
新富发展有限公司	14,786.88	369.67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08.35	87.18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683.39	321.31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867.92	308.48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4,416.67	359.15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9,550.24	129.03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76.97	201.81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3,720.37	354.55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0,893.70	71.90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04.89	70.6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5,721.91	512.00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722.16	932.28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0,972.53	400.37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391.28	698.93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27.76	138.67
江苏海兴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974.56	158.23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695.17	143.1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7	340.53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29.35	122.95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32.05	-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66.77	59.52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5,020.79	99.14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11,567.12	-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8.89	61.59
其他	205,353.83	1,310.22
合计	1,878,326.64	40,796.78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67,873.94	447.97
振华重工	113,317.11	1,677.43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291,284.25	78,954.87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48.05	347.33
中交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97.69	-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837.90	460.91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4,916.18	625.67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825.22	269.45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23.36	155.25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12.64	95.06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509.52	155.16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60.75	113.92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8,326.86	54.96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93.39	66.62
新富发展有限公司	9,878.78	181.74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23	0.83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354.96	332.34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726.86	320.70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360.31	134.38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95	2.69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79.82	67.1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238.33	430.57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1,332.21	74.75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1.04	283.81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5,047.63	693.31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8,399.25	1,908.54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10,524.06	729.46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996.87	434.10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597.99	161.38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07	0.7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98.30	563.97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50.02	79.53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92.24	249.35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4,587.36	228.28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1,968.72	3,996.41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02,631.25	677.37
中交集团	102,377.41	-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98,212.59	648.20
昭通昭阳绕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800.00	460.68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747.42	460.4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436.42	431.88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62,278.82	411.04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352.59	286.13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2,554.70	280.86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909.03	204.00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1,947.55	144.43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61.83	144.29
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913.12	131.43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87.75	278.82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53	-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7,515.61	115.60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039.10	47.50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65.16	84.91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0,968.96	120.66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80.32	71.81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04.74	-
民航机场	8,521.31	0.06
其他	268,259.57	1,407.64
合计	2,849,366.61	100,706.42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69,559.35	459.09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82,120.85	434.17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317,748.16	248,834.02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96.28	89.08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658.95	630.71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474.17	280.29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20.07	221.23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6.39	99.83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665.52	169.39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38.38	114.43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836.81	78.12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719.31	630.71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364.73	477.61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1,783.14	77.74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565.60	221.53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52,307.26	345.23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064.07	2,250.48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94,830.40	625.88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538.13	602.03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52.24	210.8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85.14	1,615.44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60.74	154.18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641.67	268.2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2,806.92	282.53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4,913.00	4,926.57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29,452.93	194.39
中交集团	166,371.50	-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405.87	42.28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760.67	407.62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1.84	85.61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1,158.19	139.64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533.56	193.34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4,942.82	164.62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689.24	248.75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5,748.28	169.94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31	27.98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9.67	206.30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82.44	-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8,571.51	122.57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7,287.52	40.26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82.43	95.58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0.32	18.28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10.60	-
民航机场	16,026.96	-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22.99	88.59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82,875.00	546.98
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207.86	463.37
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58,131.11	383.67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76.00	323.90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5,006.57	297.04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34,483.74	227.59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138.46	192.31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76.40	-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784.14	163.52
天津中交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34.47	144.77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974.31	95.32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7,492.02	115.45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124.65	106.42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376.47	94.88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42.44	-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712.12	83.90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38.38	75.49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11,159.57	73.65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27.35	72.1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0,361.65	68.39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98.87	67.31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43.48	66.95
其他	393,018.42	2,173.71
合计	3,005,652.78	271,31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	-	49,020.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13,749.60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4,411.80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164.45
天津中交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300.00	-
振华重工	-	115.00	-
合计	-	4,415.00	68,345.85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65,908.91 万元、105,629.78 万元和 97,868.68 万元，占公司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1.73%、3.01%和 2.22%，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404.92
振华重工	10,650.3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765.58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814.76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24.20
其他	4,149.09
合计	65,908.91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民航机场	41,671.34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603.21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2,923.30
振华重工	10,328.34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958.27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778.13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其他	4,927.19
合计	105,629.78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民航机场	14,530.22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66.25
振华重工	33,979.21
其他	21,593.00
合计	97,868.68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0,018.54 万元、458,023.62 万元和 401,795.96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46%、1.73%和 1.47%，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振华重工	153,811.00
民航机场	230,846.20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7,223.77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56,454.52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66.01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3,277.09
CrossYarraPartnership	12,312.66
其他	76,127.30
总计	590,018.54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振华重工	165,196.40
民航机场	122,476.97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6,007.35

关联方	2020 年末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5,156.06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353.65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460.88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7,142.06
其他	57,230.25
总计	458,023.62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振华重工	189,538.89
民航机场	79,940.69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1,058.49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9,853.36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8.29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49.17
其他	72,247.07
总计	401,795.96

合同负债（原预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0,024.36 万元、1,216,812.90 万元和 903,925.01 万元，占公司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4%、13.74%和 11.30%，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69.2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60,066.52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194.85

关联方	2019 年末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52.24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528.38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602.77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265.43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662.91
青海中交加西公路有限公司	40,151.23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634.71
宁夏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64.11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2.46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82.4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213.53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17.45
甘肃柳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74.21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9.78
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272.62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918.63
中交(茂名)水东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91.12
中交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97.83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502.98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4,853.83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760.18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172.08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791.51
江苏海兴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878.21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263.08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16.55
河南中交鹏程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11,642.68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9.76

关联方	2019 年末
其他	166,321.01
合计	1,270,024.36

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6.8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51,526.89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66.88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955.6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68.26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656.77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83.08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944.20
青海中交加西公路有限公司	31,198.67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420.26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40.52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17.45
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896.63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33.84
振华重工	9,767.39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2.84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7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615.45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658.39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308.17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038.30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2.34
河南中交鹏程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2,600.74

关联方	2020 年末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625.53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027.14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84.03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444.96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8,503.84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26.09
天津中交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17,255.84
佳木斯中交龙建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13,470.33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46.57
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64.86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12,140.80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47.12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9,728.01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87.91
其他	147,760.29
合计	1,216,812.90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53,593.26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29.55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13.16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68.99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936.07
青海中交加西公路有限公司	22,275.35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17.45
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3.27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94.28

关联方	2021 年末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515.63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183.98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644.13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463.65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84.45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85.45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71.13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56.24
天津中交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17,710.66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75.88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35.45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2,434.1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208.13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499.72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6,035.81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298.67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26.60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567.07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55.02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01.94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54.88
中交二航(大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37.59
其他	191,837.41
合计	903,925.0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28 万元、481.52 万元和 664.22 万元，占公司应付股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0.60%和 0.51%。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是向控股的关联方支付股利，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交集团	664.22	481.52	311.28
合计	664.22	481.52	311.28

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主要系下属公司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集团内公司吸收存款的经营性行为，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1,625.57 万元和 1,175,754.86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中交集团	133,777.86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688.1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6,964.2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6,687.72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42,343.85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88.99
振华重工	38,028.07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18.38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30,899.7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934.61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32.4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460.5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975.08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93.42
其他	92,532.52
合计	671,625.57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中交集团	96,144.5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7,792.25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8,052.71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5,643.66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378.04
振华重工	160,000.0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890.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846.3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38.2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17,443.09
民航机场	35,614.01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500.00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13.85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10.97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490.00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12,269.95
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0,847.94
北京泽腾匠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17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8,643.45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6,902.40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6,393.34
其他	68,234.91
合计	1,175,549.89

其他应付款-其他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447.38 万元和 471,785.05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6.00%和

6.36%，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汕头中海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32,414.73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30.0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5.37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672.07
振华重工	20,184.62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14.33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714.0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0.17
其他	112,861.97
总计	306,447.40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17.4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61.62
振华重工	13,132.29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52.68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87,026.5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62.24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062.60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150.00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10.12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9,823.60

关联方	2021 年末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11,087.65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657.57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61.40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6,172.76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3,099.55
其他	104,907.05
总计	471,785.0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暂未拆分为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他明细，故截至 2020 年末情况此处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
中交集团	122,175.6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5,569.7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163.67
民航机场(注)	73,173.48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409.07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46,345.17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32,871.02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91.38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28,616.0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8,397.83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08.3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431.4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207.7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1.62

关联方	2020 年末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9,997.59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0
振华重工	19,295.05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
中交路建(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4,833.27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4,305.01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2,628.35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65.65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11,158.17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2.02
汕头中海凯旋置业有限公司	9,629.73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79.94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9
其他	178,930.02
合计	1,158,513.79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252.56 万元、343,490.98 万元和 314,898.36 万元，占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05%、10.97%和 9.15%，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112.89	286,418.64	140,489.67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8.06	20,129.89
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8.73	16,247.85	24,820.45
振华重工	17,532.38	6,919.66	7,075.84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0,286.35	12,314.10	16,141.04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	17,658.02	11,302.67	4,595.67
合计	314,898.36	343,490.98	213,252.56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85,292.00 万元。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12,000.00	2012 年 8 月 17 日	2042 年 8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20,000.00	2013 年 2 月 4 日	2043 年 2 月 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一公局集团	万利万达高速	72,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44 年 1 月 1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三公局	忠都高速	11,200.00	2013 年 2 月 7 日	2043 年 2 月 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建筑	铜永高速	15,565.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45 年 2 月 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建筑	江玉高速	100,0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45 年 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6,646.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38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7,387.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38 年 3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34.00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36 年 7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751.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36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669.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36 年 7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8.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38 年 3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4,695.00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6 年 1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4,579.00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38 年 4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53.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56.00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36 年 1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56.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36 年 12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3,72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858.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39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2,568.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36 年 7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路建	瓮马铁路	1,024.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36 年 7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39,975.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24,0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28,595.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交城投	中交保利房地产	6,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广州局	长投生态	276.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47 年 6 月 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本公司	首都高速	137.00	199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385,292.00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表 6-56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3 亿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约翰霍兰德公司、下属项目公司	西澳政府工程部	双方就工程变更和索赔产生争议引发诉讼。	82,200	审理中
2	三航局一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太仓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要求被申请人共同支付项目建安费用、回报等。	65,609	审理中
3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航	台风导致施工船舶发生海事触碰引发诉讼。	56,605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局,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AllabKheir/Zaouche/Zoubir/bbakhFateh/ALLABMouamed/SAIDANILaid	中交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中国港湾（总部）及阿尔及利亚公司以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总部）	项目事故引发诉讼。	53,723	审理中
5	中交建筑	广西警察学院	我方要求被告支付投资款及利息	48,630	审理中
6	中交建筑	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退还前期周转资金及支付利息	46,365	已结案
7	中交建筑	遵义市遵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申请方返还保证金及利息	39,000	审理中
8	中交第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起诉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33,808	结案
9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辽西商务港有限公司、宏运地产朝阳有限公司	我方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	31,894	一审中

（三）承诺事项

表 6-57 发行人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船舶	149,215.70	188,904.36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8,903,655.79	9,011,872.07
合计	9,052,871.48	9,200,776.4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事项无重大变化。

（四）或有事项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累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857,593,076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对于金额为人民币 28,204,626,333 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各期可分配资金与各期应支付该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固定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支付义务。发行人评估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

2、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要求，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执管之日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为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293,073,060 元。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发行人在斯里兰卡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并拥有科伦坡港口城的长期运营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伦坡港口城项目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0.8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工作正常，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斯里兰卡地区的局势并评估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六）发行人回购 H 股股份情况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4,27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2.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 H 股股份。

3.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具体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4,27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4%。

5.回购股份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且不超过实施阶段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70%。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6.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7.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或经当次股东大会同意，决议可延续有效。

8.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授权公司时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时任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¹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全权处理有关 H 股回购的全部事宜。

中国交建因本次回购 H 股股份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属于中国交建正常经营以及管理公司股价的需要，其主要目的并非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中国交建回购部分 H 股涉及减资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持有人会议已于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召开完毕，持有人同意不要求中国交建提前偿还存量债券，不要求对存量债券额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债持有人会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银行间市场持有人会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外披露。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回购 H 股股份，本阶段回购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 2019 年回购议案，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902.40 万股，分别占 2019 年回购授权日发行人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038%及 0.0558%，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4,419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继续择机实施，从而加强公司股权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但须遵守上市规

¹ 宋海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的职务，辞呈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则的适用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回购 H 股股份累计 9,024,000 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 16,165,711,425 元。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8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598,335.81	用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
应收票据	2,468.07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31,130.71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其他应收款	131,640.00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存货	764,020.49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长期应收工程款	2,648,318.95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土地使用权	806,016.93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0,294,023.31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35,276,154.27	/

七、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面临各种财务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发行人整体风险管理措施主要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并设法减低对发行人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若干风险。发行人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7.99 亿元，主要由于新增外汇互换期权价值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金额为 6.40 亿元，其中包括：远期外汇合同 0.25 亿元、买入期权 5.11 亿元、总收益互换 1.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金额为 5.91 亿元，其中包括：远期外汇合同 0.15 亿元、买入期权 5.77 亿元。

表 6-59 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同	6,972,118	14,832,783	24,729,134	8,791,015
期权(注 1)	642,254,253	576,501,495	510,800,905	566,369,483
总收益互换(注 2)	-	-	104,085,104	223,617,989
合计	649,226,371	591,334,278	639,615,143	798,778,487

注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署外汇互换期权协议，获取在未来以固定汇率进行外汇互换的权利，而非义务。相关外币将被用以偿还外币借款，协议期限与借款还款期限一致。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外汇互换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7,375,50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1,622,746 元)。

于 2017 年，发行人将若干具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子公司的 99%权益转让至发行人之合营企业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该等子公司与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获取在未来一定条件下从该基金折价买入相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股权的权利。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买入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4,878,7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878,749 元)。

注 2：于 2018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 5 亿元全额投资由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前三年不可赎回的高级永续债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采用总收益互换方式投资上述高级永续债券，即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不直接持有债券的情况下，通过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取得债券收益的融资金融衍生品。本年该衍生工具分别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04,737,057 元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193,109,789 元。(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14,502,983 元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205,635,707 元)。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发行人理财投资对象主要为金融机构发放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及其他金融工具，期末按其公允价值列示。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其价值变动风险小可变现性强。

九、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海外工程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建筑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市场竞争优势明显。2021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中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 2,093.59 亿元(约折合 303.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占基建建设业务的 19%。按照项目类型划分，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环保、城市建设等项目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10%、31%、8%、14%、37%。按照项目地域划分，非洲、东南亚、大洋洲、东欧及东南欧、港澳台及其他分别占境外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23%、30%、16%、14%、17%。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牵头推进的大型多双边国际活动，务实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合作、科技创新等机制平台，切实把海外市场开发工作融入到国家战略和所在国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体系当中。加大国内成熟商业模式、融资模式、产融结合模式在海外创新应用。落地菲律宾苏比克至克拉克铁路项目，为实现当地经济核心区域港口-铁路-航空多式联运奠定基础；签约塞尔维亚污水处理项目，助力“塞尔维亚 2025 愿景”的落实，提升塞尔维亚现代化水平；顺利推进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引领科伦坡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助力斯里兰卡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

2021 年，公司致力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体系，拉通国内与海外管理链条，全面推动组织机构、项目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性升级、机制性重塑，实现一体化管理。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序推动境外机构独立试点、属地化和国别公司股份化等合作，审慎推进境外投资并购。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积极鼓励国内外人才交流轮岗、双向派驻，加快培养一大批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属地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做好海外风险防控，加快完善海外合规体系建设，开展境外经营风险全面排查，分级分类实施清单管理。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2023-2025 年度 TDFI 注册，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分类分期发行。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发行人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不足置换部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 发行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尚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与发行人下属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构成发行人分拆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截至该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①本次交易已获得中交集团的原则性同意；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则性同意；③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④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分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⑤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相关议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年度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2019年	AAA	稳定
2020年	AAA	稳定
2021年	AAA	稳定
2022年	AAA	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22 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评级情况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两新一重”和“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为建筑业带来持续需求；发行人在基建领域保持稳固的龙头地位；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收入规模进一步上升；具备极强的财务弹性等优势对其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良好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海外业务面临一定不确定性；投融资项目推进使得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未来仍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两新一重”和“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为建筑业带来持续需求。新型城镇化和旧城改造等城市建设、更新需求的不断释放，以及“两新一重”、“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将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亦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基建领域保持稳固的龙头地位。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领先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和疏浚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具备丰富的工程经验，技术实力和国内外市场影响力很强。2021 年 ENR 公布的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以发行人为核心资产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球业务和国际业务均排名第 4 位，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项目储备充足，收入规模逐年上升。2021 年发行人实现新签合同额 12,679.12 亿元，同比增长 18.85%，当期末在手合同额 31,282.54 亿元，很强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充足的项目储备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新兴业务的培育和投融资建造模式的拓展亦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上升。

具备极强的财务弹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7,004.2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714.08 亿元。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同时，凭借很强的资信实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够通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券直接融资，财务弹性极强。

3、关注

海外业务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海外工程在手合同额 8,661.18 亿元，其可能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汇率、政策波动等风险，且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进一步增加了海外业务的不确定性。

投融资项目推进使得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未来仍面临一定投资压力。2021 年以来，投资类业务的推进进一步推升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并对公司的资金平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达 5,401.81 亿元，且公司在手项目未来仍有较大规模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投资压力。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451.6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3,233.0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218.59 亿元。

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占用	未使用额度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1,505.00	1,735.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4.00	1,787.00	1,367.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62.00	503.10	258.90
4	国家开发银行	4,420.00	2,557.00	1,863.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58.64	431.07	1,427.57

（二）违约记录

公司银行信用借款中，逾期借款为应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贷款本息共计 1,176,349,8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1985 年 5 月 18 日为承建伊拉克项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85）总协一字第 158 号贷款协议，借款本金为美元 54,531,995 元。但由于伊拉克项目工程款未能收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伊拉克欠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函[1997]29 号）精神，外贸企业因执行中国与伊拉克两国政府协议所欠银行贷款实行“计息挂帐、专户反映”和“不加息、不罚息、不停贷”的政策，发行人没有偿还中国银行上述借款本息。于 2000 年，中国银行将该贷款本息转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本部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无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207.23 亿元人民币及 15 亿美元，其中公司债 817.50 亿元，中期票据 478.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30 亿元，交易商协会 ABN121.198 亿元，证监会主管 ABS549.64 亿元，定向工具 5.40 亿元，私募债 5 亿元，海外债 15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的债券都按时足额兑付，其余直接债务工具都尚在存续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3 中交建 SCP002	2023-01-16	2023-06-15	0.41	20.00	2.16	超短期融资券
	23 中交建 SCP001	2023-01-13	2023-06-13	0.41	20.00	2.18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建 MTN003B	2022-12-23	2025-12-23	3+N	8.00	3.88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交建 MTN003A	2022-12-23	2024-12-23	2+N	12.00	3.70	一般中期票据
	22 交 Y12	2022-11-29	2025-11-29	3+N	20.00	3.20	一般公司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 交 Y11	2022-11-29	2024-11-29	2+N	10.00	2.98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建 SCP009	2022-11-02	2023-03-02	0.3288	30.00	1.67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建 SCP008	2022-10-26	2023-02-23	0.3288	30.00	1.75	超短期融资券
	22 交 YK02	2022-10-21	2025-10-21	3+N	15.00	2.70	一般公司债
	22 交 YK01	2022-10-21	2024-10-21	2+N	5.00	2.44	一般公司债
	22 交 Y10	2022-09-22	2025-09-22	3+N	15.00	2.69	一般公司债
	22 交 Y9	2022-09-22	2024-09-22	2+N	5.00	2.44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建 MTN002	2022-08-12	2024-08-12	2	15.00	2.20	一般中期票据
	22 交建 Y8	2022-08-04	2025-08-04	3+N	20.00	2.78	一般公司债
	22 交建 Y5	2022-06-20	2025-06-20	3+N	30.00	3.07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建 MTN001	2022-06-16	2025-06-16	3	20.00	2.70	一般中期票据
	22 交建 Y3	2022-05-20	2025-05-20	3+N	20.00	2.98	一般公司债
	22 交建 Y2	2022-02-18	2027-02-18	5+N	9.00	3.45	一般公司债
	22 交建 Y1	2022-02-18	2025-02-18	3+N	11.00	2.99	一般公司债
	21 交建 Y5	2021-12-28	2024-12-28	3+N	5.00	3.14	一般公司债
	21 交建 Y4	2021-12-20	2026-12-20	5+N	5.00	3.53	一般公司债
	21 交建 Y3	2021-12-20	2024-12-20	3+N	15.00	3.18	一般公司债
	21 中交建 MTN002	2021-08-24	2024-08-24	3	15.00	2.97	一般中期票据
	21 交建 Y2	2021-07-21	2026-07-21	5+N	8.00	3.60	一般公司债
	21 交建 Y1	2021-07-21	2024-07-21	3+N	7.00	3.30	一般公司债
	21 中交建 MTN001 (乡村振兴)	2021-04-26	2024-04-26	3	10.00	3.40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建 MTN002	2020-10-19	2023-10-19	3+N	20.00	4.34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建 MTN001	2020-08-21	2023-08-21	3+N	20.00	3.85	一般中期票据
	20 交建 Y1	2020-08-13	2023-08-13	3+N	20.00	3.85	一般公司债
	中国交建 3.650%	2020-02-21	2079-06-03	7+N	5.00	3.65	海外债(永续债)
	中国交建 3.425%	2020-02-21	2079-06-03	5+N	10.00	3.425	海外债(永续债)
	19 中交 G4	2019-08-15	2029-08-15	10	20.00	4.35	一般公司债
	19 中交 G2	2019-07-26	2026-07-26	7	10.00	3.97	一般公司债
	12 中交 03	2012-08-09	2027-08-09	15	40.00	5.15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510+15		
中交投资有限 公司	23 中交投 SCP001	2023-01-13	2023-04-13	0.25	10.00	2.28	超短期融资券
	22 交投 G2	2022-10-26	2027-10-26	5	11	3.20	一般公司债
	22 交投 G1	2022-10-26	2025-10-26	3	9	2.69	一般公司债
	22 交投 Y2	2022-09-08	2025-09-08	3+N	10	2.79	一般公司债
	R1 中交投	2022-04-15	2046-08-27	24.3836	93.989	--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交投 Y1	2022-03-16	2025-03-16	3+N	10	3.42	一般公司债
	21 中交投 MTN003	2021-11-29	2024-11-29	3+N	13	3.54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投 MTN002B	2021-11-04	2024-11-04	3+N	7	3.64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投 MTN002A	2021-11-04	2023-11-04	2+N	8	3.43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投 MTN001	2021-08-09	2024-08-09	3+N	20	3.37	一般中期票据
	21 交投 G2	2021-03-17	2024-03-17	3	10	3.73	一般公司债
	21 交投 G1	2021-01-27	2024-01-27	3	20	3.69	一般公司债
	20 交投 Y5	2020-12-04	2023-12-04	3+N	5	4.69	一般公司债
	20 交投 Y3	2020-11-02	2023-11-02	3+N	10	4.37	一般公司债
	20 交投 Y1	2020-08-11	2023-08-11	3+N	15	4.19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251.9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 09A	2022-12-27	2023-12-28	0.98	6.95	3.15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9C	2022-12-27	2023-12-05	2.94	0.44	--	证监会主管 ABS
	G 中交 11A	2022-12-16	2025-12-01	2.9616	8.97	--	证监会主管 ABS
	G 中交 11C	2022-12-16	2025-12-01	2.9616	0.5	--	证监会主管 ABS
	三航 2 次	2022-11-29	2025-10-20	2.8932	0.5	--	证监会主管 ABS
	三航 2 优	2022-11-29	2025-10-20	2.8932	9.4	--	证监会主管 ABS
	G 三航 Y1	2022-10-14	2025-10-14	3+N	10	2.97	一般公司债
	22 三航 Y1	2022-08-26	2025-08-26	3+N	10	3.03	一般公司债
	G 三航 D1	2022-08-12	2023-08-12	1	5	2.25	私募债
	21 三航 Y1	2021-12-20	2024-12-20	3+N	10	3.55	一般公司债
	21 中交三航 MTN001	2021-12-03	2023-12-03	2+N	5	3.40	一般中期票据
	三航 1 次	2021-04-30	2023-12-25	2.6548	0.9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三航 1 优	2021-04-30	2023-12-25	2.6548	9.14	3.8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交 Y1	2020-04-27	2023-04-27	3+N	20	3.35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96.8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 10C	2022-12-22	2025-12-16	2.9863	0.7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10A	2022-12-22	2025-12-16	2.9863	13.28	3.28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交二航 MTN002	2022-12-16	2025-12-16	3+N	6.3	4.75	一般中期票据
	22 二航 Y1	2022-09-21	2025-09-21	3+N	20	2.99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二航 MTN001	2022-07-08	2025-07-08	3+N	10	3.27	一般中期票据
	R1 中交投	2022-04-15	2046-08-27	24.3836	93.989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二航 MTN003	2021-12-08	2024-12-08	3+N	10	3.47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二航 MTN002	2021-06-25	2024-06-25	3+N	5	3.97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二航 MTN001	2021-05-12	2024-05-12	3+N	10	4.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二航 MTN001	2020-10-21	2023-10-21	3+N	15	4.70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184.2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中交一航 ABN002 次	2022-12-23	2024-06-21	1.4959	0.68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航 ABN002 优先	2022-12-23	2024-06-21	1.4959	9	3.59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航 1ABN001 次	2022-12-14	2025-12-14	3	0.504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航 1ABN001 优先	2022-12-14	2023-06-10	0.4877	6.696	2.38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航 ABN001 次	2022-07-25	2024-01-24	1.5014	0.46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航 ABN001 优先	2022-07-25	2024-01-24	1.5014	6.1	2.68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一航次	2021-12-30	2024-12-30	3.0027	0.7	7.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一航优	2021-12-30	2024-12-30	3.0027	9.3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一航 ABN001 次	2021-11-12	2023-05-12	1.4959	0.54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中交一航 ABN001 优先	2021-11-12	2023-05-12	1.4959	6.98285	3.20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中交一航 MTN001	2021-10-13	2026-10-13	3+2	10	3.6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一航 Y2	2021-09-13	2024-09-13	3+N	9.5	3.55	一般公司债

	21 一航 Y1	2021-06-17	2024-06-17	3+N	10	4.07	一般公司债
	20 一航 Y2	2020-12-29	2023-12-29	3+N	10	4.58	一般公司债
	20 一航 Y1	2020-11-04	2023-11-04	3+N	20	4.60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100.4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交一公 SCP001	2023-01-11	2023-04-11	0.25	20	2.15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一公 3 ABN001 优先	2022-12-19	2023-04-18	0.3288	9.51	4.0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公 3 ABN001 次	2022-12-19	2025-12-19	3	0.51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公 2 ABN001 次	2022-11-25	2025-11-25	3	0.51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公 2 ABN001 优先	2022-11-25	2023-05-24	0.4932	9.62	2.15	交易商协会 ABN
	中公 12A2	2022-11-23	2023-11-22	0.9973	1.53	2.84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2C	2022-11-23	2023-11-22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2A1	2022-11-23	2023-05-23	0.4959	0.4	2.7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公 1C	2022-11-16	2025-11-14	2.9973	0.51	--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公 1A	2022-11-16	2025-11-14	2.9973	5.77	2.95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1C	2022-10-26	2023-10-25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1A2	2022-10-26	2023-10-25	0.9973	0.98	2.29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1A1	2022-10-26	2023-04-26	0.4986	0.41	2.18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交一公 MTN001 (科创票据)	2022-09-28	2025-09-28	3+N	10	2.99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公 Y3	2022-09-27	2025-09-27	3+N	10	2.79	一般公司债
	中公 10A2	2022-09-22	2023-09-21	0.9973	2.3	2.25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0C	2022-09-22	2023-09-21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10A1	2022-09-22	2023-03-23	0.4986	0.7	2.08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9C	2022-08-24	2023-08-23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9A2	2022-08-24	2023-08-23	0.9973	2.4	2.3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交一局 ABN001 次	2022-08-16	2025-08-18	3.0082	0.5	--	交易商协会 ABN
	中公 08C	2022-07-26	2023-07-25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8A2	2022-07-26	2023-07-25	0.9973	0.96	2.53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公 Y2	2022-06-29	2025-06-29	3+N	5	3.17	一般公司债
	22 中公 Y1	2022-06-29	2024-06-29	2+N	8	2.95	一般公司债
	中公 07C	2022-06-24	2023-06-23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7A2	2022-06-24	2023-06-23	0.9973	1.4	2.58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6C	2022-05-27	2023-05-26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6A2	2022-05-27	2023-05-26	0.9973	1.2	2.6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5A2	2022-04-29	2023-04-28	0.9973	1.53	2.7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5C	2022-04-29	2023-04-28	0.997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公 2A	2021-12-31	2024-12-30	3	3.109453	3.4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公 2C	2021-12-31	2024-12-30	3	0.2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3A2	2021-12-23	2023-12-18	1.9863	0.89	3.49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3C	2021-12-23	2023-12-18	1.9863	0.01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公 Y1	2021-11-15	2024-11-15	3+N	15	3.68	一般公司债
	中公 02A2	2021-11-15	2023-11-13	1.9945	0.58	3.6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03A	2021-10-26	2024-09-20	2.9041	9.74	3.75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公 003C	2021-10-26	2024-09-20	2.9041	0.63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公 A2	2021-09-30	2023-09-28	1.9945	0.77	3.2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一公 MTN002B	2021-08-02	2024-08-02	3	5	3.2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一公 MTN002A	2021-08-02	2023-08-02	2	5	3.00	一般中期票据
	PR 中公 1A	2021-07-13	2024-07-12	3	5.2472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公 1C	2021-07-13	2024-07-12	3	0.44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一公 MTN001	2021-04-26	2024-04-26	3+N	15	4.33	一般中期票据
	中交建 7B	2021-04-19	2023-03-30	1.9452	0.33	3.8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02C	2020-12-30	2023-12-10	2.9452	0.363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02A	2020-12-30	2023-12-10	2.9452	5.6964	4.38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公 1C	2020-12-22	2023-12-21	2.9973	0.37	--	证监会主管 ABS
	PR 中公 1A	2020-12-22	2023-12-21	2.9973	1.59789	4.15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公 Y4	2020-12-03	2023-12-03	3+N	7	4.70	一般公司债
	20 中公 Y2	2020-10-30	2023-10-30	3+N	10	4.44	一般公司债
	20 中交一公 MTN002	2020-09-21	2023-09-21	3	10	4.74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一公 MTN001	2020-04-22	2023-04-22	3+N	10	3.35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200.8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公局 2A	2022-07-08	2025-06-20	2.9534	2.643352	2.92	证监会主管 ABS
	二公局 2C	2022-07-08	2025-06-20	2.9534	0.25	--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交二公 MTN001	2022-04-15	2025-04-15	3+N	10	3.45	一般中期票据
	二公局 1A	2021-12-14	2024-11-20	2.937	1.734972	3.33	证监会主管 ABS
	二公局 1C	2021-12-14	2024-11-20	2.937	0.37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二公 MTN002	2021-11-03	2023-11-03	2+N	10	3.5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二公 MTN001	2021-06-10	2024-06-10	3+N	11.5	3.95	一般中期票据
	20 二局 Y3	2020-11-06	2023-11-06	3+N	8	4.30	一般公司债
	中局 1 优	2020-10-27	2023-09-28	2.9206	8.99	4.14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局 1 次	2020-10-27	2023-09-28	2.9206	0.47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二局 Y1	2020-04-15	2023-04-15	3+N	10	3.38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63.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中交 Y1	2022-07-29	2025-07-29	3+N	10	3.04	一般公司债
	21 中交 Y1	2021-10-22	2024-10-22	3+N	15	3.77	一般公司债
	20 中交四航 MTN001	2020-04-15	2023-04-15	3+N	15	3.35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40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交疏浚 SCP001	2023-01-13	2023-07-12	0.49	20	2.36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疏浚 MTN002	2022-11-03	2025-11-03	3+N	10	2.77	一般中期票据
	22 疏浚 Y1	2022-08-22	2025-08-22	3+N	20	2.77	一般公司债
	G22 疏浚 1	2022-06-16	2025-06-16	3	10	2.88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疏浚 MTN001	2022-04-21	2025-04-21	3+N	10	3.31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疏浚 ABN001 优先	2021-12-24	2024-11-20	2.9096	9.021	3.68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中交疏浚 ABN001 次	2021-12-24	2024-11-20	2.9096	0.679	--	交易商协会 ABN
	18 疏浚 01	2018-10-25	2023-10-25	5	40	3.25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119.7		
	22JZ3C	2022-12-14	2026-05-22	3.4384	0.89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JZ3A3	2022-12-14	2025-02-24	2.2	0.52	3.15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3A2	2022-12-14	2025-02-24	2.2	4.9	3.15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3A1	2022-12-14	2023-11-22	0.9397	6.3	2.95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2C	2022-11-18	2025-02-26	2.2767	0.82	6.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2A3	2022-11-18	2024-12-25	2.1041	0.9	2.80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2A2	2022-11-18	2024-09-27	1.8603	4.13	3.10	证监会主管 ABS
	22JZ2A1	2022-11-18	2023-09-26	0.8548	3.1416	2.4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交租 C	2022-09-07	2025-02-25	2.4712	0.524	--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交租 A2	2022-09-07	2024-08-22	1.9589	4.756	2.6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交租 A1	2022-09-07	2023-05-25	0.7123	2.18088	2.1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中交租赁 MTN001	2022-06-10	2025-06-10	3	10	2.9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交租 C	2022-01-18	2026-09-27	4.6932	0.6	--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交租 A3	2022-01-18	2024-09-27	2.6932	1.6	3.5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交租 A2	2022-01-18	2023-12-26	1.937	2.1343	3.3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交租赁 MTN001	2021-11-04	2024-11-04	3	2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21 交租 01	2021-06-17	2024-06-17	3	10	3.69	一般公司债
	20 交租 C	2021-01-26	2025-09-24	4.663	0.6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交租 A3	2021-01-26	2024-09-27	3.6712	2.1972	4.2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交租赁 MTN001	2020-05-11	2023-05-11	3+N	10	3.65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86.19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 08A	2022-12-07	2025-11-18	2.9507	14.38	3.3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8C	2022-12-07	2025-11-18	2.9507	0.7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5C	2022-11-10	2025-10-23	2.9534	0.6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5A	2022-11-10	2025-10-23	2.9534	12.54	2.66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2C	2022-08-19	2025-08-19	3.0027	0.75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2A	2022-08-19	2025-08-19	3.0027	14.12	2.62	证监会主管 ABS
	21 天航 Y3	2021-12-16	2023-12-16	2+N	10	4.00	一般公司债
	21 天航 Y1	2021-09-28	2023-09-28	2+N	10	4.30	一般公司债
	20 中交天津 MTN001	2020-07-03	2023-07-03	3+N	10	4.98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73.2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 中交路桥 SCP001	2023-1-5	2023-6-3	0.17	15	2.2	超短期融资券
	22 飞梁康衢 1 ABN002 优先	2022-11-28	2023-04-28	0.4137	11.41	2.9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路建 Y3	2022-11-01	2025-11-01	3+N	5	2.80	一般公司债
	22 路建 Y2	2022-08-18	2025-08-18	3+N	10	2.85	一般公司债
	22 路建 Y1	2022-03-29	2025-03-29	3+N	5	3.50	一般公司债
	21 路建 Y1	2021-12-24	2024-12-24	3+N	10	3.36	一般公司债
	21 康衢 1 号 ABN001 次	2021-12-22	2024-12-21	3	0.73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中交路桥 MTN001	2021-07-09	2024-07-09	3+N	10	3.69	一般中期票据
	20 路建 1C	2020-12-25	2024-03-26	3.2521	0.78	--	证监会主管 ABS
	PR 路建 1A	2020-12-25	2023-09-26	2.7534	1.8924	4.04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RE1C	2020-06-12	2043-10-09	23.3397	9.41	--	证监会主管 ABS
余额小计					79.2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 中交城投 SCP001	2023/2/9	2023/8/31	0.56	25	2.6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城投 SCP003	2022/11/17	2023/4/28	0.4438	15	2.6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交城投 MTN002	2022/7/18	2025/7/18	3+N	5	3.24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交城投 MTN001	2022/3/28	2025/3/28	3+N	5	3.68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城投 MTN002	2021/12/17	2024/12/17	3+N	2.7	3.68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交城投 MTN001(绿色)	2021/7/23	2024/7/23	3	10	3.35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城投 MTN002	2020/8/25	2023/8/25	3	1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交城投 MTN001	2020/4/24	2023/4/24	3	5	2.8	一般中期票据
余额小计					77.7		
中交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22 中交建筑 SCP003	2023-01-03	2023-07-02	0.49	2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中交 07C	2022-11-30	2025-11-24	2.9863	0.89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7A	2022-11-30	2025-11-24	2.9863	16.8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6A	2022-11-18	2025-11-18	3.0027	26.48	2.9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6C	2022-11-18	2025-11-18	3.0027	1.66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4A	2022-11-08	2025-10-27	2.9699	7.9	2.7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4C	2022-11-08	2025-10-27	2.9699	0.44	--	证监会主管 ABS
	22 四局 Y2	2022-08-05	2025-08-05	3+N	14	2.90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四局 MTN002	2022-07-08	2025-07-08	3+N	6	3.38	一般中期票据
	中交 01C	2022-06-30	2025-06-30	3.0027	0.63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1A	2022-06-30	2025-06-30	3.0027	11.93	3.0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四局 Y1	2022-06-21	2025-06-21	3+N	4	3.18	一般公司债
	22 中交四局 MTN001B	2022-02-28	2025-02-28	3+N	4	3.59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交四局 MTN001A	2022-02-28	2024-02-28	2+N	6	3.35	一般中期票据
	21 四局 2A	2021-12-24	2024-11-20	2.9096	14.965	3.68	证监会主管 ABS
	21 四局 2C	2021-12-24	2024-11-20	2.9096	1.1	--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次	2021-09-03	2029-10-31	8.1644	0.32	--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9	2021-09-03	2029-02-27	7.4904	0.36	4.14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8	2021-09-03	2028-02-18	6.463	0.82	4.19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7	2021-09-03	2027-02-25	5.4822	0.79	4.19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6	2021-09-03	2026-02-26	4.4849	0.75	4.19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5	2021-09-03	2025-02-21	3.4712	0.72	4.17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4	2021-09-03	2024-02-27	2.4849	0.68	3.90	证监会主管 ABS
	ZJ 廊坊 03	2021-09-03	2023-02-20	1.4658	0.65	3.74	证监会主管 ABS
	PR 四局 1A	2021-06-11	2024-01-19	2.6082	2.8786	3.81	证监会主管 ABS
	21 四局 1C	2021-06-11	2024-01-19	2.6082	0.2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交四局 MTN001B	2020-11-06	2023-11-06	3+N	4	4.69	一般中期票据
	PR 四局 1A	2020-11-04	2023-04-27	2.4767	1.365988	4.25	证监会主管 ABS
	20 四局 1C	2020-11-04	2023-04-27	2.4767	0.14	--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03A	2020-04-17	2023-04-17	3	5.1	2.93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交 003C	2020-04-17	2023-04-17	3	0.27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四局 Y1	2020-03-27	2023-03-27	3+N	8	3.64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163.84		
中交第三公路 工程局有限公 司	22 三局 Y2	2022-12-06	2025-12-06	3+N	10	4.28	一般公司债
	三局 01 优	2022-12-29	2025-12-29	3	8	3.75	证监会主管 ABS
	三局 01 次	2022-12-29	2025-12-29	3	0.52	--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三局 Y1	2020-09-25	2023-09-25	3+N	14	4.84	一般公司债
余额小计					32.5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3 中交上航 SCP001	2023-01-12	2023-04-12	0.25	5	1.99	超短期融资券
	上航 22 次	2022-9-16	2025-9-16	3.0027	0.5	--	证监会主管 ABS
	上航 22 优	2022-9-16	2025-9-16	3.0027	9.4	2.60	证监会主管 ABS
	22 上航 Y1	2022-3-30	2025-3-30	3+N	15	3.63	一般公司债
	21 上航 Y1	2021-12-22	2024-12-22	3+N	5	3.39	一般公司债
	中上航次	2021-8-27	2024-6-25	2.8301	1.05	5.0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上航优	2021-8-27	2024-6-25	2.8301	13.95	3.40	证监会主管 ABS
余额小计					49.9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 凤雏大桥 ABN001 次	2021-3-5	2030-3-5	9.0055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凤雏大桥 ABN001 优先	2021-3-5	2030-3-5	9.0055	7.7352	4.50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公 ABN001 次	2022-4-22	2025-4-22	3.0027	0.02	--	交易商协会 ABN
	22 中交一公 ABN001 优先	2022-4-22	2025-4-22	3.0027	9.98	3.69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一公局 ABN001 次	2021-11-30	2024-11-30	3.0027	0.02	--	交易商协会 ABN
	21 一公局 ABN001 优先	2021-11-30	2024-11-30	3.0027	9.98	3.90	交易商协会 ABN
	中交建 08	2022-6-24	2024-6-21	1.9945	3.08	2.91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交投资 ABN001 次	2020-12-18	2023-12-18	3	0.01	--	交易商协会 ABN
	20 中交投资 ABN001 优先	2020-12-18	2023-12-18	3	19.99	4.50	交易商协会 ABN
	中交建 7B	2021-4-19	2023-3-30	1.9452	0.33	3.80	证监会主管 ABS
余额小计					51.1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咨 Y1	2022-04-14	2025-04-14	3+N	10	3.40	一般公司债
	中咨 01 次	2021-12-24	2024-09-25	2.7562	0.8	8.0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咨 01 优	2021-12-24	2024-09-25	2.7562	9.2	3.54	证监会主管 ABS
余额小计					20		
中交(大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中交大连 PPN001 (项目收益)	2021-12-10	2026-12-10	3+2	5.4	4.46	定向工具
余额小计					5.4		

表 7-4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永续类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亿元)							
1	22 交 Y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2/11/25	2025/11/29	3+N	3.2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	22 交 Y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11/25	2024/11/29	2+N	2.9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	22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2/10/19	2025/10/21	3+N	2.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	22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10/19	2024/10/21	2+N	2.4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	22 交 Y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2/9/20	2025/9/22	3+N	2.6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	22 交 Y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9/20	2024/9/22	2+N	2.4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	22 交建 Y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2/8/2	2025/8/4	3+N	2.7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	22 交建 Y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2/6/16	2025/6/20	3+N	3.0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9	22 交建 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2/5/18	2025/5/20	3+N	2.9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0	22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	2022/2/16	2027/2/18	5+N	3.4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1	22 交建 Y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2/2/16	2025/2/18	3+N	2.9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2	21 交建 Y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2021/12/24	2024/12/28	3+N	3.1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3	21 交建 Y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2021/12/16	2026/12/20	5+N	3.5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4	21 交建 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1/12/16	2024/12/20	3+N	3.1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5	21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2021/7/19	2026/7/21	5+N	3.6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6	21 交建 Y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2021/7/19	2024/7/21	3+N	3.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7	20 交建 Y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8/11	2023/8/13	3+N	3.8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8	22 交投 Y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	2022/9/6	2025/9/8	3+N	2.7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19	22 交投 Y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	2022/3/14	2025/3/16	3+N	3.42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0	20 交投 Y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	2020/12/2	2023/12/4	3+N	4.6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1	20 交投 Y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	2020/10/29	2023/11/2	3+N	4.3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2	20 交投 Y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	2020/8/7	2023/8/11	3+N	4.1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3	22 中咨 Y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2/4/12	2025/4/14	3+N	3.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4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2/8/18	2025/8/22	3+N	2.7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5	21 一航 Y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5	2021/9/10	2024/9/13	3+N	3.5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6	21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1/6/16	2024/6/17	3+N	4.0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7	20 一航 Y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0/12/28	2023/12/29	3+N	4.5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8	20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2020/10/30	2023/11/4	3+N	4.6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29	22 二航 Y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2022/9/19	2025/9/21	3+N	2.9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0	G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10/12	2025/10/14	3+N	2.9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1	22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8/25	2025/8/26	3+N	3.0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2	21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1/12/17	2024/12/20	3+N	3.5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3	20 中交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2020/4/24	2023/4/27	3+N	3.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4	22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7/27	2025/7/29	3+N	3.0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5	21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2021/10/20	2024/10/22	3+N	3.7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6	22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2/9/23	2025/9/27	3+N	2.7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7	22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	2022/6/27	2025/6/29	3+N	3.1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8	22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8	2022/6/27	2024/6/29	2+N	2.9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39	21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2021/11/11	2024/11/15	3+N	3.6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0	20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	2020/12/1	2023/12/3	3+N	4.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1	20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0/10/28	2023/10/30	3+N	4.4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2	20 二局 Y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	2020/11/4	2023/11/6	3+N	4.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3	20 二局 Y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0/4/10	2023/4/15	3+N	3.3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4	20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2020/9/24	2023/9/25	3+N	4.8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5	22 四局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2/8/3	2025/8/5	3+N	2.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6	22 四局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2022/6/17	2025/6/21	3+N	3.1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7	20 四局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	2020/3/25	2023/3/27	3+N	3.6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8	22 路建 Y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2022/10/28	2025/11/1	3+N	2.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49	22 路建 Y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	2022/8/16	2025/8/18	3+N	2.8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0	22 路建 Y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	2022/3/25	2025/3/29	3+N	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1	21 路建 Y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	2021/12/23	2024/12/24	3+N	3.36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2	22 上航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5	2022/3/28	2025/3/30	3+N	3.6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3	21 上航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5	2021/12/20	2024/12/22	3+N	3.3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4	21 天航 Y3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	2021/12/14	2023/12/16	2+N	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5	21 天航 Y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	2021/9/24	2023/9/28	2+N	4.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6	22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12/6	2025/12/6	3+N	4.2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7	22 中交建 MTN003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2022/12/23	2025/12/23	3+N	3.8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8	22 中交建 MTN003A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2022/12/23	2024/12/23	2+N	3.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9	20 中交建 MTN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12/29	2022/12/29	2+N	3.85	等同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7	20 中交建 MTN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10/15	2023/10/19	3+N	4.34	等同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8	20 中交建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8/19	2023/8/21	3+N	3.85	等同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59	21 中交投 MTN0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3	2021/11/25	2024/11/29	3+N	3.5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0	21 中交投 MTN002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8	2021/11/2	2023/11/4	2+N	3.4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1	21 中交投 MTN002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	2021/11/2	2024/11/4	3+N	3.6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2	21 中交投 MTN0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	2021/8/5	2024/8/9	3+N	3.3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3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11/1	2025/11/3	3+N	2.7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4	22 中交疏浚 MTN00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2/4/19	2025/4/21	3+N	3.31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5	22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2022/7/14	2025/7/18	3+N	3.2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6	22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2022/3/24	2025/3/28	3+N	3.6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7	21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	2021/12/15	2024/12/17	3+N	3.6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8	22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7/6	2025/7/8	3+N	3.2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69	21 中交二航 MTN00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1/12/6	2024/12/8	3+N	3.4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0	21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2021/6/23	2024/6/25	3+N	3.9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1	21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1/5/10	2024/5/12	3+N	4.1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2	20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2020/10/19	2023/10/21	3+N	4.7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3	21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2021/12/3	2023/12/3	2+N	3.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4	20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2020/4/13	2023/4/15	3+N	3.35	等同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5	22 中交一公 MTN001 (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2/9/26	2025/9/28	3+N	2.9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6	21 中交一公 MTN00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2021/4/23	2024/4/26	3+N	4.33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7	20 中交一公 MTN0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0/9/17	2023/9/21	3+N	4.74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8	20 中交一公 MTN00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0/4/20	2023/4/22	3+N	3.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79	22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2/4/13	2025/4/15	3+N	3.4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0	21 中交二公 MTN0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021/11/2	2023/11/3	2+N	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1	21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	2021/6/8	2024/6/10	3+N	5.8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2	22 中交四局 MTN00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7/6	2025/7/8	3+N	3.3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3	22 中交四局 MTN001B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2022/2/24	2025/2/28	3+N	3.5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4	22 中交四局 MTN001A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2/24	2024/2/28	2+N	3.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5	20 中交四局 MTN001B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2020/11/4	2023/11/6	3+N	4.6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6	21 中交路桥 MTN00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	2021/7/7	2024/7/9	3+N	3.69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7	20 中交租赁 MTN0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020/5/7	2023/5/11	3+N	3.6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8	20 中交天津 MTN00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	2020/7/1	2023/7/3	3+N	4.98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89	22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3	2022/12/16	2025/12/16	3+N	4.75	劣后于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	是

第八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5,656.83 亿元，总负债 11,494.89 亿元，净资产 4,161.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42%，较年初上升 1.56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39.24 亿元，上年同期为 3,406.27 亿元，同比增长 6.84%；营业利润 171.27 亿元，上年同期为 150.02 亿元，同比增长 14.17%；净利润为 135.01 亿元，上年同期为 123.08 亿元，同比增长 9.70%。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表 8-1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32,323,165.52	89.26	60,741,160.69	89.13	55,987,513.75	89.79	49,081,384.52	89.11
基建设计	2,201,946.58	6.08	4,759,319.23	6.98	3,999,627.09	6.41	3,794,547.71	6.89
疏浚业务	2,622,381.51	7.24	4,285,220.55	6.29	3,823,988.57	6.13	3,444,946.78	6.25
其他	893,169.76	2.47	1,450,721.11	2.13	1,164,238.23	1.87	859,741.69	1.56
抵销	-1,827,862.81	-5.05	-3,090,585.12	-4.54	-2,622,648.71	-4.21	-2,101,039.47	-3.81
合计	36,212,800.55	100.00	68,145,836.46	100.00	62,352,718.93	100.00	55,079,581.23	100.00

表 8-2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9,217,088.33	89.87	53,872,952.24	90.31	49,377,068.44	90.93	43,350,652.84	90.11
基建设计	1,923,240.49	5.92	3,904,958.90	6.55	3,274,717.92	6.03	3,066,127.14	6.37
疏浚业务	2,369,712.60	7.29	3,694,899.98	6.19	3,231,513.93	5.95	2,995,791.26	6.23
其他	833,889.58	2.57	1,346,398.68	2.26	1,065,741.76	1.96	802,027.01	1.67
抵销	-1,833,854.60	-5.64	-3,167,674.46	-5.31	-2,648,666.17	-4.88	-2,104,130.00	-4.37
合计	32,510,076.39	100.00	59,651,535.33	100.00	54,300,375.89	100.00	48,110,468.25	100.00

表 8-3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3,106,077.19	83.89	6,868,208.45	80.86	6,610,445.31	82.09	5,730,731.68	82.23
基建设计	278,706.09	7.53	854,360.33	10.06	724,909.17	9.00	728,420.57	10.45
疏浚业务	252,668.91	6.82	590,320.57	6.95	592,474.64	7.36	449,155.52	6.44
其他	59,280.18	1.60	104,322.43	1.23	98,496.47	1.22	57,714.68	0.83
抵销	5,991.79	0.16	77,089.34	0.91	26,017.46	0.32	3,090.53	0.04
合计	3,702,724.16	100.00	8,494,301.13	100.00	8,052,343.04	100.00	6,969,112.98	100.00

表 8-4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建建设	9.61	11.31	11.81	11.68
基建设计	12.66	17.95	18.12	19.20
疏浚业务	9.64	13.78	15.49	13.04
其他	6.64	7.19	8.46	6.71
抵销	-0.33	-2.49	-0.99	-0.15
合计	10.22	12.46	12.91	12.65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39.24 亿元,上年同期为 3,406.27 亿元,增长 38.2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621.28 亿元,上年同期为 3,385.80 亿元,同比增长 6.96%。主营业务增长主要由于: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别为 6.59%、5.37%、13.31%、33.71%(全部为抵销分部间交易前)。各业务来自境外地区的收入为 511.03 亿元,约占本集团收入的 14%。上年同期为 483.30 亿元,约占本集团收入的 14%。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决定了公司的客户较为广泛,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264.76 亿元,上年同期为 3,024.81 亿元,增长 7.93%。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3,251.01 亿元,上年同期为 3,009.74 亿元,增长 8.02%。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由于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分别为 7.51%、7.29%、15.39%、33.63%(全部为抵销分部间交易前)。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为 374.48 亿元,上年同期为 381.46 亿元,同比下降 1.8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370.27 亿元,上年同期为 376.06 亿元,同比下降 1.54%、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0.2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22%。

2022 年上半年,基建建设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232.32 亿元,增长 6.59%;主营业务毛利为 310.61 亿元,下降 1.30%;毛利率 9.61%,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房建等新兴项目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相对较低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基建设计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0.19 亿元,增长 5.37%;主营业务毛利为 27.87 亿元,下降 6.20%;毛利率为 12.66%,减少 1.56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疏浚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62.24 亿元,增长 13.31%;主营业务毛利为 25.27 亿元,下降 3.03%;毛利率为 9.64%,减少 1.62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 89.32 亿元,增长 33.71%;主营业务毛利为 5.93 亿元,增长 34.80%;毛利率为 6.64%,增加 0.05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大集中采购内部贸易收入增长所致。

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2022 年 6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253,090,094 元。其中,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以人民币 87,590,000 元认购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的股权;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交城市发展”)认购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二公局、广东中交城市发展分别获得对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处置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特许经营权为基础资产,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出售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控制的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同时，原始权益人认购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20%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拥有对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

（三）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8-5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2,611.89	10,457,5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928.93	192,528.89
应收票据	334,063.50	324,044.43
应收账款	10,727,532.34	9,747,332.07
应收款项融资	152,775.58	116,319.33
预付款项	2,397,967.15	2,109,751.10
其他应收款	5,069,550.77	5,179,320.61
存货	7,660,468.39	7,306,388.95
合同资产	17,531,316.21	13,005,46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89,131.13	6,319,372.83
其他流动资产	2,086,748.45	1,976,397.33
流动资产合计	68,091,094.34	56,734,481.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8,694.46	53,015.14
长期应收款	18,915,914.66	16,232,693.99
长期股权投资	8,783,924.76	8,532,60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1,276.88	3,009,49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3,752.32	1,424,864.39
投资性房地产	821,718.25	808,883.31
固定资产	4,767,446.51	4,903,336.16
在建工程	1,211,297.93	1,137,418.52
使用权资产	301,743.94	300,527.85
无形资产	23,928,942.97	23,663,494.64
开发支出	28,429.97	26,060.28
商誉	513,835.39	512,045.05
长期待摊费用	112,334.61	129,91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717.22	719,03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0,224.72	20,895,83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77,254.58	82,349,228.06
资产总计	156,568,348.91	139,083,70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0,237.39	3,453,95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9	50.19
应付票据	4,949,699.25	4,414,523.83
应付账款	31,444,550.20	27,311,119.08
合同负债	6,995,049.68	8,002,717.89
应付职工薪酬	241,824.73	224,435.42
应交税费	1,111,965.98	1,229,667.41
其他应付款	8,501,705.83	7,422,2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5,775.35	5,332,456.40
其他流动负债	5,151,851.10	2,524,378.06
流动负债合计	70,792,734.19	59,915,60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75,597.37	32,037,874.29
应付债券	3,352,403.01	2,973,416.74
租赁负债	174,947.62	173,059.34
长期应付款	4,062,545.46	3,442,21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991.70	78,519.00
预计负债	352,023.93	372,123.42
递延收益	132,885.52	133,8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439.06	743,78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3.80	77,8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56,207.47	40,032,689.13
负债合计	114,948,941.66	99,948,295.47
股东权益：		
股本	1,616,571.14	1,616,571.14
其他权益工具	4,095,934.96	3,395,944.96
资本公积	3,387,788.95	3,385,918.89
其他综合收益	1,291,283.97	1,392,446.87
专项储备	383,536.72	296,861.80
盈余公积	827,995.63	827,995.63
一般风险准备	63,741.63	63,741.63
未分配利润	15,680,231.10	15,055,29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47,084.12	26,034,771.61
少数股东权益	14,272,323.14	13,100,64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9,407.25	39,135,41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568,348.91	139,083,709.17

表 8-6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392,380.03	34,062,726.10
减：营业成本	32,647,624.56	30,248,107.76
税金及附加	115,037.70	80,057.46
销售费用	73,886.66	68,177.19
管理费用	802,828.70	905,890.37
研发费用	914,517.48	895,769.61
财务费用	97,345.18	288,498.50
资产减值损失	-49,262.19	-34,082.53
信用减值损失	-233,462.21	-127,348.02
加：其他收益	22,120.89	22,29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616.81	45,02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168.39	-25,82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09.93	12,67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9.60	5,412.78
营业利润	1,712,722.58	1,500,205.30
加：营业外收入	25,066.12	21,547.26
减：营业外支出	25,613.07	7,316.23
利润总额	1,712,175.63	1,514,436.33
减：所得税费用	362,036.24	283,633.43
净利润	1,350,139.39	1,230,802.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139.39	1,230,80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256.70	977,065.64
少数股东损益	241,882.69	253,737.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939.48	158,01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86.21	161,081.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417.48	231,324.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431.27	-70,24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6.73	-3,071.04
综合收益总额：	1,265,199.91	1,388,81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29.42	250,66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270.49	1,138,147.00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4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4	0.56

表 8-7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3,331.97	25,702,2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37.70	133,3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618.31	804,2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4,287.98	26,639,86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0,331.87	27,996,9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925.63	2,419,78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742.26	1,321,55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742.69	1,362,6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6,742.45	33,100,9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54.46	-6,461,03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139.37	552,51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95.24	33,1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9.92	30,81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9,804.24	327,18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72.58	797,86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511.35	1,741,58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3,024.02	1,673,54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308.49	1,693,856.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574.85	617,02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907.36	3,984,42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396.01	-2,242,84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60.77	237,713.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60.77	237,713.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0,551.25	14,297,990.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4,977.44	18,044,5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4,819.65	7,431,26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610.76	1,045,63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213.29	83,16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5.79	78,19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626.20	8,946,4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351.24	9,098,11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68.80	-21,97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469.57	372,26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281.61	11,951,10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1,751.18	12,323,370.48

(四)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8-8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656.51	2,352,2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1.6
应收票据	2,383.58	893.48
应收账款	981,778.64	1,328,421.05
应收款项融资	3,179.36	9,932.30
预付款项	465,788.29	568,598.73
其他应收款	5,851,566.91	5,587,238.08
存货	50,730.79	44,216.96
合同资产	1,176,779.38	1,204,13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737.04	195,066.81
其他流动资产	63,547.95	40,376.96
流动资产合计	11,134,150.05	11,331,113.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14,563.59	461,362.86
长期股权投资	14,472,060.50	13,817,36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2,084.06	1,736,76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84.94	56,584.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23.58	16,233.32
在建工程	171,014.68	150,293.76
使用权资产	1,651.88	848.79
无形资产	9,071.34	11,483.07
开发支出	16,623.29	16,812.98

长期待摊费用	170.87	1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413.46	143,09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8,362.17	16,411,013.09
资产总计	27,872,512.22	27,742,12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5,000.00	1,915,000.00
应付账款	1,842,796.29	2,064,897.11
合同负债	665,696.55	569,390.67
应付职工薪酬	5,703.26	4,640.23
应交税费	94,600.63	39,475.83
其他应付款	4,360,485.28	5,020,90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924.62	1,655,321.28
其他流动负债	759,510.17	167,188.37
流动负债合计	11,779,716.79	11,436,81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259.98	1,531,143.92
应付债券	1,649,098.01	1,449,525.51
租赁负债	1,372.14	637
长期应付款	549,020.49	492,56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67.91	3,154.00
预计负债	424.53	424.53
递延收益	500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219.15	374,18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4,841.65	3,852,134.08
负债合计	14,874,558.45	15,288,95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6,571.14	1,616,571.14
其他权益工具	4,095,934.96	3,395,944.96
资本公积	2,628,172.47	2,497,784.32
其他综合收益	869,963.49	1,188,528.75
盈余公积	859,200.24	843,014.12
未分配利润	2,928,111.47	2,911,33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97,953.78	12,453,17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72,512.22	27,742,126.60

表 8-9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35,839.50	1,784,917.50
减：营业成本	1,637,638.50	1,718,662.71
税金及附加	1,810.98	1,129.80
销售费用	899.09	47.83
管理费用	52,178.22	51,054.93
研发费用	381.26	
财务费用	-6,069.50	-90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157.23	51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1,534.55	16,262.25
加：其他收益	269.21	161.6
投资收益	315,702.29	62,36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76.43	2,66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20.61
营业利润	363,595.11	94,254.27
加：营业外收入	1,084.02	1,218.21
减：营业外支出	17,085.41	10.58
利润总额	347,593.73	95,46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004.18	2,258.49
净利润	362,597.91	93,203.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04.07	143,094.9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195.19	143,559.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4.11	-494.55
综合收益总额	205,893.84	236,298.35

表 8-10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240.77	1,707,5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9.36	905,7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627.37	2,613,37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417.59	1,697,09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66.08	41,57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3.59	26,36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23.26	1,231,7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970.52	2,996,7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43.15	-383,39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12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5.23	1,23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49	13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5	84,19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0.67	275,68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6.86	1,9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861.28	81,67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02	79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96.16	84,3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25.49	191,30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325.58	1,984,743.40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99,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315.58	2,284,7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8,759.66	1,922,03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737.99	154,53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3	28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864.47	2,076,85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51.10	207,88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38.83	10,06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1.30	25,86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135.22	4,056,2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656.51	4,082,074.01

（五）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表 8-1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
----	-------------	---------	------------------------

资产总计	156,568,348.91	139,083,709.17	12.57%
负债总计	114,948,941.66	99,948,295.47	1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9,407.25	39,135,413.70	6.35%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 同期变化
营业总收入	36,392,380.03	34,062,726.10	6.84%
营业利润	1,712,722.58	1,500,205.30	14.16%
净利润	1,350,139.39	1,230,802.90	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54.46	-6,461,037.60	2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351.24	9,098,116.10	20.3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71.27 亿元，增长 14.17%。营业利润率 4.71%，增加 0.31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 135.01 亿元，增长 9.70%。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发行公募 REITs 处置项目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汇率变动实现汇兑收益以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共同作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57.25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646.10 亿元。净流出减少主要由于发行人对收付款加强管理，以及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回款较上年有所加快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094.54 亿元，增长 20.30%。净流入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永续债发行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额为 8,019.00 亿元，同比增长 17.04%。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1,155.23 亿元（约折合 179.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7%，约占发行人新签合同额的 14%。各业务来自于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 853.00 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发行人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796.64 亿元。上半年，发行人批复境内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投资额为 443.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32,269.13 亿元。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外部评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外部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动。

（二）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人民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所有未结清信贷业务均处于“正常”状态，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97 户；H 股 12,511 户。

五、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等情形。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规范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总经理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负责人: 朱宏标

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7883

传真: 010-82016524

电子邮箱: zhuhb@ccccltd.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³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61.66 亿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²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³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

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联系人：崔佳琪

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79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瓮宇

联系电话：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31504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经办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6776291

传真：025-86776307

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慧媛、李琛、黄仁昊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赵萌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邮编：100004

六、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首席合伙人）

联系人：王静

电话：010-58153652

传真：010-58114195、010-8518892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朱宏标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电子邮箱: zhuhb@ccccltd.cn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 1%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TDFI2 号)；

(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报告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联系人: 崔佳琪

电话: 010-8207883

传真: 010-820167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联系人: 瓮宇

联系电话: 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沁雪

电话：0574-87861421

传真：0574-83056148

邮政编码：31504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100%
- (7)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⁴+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 (1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⁴ 含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